

研究叢書  
道教研究

明代道教正一派

莊宏誼著

道教研究叢書

明代

道教

正一派

莊宏誼著



B956.2  
Z927

古局印行

莊宏誼著

明代道教正一派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明代道教正一派／莊宏誼著 -- 臺北市：臺灣學生，民  
75

6,220 面：圖；21 公分

附錄：天師世系表

參考書目，面 189-202

索引

1. 道教 - 歷史 - 明 (1368-1644) 2. 正乙教 I. 莊宏誼著  
236.1 / 8523

## 道 教 研 究 叢 書

主編：李豐楙

### 明代道教正一派（全一冊）

著作者：莊 宏

出版者：臺

書 生

局

高

誼

記本  
證書  
局登  
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二〇〇號

發行人：丁文

發行所：臺

學 生

書

局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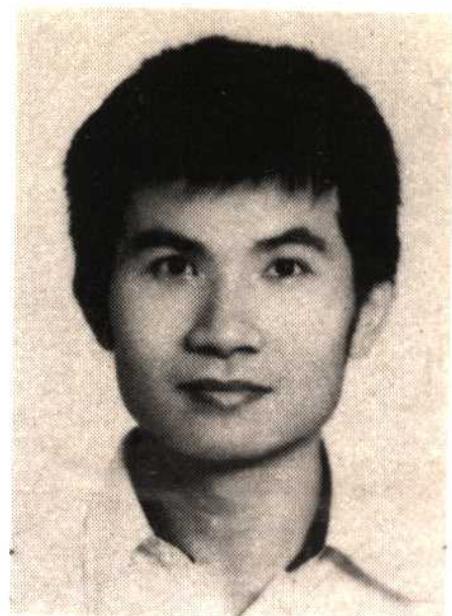
誼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 000-2466-18 號  
電話：三三二四一五六・三三一一〇九七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  
座 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香港總經銷：藝文圓書公司  
定價 精裝新臺幣 一八〇〇元  
平裝新臺幣 一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莊宏謹 臺灣省台中縣人，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文學士、歷史研究所碩士。著有「戴季陶與佛教」、「章炳麟的宗教觀」、「明諸帝與道教正一派之符錄齋醮」等論文。現在法國進修。

# 序

大學時代，參加佛學社團，四年間，參訪不少佛教大德，亦曾數次入寺院體驗僧侶的修行生活。由於靜坐與練拳，也開始對道教產生濃厚的興趣。進研究所後，戴師玄之鼓勵以道教為研究課題，此乃筆者有志於道教研究的緣起。

正一派創於東漢末年的張道陵（三四一一五六），其掌教號稱天師，世代相承，至今已有一千八百餘年，為道教中歷史最悠久，傳承系統最明確的一派。探討正一派，或可藉以尋出道教發展的軌跡。明代帝王禮遇正一天師，封其掌天下道教事，為道教領袖，使正一派勢力達於鼎盛。在史料上，亦以此時期較多，因此，筆者以明代道教正一派為題，作為從事道教史研究的起點。

本論文得以完成，承胡師良珍的指導，戴師玄之、李師豐林提供寶貴意見及資料，在此致最大謝忱。又論文撰寫期間，承蒙正一派六十四代天師張源先先生與嗣漢天師府大法師吳彩光先生對道教法術之解說與指導，中華民國道教會總幹事張檉先生提供資料，使本文得以較為完備，個人獲益良多。此外，吳璧純和孫素貞女士在百忙之中，代為謄稿，特此一併致謝。

謹以此文，獻給我摯愛的父母親。

# 明代道教正一派 目 錄

序	I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道教正一派之天師	一
第一節 天師之封號	一
一、釋天師	七
二、歷代之封號	七
三、明代之封號	七
第二節 天師之行誼	一
一、相貌	一
二、異蹟	一
三、編著	一
四、張宇清與大嶽太和山	一
三、二七	三
四、二四	三
五、二三	三
六、二二	二
七、二一	二
八、二〇	二
九、一九	一
十、一八	一
十一、一七	一
十二、一六	一
十三、一五	一
十四、一四	一
十五、一三	一
十六、一二	一
十七、一一	一
十八、一〇	一
十九、九	一
二十、八	一
二十一、七	一
二十二、六	一
二十三、五	一
二十四、四	一
二十五、三	一
二十六、二	一
二十七、一	一

第三節 天師之傳承

一、傳承之原則	三六
二、傳承之信物	三七
三、傳承之特色	四三
第四節 帝王之禮遇	四六
一、封贈	五二
二、賞賜	五三
三、卹典	五六

第二章 道教正一派之宮觀與道士

第一節 宮觀之修建

一、正一派與龍虎山	六九
二、重要宮觀之修建	七五

第二節 宮觀之經費與組織

一、宮觀之經費	九六
二、宮觀之組織	九八

第三節 道士之度牒與事蹟

一、道士之度牒	一〇三
二、道士之事蹟	一〇四
	一〇五

## 第四章 道教正一派之符籙齋醮

一二九

### 第一節 正一派之符籙

一、釋符 ······ 一三〇

### 二、釋籙 ······

一三〇

### 三、明代正一派之符籙 ······

一三四

### 第二節 正一派之齋醮

一四五

### 一、釋齋 ······

一四五

### 二、釋醮 ······

一四九

### 第三節 明諸帝與正一派之齋醮

一五六

## 第五章 結論

一八一

## 圖表目次

表一：歷代天師傳承關係表 ······ 三九

表二：明代帝王封贈天師之親屬表 ······ 五三

八三

表三：正一派宮觀沿革表 ······

表四：明代正一派道士事蹟表 ······

一〇六

表五：明代帝王命天師齋醮一覽表 ······

一五七

表六：明代帝王命天師齋醮項目次數統計表	一七一
圖一：貴溪縣境圖	七一
圖二：龍虎山圖	七三
圖三：帝王命天師齋醮次數曲線圖	一七二
附錄：天師世系表	一八五
參考書目	一八九
中文摘要	一〇三
索引	一一六
法文摘要	一二〇

# 第一章 緒論

道教爲中國固有的宗教，影響人民生活甚深且鉅。道教史的研究，對瞭解中國社會有重大的意義。道教乃一多神信仰的宗教，其內容雜而多端，各教派的神學體系雖大致相同，但各有其信奉的神祇、法術和儀式。漢末魏晉爲道教草創時期，當時道派紛立，較著者有太平道、正一派、靈寶派、上清派等①，諸道派時有興衰，金、元爲道教革新時期。元史釋老傳所載的道派，有全真、眞大道、太一、正一及正一派徒衆所衍生的玄教②。到了明初，見諸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撰道門十規的道派，有正一、淨明、靈寶、上清、全真等③，其中以正一、全真謂之兩大派。在上述道派中，由於正一派自漢末祖天師張道陵創教，流傳至今，一千八百餘年，乃歷史最悠久，傳承系統最明確的一派，其在明代更蔚爲第一大派。所以研究正一派，或可藉以尋出中國道教發展的脈絡，此乃本論文撰寫的主要動機。

早期正一派的名稱有一：一是五斗米道，一是天師道。五斗米道名稱的由來，據後漢書、三國志和華陽國志的記載，凡入道者，須納米五斗，遂因此而得名。後漢書卷七十五載：「魯，字公旗。初，祖父陵，順帝時客於蜀，學道鶴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受其道者輒出米五斗，故謂之米賊。④」三國志卷八張魯傳注引典略說：「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爲常，故號曰：五斗米師。⑤」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則說：「漢末，沛國張陵學道于蜀鶴鳴山，造作道書，自稱太清玄元，以惑百姓。陵死，子衡傳其業，衡死，子魯傳其業。……其供道限出五斗米，

故世謂之米道。●」

近代學者吉岡義豐及卿希泰認為五斗米道的命名，或許與崇拜五方星斗有關●。然史書所載，因其奉道者出米五斗，而名爲五斗米道，史料確鑿，較接近史實。

五斗米道又稱爲天師道，乃因教徒尊稱張道陵爲祖天師之故。「天師」之號，淵源於太平經，其義爲「天帝神師」，是天帝派遣到人間劾鬼驅妖的使者。（詳第二章第一節）據漢天師世家的記載，太上老君於漢桓帝永壽二年（一五六）授予張道陵「天師」之位●，其後，嗣教者皆稱爲天師，所以，當時特稱之爲天師道。

以「正一」名教，乃教內的說法，認爲祖天師受太上老君所傳的法爲正一●，而後代亦尊稱正一派領袖爲「正一天師」。「正一」與當時所傳道法有關之佐證，如現存於正統道藏者有：太上三五正一盟威法籙，太上正一盟威法籙，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等●。關於正一的涵義，唐肅宗從教理上解釋爲：「道心不二，是爲正一。●」至於在封號上特別標示正一者，如宋徽宗封張道陵爲「漢天師正一眞一三天扶教輔元大法師」，宋理宗又加封爲「三天扶教輔元大法師正一靖應顯佑眞君」●。元史釋老傳稱張道陵爲正一天師。元成宗大德八年（一三〇四），授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爲「正一教主」●。至遲在元代，已稱此派爲正一教，可見世代傳襲的天師道，在道教諸派中確以「正一」名其道法。因此，本文特以「道教正一派」名之，專論此派別。

正一派創教初期，原是在民間流傳的教派。祖天師張道陵在巴、蜀、漢中等地傳教，到了第三代天師張魯，雄據巴、蜀垂三十年●，成立政教合一的政權。降曹之後，正一派的勢力逐漸移入關中●。東晉時第四代天師張盛南遷至江西龍虎山●，士族社會亦漸有奉道的情形。唐

代，王室推尊老子爲宗祖，提高了道教的地位，北方的樓觀道士●，南方的茅山道士●，歷受王室之禮遇，而正一天師已開始爲帝王修建齋醮●。南宋時，張天師成爲江南的道教領袖●。到了元代，世祖命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領江南道教事，賜三品銀印，使天師的地位逐漸取得帝王肯定●。

明代，正一派與帝王的關係更加密切，使其勢力的發展達到鼎盛時期。太祖封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掌天下道教事，爲道教領袖，並命傳符籙，代祭嵩山。以後諸帝屢命天師齋醮祈禱、傳授符籙，天師亦歷受帝王封號、賞賜及種種禮遇。正一派與帝王之關係，從皇室爲天師主持婚姻，可見一斑。據漢天師世家所載，四十五代天師張懋丞之父字珵，及四十七代天師張玄慶，四十八代張諺頽、四十九代張永緒等四人，皆由皇帝詔命與國戚、貴胄、大臣通好室家●。在正一派發展史上，以明代最爲輝煌，史料方面，亦以此時期較多。因此，本文擬以明代之正一派爲研究範圍，作爲日後進一步瞭解教派發展的基礎。

本論文分爲五章，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正一派之天師」。天師乃正一派之領袖，探討天師爲瞭解教派的主要關鍵。共分四節討論天師在明代之封號、行誼、傳承及帝王禮遇等問題。

第三章「正一派之宮觀與道士」，分別探討正一派宮觀之修建、經費與組織，及道士的度牒與事蹟等問題。

第四章「正一派之符籙齋醮」，解釋正一派之符籙、齋醮，並論述其在明代的情形。

第五章「結論」

本文撰寫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以史料之取捨與判斷爲最。道藏的卷帙浩繁，其所載道教歷

史的資料，多屬於教內的說法。官方史書及文人論著中，關於道教的記載不多，尤其有關正一派宮觀之經費、組織及道士事蹟等記述更少。而目前學界對道教的研究，尚在草創階段，可供參考的專著論文亦不多見。

本論文中對於史料的引用，在道教典籍方面，主要有皇明恩命世錄、漢天師世家，元、元明善編，明、周召續編之龍虎山志，及清·婁近垣編之龍虎山志。以上四種資料，皆出自正一派教徒的記載，為同源史料，內容大抵大同小異。在史書方面，以明實錄、明史等為主，並參考明、清文集，筆記小說、地方志及近人有關論述。一般而言，史書的記載可信度應較高，但撰史者多為儒者，每基於儒家本位立場，對道教採批判的態度。而文集、筆記小說及地方志等，有關道教的記載，多輾轉抄引，可供參考的價值有限。道教典籍多出自教徒，迴護本教之處，在所難免。然道教之事，非教門中人不易得知，其記述本教之事，內容遠較史書詳盡。因此，在史料的取捨與判斷上，儘量以道書與實錄，明史及文集等相互比較，以為抉擇。對於史書未載而僅見於道書者，則權且採其教內說法。

此篇論文只是嘗試道教研究的初步階段，限於史料及個人能力，本文偏重於正一派與帝王關係之探討，對於道士的修道生活、士庶奉道的情形，及正一派對當時民間及其他道派的影響等問題，期望將來能作進一步的研究，加以補充，使本文更臻完善。

附 註

·論 緒 章一第一·

- ① 參閱李豐楙撰，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關係，頁七一一三。
- ② 元史，卷二〇二，頁四五二四—四五三〇。
- ③ 明·張宇初，道門十規，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樞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二二七一二二九。
- ④ 後漢書，卷七五，頁二四三五。
- ⑤ 三國志，卷八，頁二六四。
- ⑥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二，頁四一。
- ⑦ 日本、吉岡義豐，永生への願い·道教，頁七六；另見卿希泰，中國道教思想史綱，第一卷，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頁一三四一一四一。
- ⑧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五。
- ⑨ 張宇初，道門十規，頁二二七。
- ⑩ 正統道藏，正乙部，逐字號，第四十八冊，及肆字號，第五十四冊。
- ⑪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五。
- ⑫ 同上註。
- 元史，卷二〇二，頁四五二六。
- 後漢書，卷七五，頁二四三七。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二二二。
-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八。
-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二六三—二六四。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唐弓，唐代的道教，頁六二——六八。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九——四二〇。

● 松本浩一，張天師と南宋の道教，刊於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紀念論集、歴史における民衆と文化，西元一九八二年。

元·元明善編，明·周召續編，龍虎山志，卷上，頁六七。

●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三九——四四六；另見柳存仁撰，研究明代道教思想中日文書目舉要，崇基學報，六卷，二期，頁一一九。

# 第二章 道教正一派之天師

## 第一節 天師之封號

封號乃政府獎賢勵能所賜與之名號，爲政治和社會地位的象徵。釋·道二教常被視爲方外，然名僧高道每受帝王封號以提高其在世俗的地位。南朝及唐代高道，多由皇帝贈諡以先生之號①，唐以後，則有先生、大師、真人等號②。道教正一派領袖，受帝王封號始於唐代，以後歷代皆受封。本節擬探討「天師」一詞的意義，及正一派領袖由唐至明受封的情形。

### 一、釋天師

道教正一派領袖，號稱天師。據正一派教內的說法，「天師」之稱爲太上老君所授。如漢天師世家卷二載，太上老君於漢永壽二年（一五六）封道陵爲天師③，以及魏書卷一二四釋老志載：

太上老君謂謙之曰：「自天師張陵去世以來，地上曠誠，修善之人，無所師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真理，行合自然，才任軌範，首處師位，吾故來觀汝，授汝天

師之位。④

但是，一般學者對「天師」一詞的由來與意義，有不同的見解。清·錢大昕認為「天師」之稱，始見於莊子，為一時尊稱之詞，非以為號。張道陵稱「天師」，乃沿自莊子⑤。清·俞曲園以為張道陵之名「天師」，起於晉·葛洪撰枕中書所載：「張道陵為三天法師，統御六虛，數侍金闕，太上之股肱，治在廬山。⑥」天師乃三天法師之簡稱。清·俞正燮認為「天師」之名，由張魯自號「師君」而來⑦。近代孫克寬及秋月觀映，則以為張道陵稱「天師」，乃得自於太平經的啓示⑧。太平經稱講授經典的神人為「天師」，其意義為「皇天神人師」⑨。此外，吳榮曾以為「天師」乃天帝使者「天帝神師」的簡稱。漢代的觀念，宇宙間除了人間和地下之外，還存在一個上天。天帝是天上的君主，具有主宰人間和幽冥的權力，「天帝神師」是天帝對妖鬼進行誅罰所派遣的使者，「天師」即是執行劾鬼法術的人●。

按漢天師世家張道陵傳所載，太上老君命張道陵治鬼⑩，而張道陵劾鬼錮妖的傳說和「天帝神師」執行天帝派遣驅鬼鎮邪之任務相同。「天帝神師」為天帝之使者，太上老君授張道陵為「天師」之意義，即是命其為人間驅鬼捉妖法術的執行者。太上老君說消災經亦謂：「此天師者，位在三十六天之上也，乃下統世界，普領鬼神及一切精邪疫疾虎狼毒獸，時瘟疫悉口舌咒詛悉皆由也。●」依此，則吳氏的看法較接近正一派教內的說法。

「天師」原為「天帝神師」的簡稱，宋以前，「天師」一詞為道教中高道的尊稱，尚非正一派領袖所獨有。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所載，稱天師者有寇謙之、司馬承禎、翟乾祐、申元之、吳筠……等●。惟上述諸人之天師名號，未有傳承，不似正一派為子孫世襲。

宋以後，正一派或爲提高本身的地位，因而擴充「天師」所象徵的意義。據南宋道士金允中編上清靈寶大法卷十記載：「漢天師正一真人，名高玉籍，師表天人。●」金氏所言的天師有「師表天人」之義，此和太上老君所授「天師」的意義已大不相同。元代浮雲山聖壽萬年宮道士趙道一編歷世眞仙體道通鑑卷十八，記載張道陵傳說：「諭真人以正一盟威之法，使傳世世，宣布爲人天之師，拜眞人爲太玄都正一平悉三天扶教輔元大法師。●」

因此，元代正一派「天師」，已演變爲「人天之師」的涵義。到了明代，朱元璋以爲「天師」，即是「天之師」。●

「天師」之原義，乃太上老君所授之天帝使者「天帝神師」，爲人間執行劾鬼驅妖法術者。以後，則演變爲「師表天人」、「人天之師」、「天之師」等意義。至於近代方繩楠撰魏晉南北朝史論稿，以華陽國志卷二云張陵自稱「太清玄元」，弘明集卷八釋玄光撰辯惑論云張陵妄稱「天師」，並認爲「天師也就是老子之師」●。此說法有待商榷，蓋「天師」既爲老子所授，當非指「老子之師」。

## 二、歷代之封號

正一派天師受帝王封號，始於唐代。據漢天師世家卷二載，唐玄宗曾召見十五代天師張高，命卽京師置壇傳籙，頒賜金帛，免租稅，冊封漢祖天師號。肅宗降香幣，建醮於龍虎山，並賜宸翰以贊天師像●。新、舊唐書未載此事，但唐會要卷五十尊崇道教雜記條記載：「天寶六載五月十三日，後漢張天師，冊贈太師，梁貞白先生陶宏景，冊贈太保。●」因此，唐玄宗可能於天寶六年（七四七）召見張高，並冊封漢祖天師號。清、婁近垣撰龍虎山志卷八載，唐僖宗

中和四年（八八四）封漢天師爲三天扶教大法師。●

宋代帝王對於高道多賜「先生」號。正一派領袖受封爲先生的計有：

二十四代張正隨，宋真宗賜號真靜先生。●

二十五代張乾曜，仁宗賜號澄素先生。●

二十六代張嗣宗，仁宗賜號虛白先生。●

二十八代張敦復，神宗賜號葆光先生。●

二十九代張景端，徽宗賜號葆真先生。●

三十代張繼先，徽宗賜號虛靖先生。●<sup>26</sup>

三十二代張守真，高宗賜號正應先生。●

三十五代張可大，寧宗賜號仁靜先生。●

有宋一朝共十二位天師，其中受封號可考者有八位，另一十七代張象中，三十一代張時修，三十三代張景淵，三十四代張慶先四位，未有受封的記載。由此可知宋代正一派天師的地位已被帝王承認，但其封號尚未成爲世襲。●

明·何景明認爲自宋以來，「天師」成了龍虎山張氏的專稱。元世祖招諭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稱之爲「嗣漢三十六代天師」。元·虞集撰「張宗師墓誌銘」載：「上命公（張留孫）稱天師，公言天師嗣漢張陵，有世系。非臣所當爲，乃號公上卿。」<sup>27</sup>張留孫乃正一派道士受帝王寵眷，聲名顯赫，他以「天師」爲正一派所專稱，不敢稱天師。<sup>28</sup>由此可確定，到了宋、元以後惟正一派領袖才稱天師。

蒙古入主中原，元代各宗教備受優遇，正一派亦受重視。正一派領袖受封的情形如下：

三十六代張宗演，元世祖封爲演道靈應冲和真人，給三品銀印，令主江南道教事。●  
三十七代張與棟，世祖封爲體玄弘道廣教真人，管領江南諸路道教事。●

三十八代張與材，成宗封爲太素凝神廣道真人，管領江南諸路道教事。因平海鹽、鹽官二州潮患，及醮有靈驗，於大德六年（一三〇二）得授銀印，視二品。大德八年（一三〇四）加授正一教主兼主領三山符籤。至大初年（一三〇八），武宗加封爲太素凝神廣道明德大真人，特授金紫光祿大夫，封留國公。仁宗卽位，又加給銀印視一品。●

三十九代張嗣成，仁宗制授太玄輔化體仁應道大真人，主領三山符籤，掌江南道教事。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泰定帝制授太乙明教廣玄體道大真人，知集賢院道教事。●

四十代張嗣德，順帝制授太乙明教廣玄體道大真人，主領三山符籤，掌江南道教事。●

四十一代張正言，順帝制授明誠凝道弘文廣教大真人，主領三山符籤，掌江南道教事。●

三十六代、三十七代天師之封號爲六個字，管理江南道教事，三十八代天師以禱雨祈雪有靈驗，封號增爲八個字，且加封爲大真人，並授正一教主之名，兼主領三山符籤。元朝的六位天師皆受封號，且自三十八代以後，寵遇愈隆，使正一派的江南道教領袖地位更加鞏固。

### 三、明代之封號

元順帝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朱元璋攻取信州，發御榜，命有司招聘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爲正一派與明帝室接觸之始。其招求榜文說：

信州龍虎山教主天師大真人……省府除已差官齋香前諸龍虎山宗壇，敬奉真仙，

祝延聖壽外，合行出榜曉諭，仰總兵官及有司官員訪求天師，多有招聘，禮請入山，依前住持道教。但係龍虎山宮觀殿宇及供器什物，諸人毋得作踐損壞，亵瀆神明。●

據此，朱元璋承認元代所贈正一派天師之封號，尊稱張正常爲正一教主天師大真人，文中除推崇天師，並命屬下官兵保護並不得干擾龍虎山外，特希望張正常能歸順，依舊住持道教。是時朱元璋號吳國公，雖然奉韓林兒的年號，實已不甘居人之下，有君天下的企圖●。同年，陳友諒弑徐壽輝建國號漢，盡有江西、湖廣等地●，爲朱元璋的強力對手。大局未定之前，朱元璋有意廣攬人心，其招聘張正常的用意正在於此。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朱元璋正式稱帝，張正常入賀。三月，太祖賜宴於便殿，授予正一教主嗣漢四十二代天師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弘德大真人，領道教事，給銀印，視正二品●。然而在八月甲戌日，太祖去張正常「天師」之號，改稱爲真人。明太祖實錄卷三四記述其事說：

上謂羣臣曰：「至尊惟天，豈有師也。以此爲號，亵瀆甚矣！」遂命去其正一教主天師之稱，改天師印爲真人印。●

朱元璋稱張正常爲「天師」之事，見於道藏及龍虎山志，明史及實錄隱而不載。去「天師」之號，祇見於史書，道藏及龍虎山志皆未載。道藏及龍虎山志錄有朱元璋封張正常爲天師的誥文，自洪武元年八月以後所錄之誥文，皆未有「天師」之名。宋濂所撰「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弘德大真人張公神道碑」亦言及明太祖封正常爲天師，然未言去天師號，改封真人之事●。

而明太祖實錄有「改天師印爲真人印」之語，由上述史料相互對照可知，朱元璋在洪武元年八月以前，確曾尊稱張正常爲天師，但八月以後，則不容許有「天之師」存在。此或許和自古帝王稱「天子」，若有「天師」，則「天師」地位豈不高於「天子」的心理有關。

朱元璋雖廢去天師之號，但因爲正一派在民間流傳已久，爲懷柔安撫天師而仍優遇之。●

明太祖實錄卷三四記載元璋的制誥如下：

制曰：朕惟道家者流，本於清靜無為，其來已久，張氏自漢而下，宗派相承，爾四十二代孫張正常，存心冲澹，葆德存和，遠紹祖傳，以守正一。朕用嘉之，賜以名號。

爾其益振宗風，永揚玄教。可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弘德大真人，領天下道教事。●

明太祖既封張正常爲大真人，秩正二品，以後諸帝多依祖宗舊制。正一派領袖受封號的情形如下：

四十三代張宇初，於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受封爲正一嗣教道合無爲闡祖光範真人，主領道教事。惠帝建文年間（一三九九—一四〇二），坐不法，削真人號，奪印誥，成祖卽帝位，復之。●

四十四代張宇清，成祖永樂八年（一四一〇）受封爲正一嗣教清虛冲素光祖演道真人，領道教事。宣宗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加誥封爲正一嗣教清虛冲素光祖演道崇謙守靜洞玄大真人，領天下道教事。●

·派一正教道代明·

四十五代張懋丞，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受封爲正一嗣教崇修至道葆素演法真人，領道教事。●

四十六代張元吉，英宗正統十年（一四五五）受封爲正一嗣教冲虛守素紹祖崇法真人，領道教事。●景帝景泰六年（一四五五）封爲正一嗣教冲虛守素紹祖崇法安恬樂靜玄同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天順八年（一四六四）改封正一嗣教體玄悟法淵默靜虛聞道弘化妙應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成化三年（一四六七）加封爲正一嗣教體玄崇默悟法通真闡道弘化輔德佑聖妙應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

四十七代張玄慶，憲宗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受封爲正一嗣教保和養素繼祖守道大真人，領道教事。●

四十八代張謙頽，孝宗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受封爲正一嗣教致虛冲靜承先弘化真人，掌天下道教事。●世宗嘉靖五年（一五二六）加封爲正一嗣教懷玄抱眞養素守默葆光履和致虛冲靜承先弘化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

四十九代張永緒，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受封爲正一嗣教守玄養素遵範崇道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

五十代張國祥，穆宗隆慶二年（一五六八）朝廷下詔革除正一真人名號，奪其印，降爲上清觀提點，給提點印。神宗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復真人號，封爲正一嗣教凝誠志道闡玄弘教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

五十一代張顯庸，熹宗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受封爲正一嗣教光揚祖範冲和清素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

宋以前，正一派領袖雖有封號，但非常例。宋代，受贈以先生號，然未有品級。元世祖入主中國，始給予封爵，令視三品，世代相襲。明太祖革去天師之號，改稱大真人，但天師的官爵反更加提高。大明官制卷十六：

在外衙門官員品級……正一嗣教道合無為闡祖光範領道教事張真人正二品。⑩

明史卷七十四職官志亦載：

龍虎山正一真人一人，正二品。洪武元年，張正常入朝，去其天師之號，封為真人，世襲。隆慶間革真人，止稱提點。萬曆初復之。⑪

張天師的封號世襲，成爲明政府典制，明英宗令張懋丞之孫張元吉襲爲真人，所賜誥文說：

道以清靜無爲，爲教化人爲善。張氏世居龍虎山，崇奉玄教，歷代以來咸加獎重。我國家特錫真人之職，俾世承襲，以領教事，厥有恆典。爾乃故真人張懋丞嫡長孫，今命繼襲祖職。⑫

因此，元吉後雖因事被貶爲庶人，其子玄慶仍以「序封真人爲祖宗舊制」而承襲⑬。隆慶二年（一五六八）張永緒死，無嗣，時高儀爲大宗伯，請革其真人號，張國祥乃降爲五品提點。⑭

然而，於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張國祥得復真人號，并還給正一嗣教真人金印●。終明之世，正一派領袖皆受封號。

封號字數的多少，象徵地位之高低。禱禳多驗，為天師受封字數增多的最大因素。明代天師初襲爵時，除了四十二代張正常的封號為十個字外，其他只授「真人」之號，皆為八個字。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宣宗卽位，張宇清入賀，因禮部尙書胡濬的奏請加封張宇清為大真人，封號增為十四個字●。景泰六年（一四五五）景帝命張元吉建金籤、黃籤二大齋於靈濟宮，乃加封為十四個字●。成化三年（一四六七）因元吉屢次建醮有驗，乃加封號為十八個字●。嘉靖五年（一五二六），世宗以張謙頑「禱禳多驗」●，封號加為二十個字。●

明太祖雖去天師之號，但一般人仍以「天師」稱正一派領袖。例如：宋濂撰張正常之神道碑，稱其為四十二代天師●。徐一夔撰始豐稿稱張正常為四十二代天師，張宇初為四十三代天師●。清人查繼佐撰罪惟錄，亦以「天師」稱張正常等人●。張天師之名，歷史悠久，已深入民間，並非一紙命令可以革去。

## 附 註

①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二七九。

② 同上註，如唐·李含光賜號玄靜先生，後晉·鄭遨賜號逍遙先生，北宋·張契真賜號元靜大師，北宋·張伯端，號紫陽，後世稱紫陽真人，邱處機，元世祖贈以真人之號。

(3)

有關張道陵的記載，教內說法與教外的記載差異頗大，日本・宮川尚志撰，張陵と張角，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學論集，西元一九八〇年；及貴族、豪族と道教——三張道教の再考察——，歷史教育，第一四卷五號，西元一九六六年，二文討論甚詳。

魏書，卷一一四，頁三〇五〇—三〇五一。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頁四五九。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十四，頁五五四八。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頁一。

孫克寬，元代道教之發展，頁七。另見秋月觀曉，「道教史」，載於福井康順等監修，道教第一卷，道教とは何か，頁四三。

太平經，卷三十九，頁一二七。

吳榮曾，鎮墓文中所見到的東漢道巫關係，載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頁三五七—三五八。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四。

太上老君說消災經，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頁四。

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神異典，第二百四十卷，二百五十卷，頁一一二四一四一二五一六。

南宋・金允中編，上清靈寶大法，卷十，頁九。

元・趙道一編，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十八，頁四七〇。

明太祖實錄，卷三四，頁六〇一。

方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頁一二。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九—四二〇。

唐會要，卷五十，頁八八一，另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五，載：「天寶七年，詔後漢天師張道

陵，冊贈太師。」

清·婁近垣編，龍虎山志，卷八，頁三〇五。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二一。

同上註。

同上書，頁四二二。

同上註。

同上書，卷三，頁四二三。

同上註。

同上書，頁四二六。

同上註。

寇德忠撰道教史，頁二七五，以為天師在宋代受帝王封「先生」號，乃是慣例，其說為是，但僅是慣例，而非世襲。

明·何景明，何文肅公文集，卷五，頁二八一。

元·元明善編，明·周召續編，龍虎山志，（以下稱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六七。

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五十，頁八三五。

元史·卷二百二，頁四五二七；另顧敦鍊撰「元玄教宗師張留孫年表并序」，東海學報，十卷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頁一七一二九，亦論及此事。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六七；另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二七，記載，世祖所給銀印為二品。據元·龍虎山志同卷載，成宗大德六年授二品銀印，仁宗卽位，授銀印視一品。本文採三品之說。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六九。

同上書，頁七十一七五。

同上書，頁七七——八二。

同上書，頁八三。

同上書，頁八四——八五。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三。

明史，卷一，頁四載：

(元至正十五年)三月，郭子興卒。時劉福通迎立韓山童子林兒於亳，國號宋，建元龍鳳。檄子興子天敍為都元帥，張天佑，太祖為左右副元帥。太祖慨然曰：「大丈夫寧能受制於人耶。」遂不受。然念林兒勢盛可倚藉，乃用其年號以令軍中。

同上書，卷一，頁八。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八七——八八；另見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五。

明太祖實錄，卷三四，頁六〇二。

明·宋濂撰，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弘德大真人張公神道碑，收於明·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卷一，頁十三——二一。

朱元璋即位後的宗教政策，對已有勢力的教團採安撫的態度，對一般僧道及欲請度牒者，則採嚴厲措施。參閱日本·滋賀高義撰，明の太祖と天師道について——特に張正常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宗教，二二期，西元一九六三年。

見明太祖實錄，卷三四，頁六〇二；另見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六。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六，載張宇初之封號為大真人。但據明太祖實錄，卷一三〇，頁二〇六四及皇明世法錄，卷十二，頁三二三，明太祖授真人張宇初誥文，另張宇初在三十代天師虛靖真人語錄之序文自稱為「正一嗣教道合無為闡祖光範真人，領道教事」，可知張宇初之封號為真人，非大真人。

(4) 見明史，卷二九九，頁七六五四，另明史，卷一七六，頁二八八二及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二，頁一三三二亦載此事。

明宣宗實錄，卷三〇，頁七八二；另見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九八。  
明宣宗實錄，卷一八，頁四八三；另見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一〇五。

(53) 見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〇；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一，頁二七九六載此事之時間為正統十一年五月己丑，但同書卷一二八，頁二五六一，載正統十年夏四月戊辰，命故正一嗣教真人張懋丞、孫元吉襲為真人。因此，本文採漢天師世家之記載。

(54) 關於張元吉在景泰年間之封號，有兩種說法。一是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三及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一與清·龍虎山志、卷八，頁三四四所載元吉於景泰六年受封為「正一嗣教冲虛守素紹祖崇法安恬樂靜玄同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另外則是明英宗實錄，卷二四四，頁五三〇六載：張元吉於景泰五年受封為「正一嗣教冲虛守素光祖演道崇謙守靜洞立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同書卷二七九，頁五九八六載：天順元年，改封元吉為「正一嗣教冲虛守素紹祖崇法安恬樂靜玄同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本文採皇明恩命世錄之說，列明英宗實錄之記載，以供參考。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四—三八六。

(55) 明憲宗實錄，卷九八，頁一八七三載張玄慶乃張元吉之子。皇明恩命世錄，卷七，及漢天師世家，卷四載四十七代天師為張玄慶，其母吳氏，另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三載四十六代天師張元吉公配為吳氏。而明史，卷二九九，頁七六五五，載張玄慶為張元慶，元慶為元吉之族人，另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三，載四十七代天師為張元慶。張源先編歷代張天師傳，頁九一，亦稱四十七代天師為張元慶，乃元吉之堂弟也。兩種說法不同，本文採四十七代天師張玄慶，為張元吉子之說。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四。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一。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六；另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四〇〇所載授大真人誥的時間為嘉靖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詔革正一真人封號之事，明穆宗實錄，卷十六，頁四三四—四三五敍述頗詳；另罪惟錄、紀卷十三，頁四；皇明通紀述遺，卷十二，頁三；國朝典彙、卷一三五，頁一六三八；禮部志稿，卷八九，頁三二；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十二，頁一一四四；明朝小史、卷十三，第二十冊，頁三一等書皆記載之。萬曆五年恢復真人名號，見皇明恩命世錄、卷九，頁四〇三；明史·卷二九九，頁七五六。

見張源先編，歷代張天師傳，頁九六。

皇明制書，大明官制，卷一六，頁二三三七。

明史·卷七四，頁一八一七。

明英宗實錄，卷一二八，頁二五六一。

張元吉被貶為庶人之事，明憲宗實錄，卷六六，頁一三二五一—一三二七，頁一三三三，卷八四，頁一六二七—一六二九，記載詳盡，其言元吉奪人貨財，姦人妻女，僭朝廷之制，擅生殺之權，殺無罪四十人。然漢天師世家，清·婁近垣編·龍虎山志皆未載此事。

見明史·卷二九九，頁七六五六；另參見明穆宗實錄，卷十六，頁四三四—四三五；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卷十三，頁三五二五。

見明史·卷二一九馬自強傳，頁五七七二；另見明神宗實錄，卷六一，一三八三。

明宣宗實錄，卷一八，頁四八三。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一。

同上書，頁四四二。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一。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四，載：「丙午，錫誥加封為正一嗣教懷玄抱真養素守默葆光履和致虛  
沖靜承先弘化大真人」。按嘉靖年間無「丙午」年，而嘉靖五年為「丙戌」年，故「丙午」當為  
「丙戌」之誤。

明·宋濂撰，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弘德大真人張公神道碑，收在皇明名臣墓銘，卷一，頁一  
三一二。

明·徐一夔撰，始豐稿，卷十，頁二五；及卷一一，頁一五；卷一四，頁五。

清·查繼佐，罪惟錄，列傳卷二六，頁三一一三四。

## 第二節 天師之行誼

正一派以符籙為專長，天師在明代屢受帝王封號，和家傳的符籙齋醮屢有靈驗有關。天師個人的行誼，也影響其受寵的程度。本節擬分相貌、異蹟、編著等項，探討天師之行誼，並敍述張宇清與大嶽太和山之關係。

### 一、相貌

早在先秦，中國即有觀人之學，由一個人的相貌推斷其性情與行事，並進而預測禍福和命

運。左傳中已有內使叔服爲公孫敖二子相命的記載①。以後史籍所載人物傳記，也常描述人之相貌以論定其前途。如史記高祖本紀載，劉邦爲亭長時，呂公一見劉邦狀貌，便將女兒嫁給他②。明史太祖本紀一載，太祖初投靠郭子興，子興奇其狀貌，遂留爲親兵，將養女嫁予爲妻。③凡此皆可說明中國人重視並相信相貌能顯示人的命運。

朱元璋禮敬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一則由於正一派歷史悠久，祖天師張道陵的神話事蹟已成爲民間信仰的一部分④；一則由於張正常相貌不凡。歷代傳言，以眼圓而鉅爲玄應⑤。漢天師世家卷三形容張正常：「幼穎，特寬厚，雙目燭人」⑥。元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張正常首次至金陵，朱元璋一見大悅，下詔褒美他說：

予聞漢祖天師，生而異常，眉崢鬚橫，兩目星馳電轉，神威萬倍……每聞天師，今為我見，快哉一覩靚面。天師瞳樞電轉，法貌昂然。……悅天師法貌，其容同祖，故有賜。⑦

朱元璋起自民間，對於流傳千餘年的祖天師事蹟當有耳聞。他以爲祖天師的相貌應是「眉崢鬚橫，兩目星馳電轉」，而張正常之相正是「雙目燭人」，符合朱元璋的想像。因而讚歎說：「瞳樞電轉，法貌昂然，真漢天師裔也。」⑧

四十三代張宇初，元·龍虎山志卷上，形容其相貌爲：「氣骨清溫，目秀雙瞳，面交二斗。⑨」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張宇初入觀，朱元璋召見奉天殿，反覆諦視之，笑曰：「瞳樞電轉，絕類乃父。」●

張正常與宇初兩位天師以相貌，而受朱元璋喜愛。四十四代以後天師的相貌如何，史籍未加以描述。

## 二、異 蹟

歷來偉人，多傳有神異事蹟，以顯示其與衆不凡。這些異蹟不一定爲事實，却各具有其象徵的意義。歷代創業帝王的事蹟，自然不同於常人；宗教人物的異蹟，更具有宗教的神秘色彩。張天師乃正一派之領袖，亦有神異事蹟以烘托其應爲領袖之位。茲就明代天師的異蹟傳說，敍述如下。

四十二代張正常，據漢天師世家卷三載：

生有異徵。太玄公假寐，夢神人飛空而至，曰：「余自華蓋山來遊君家，願見容也。」及覺而生。①

又載：

太玄遊五嶽，指相傳印劍曰：「龍星再集於亥，吾兒當持此大振玄風。」至正己亥，襲教。太玄之懸記始驗。②

張正常之父爲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傳位給弟嗣德，嗣德傳子正言。在此情況下，未必由正言

傳位正常。但是正常有「神人自華蓋山來」而生的預言，則暗示當由正常嗣教。

四十三代張宇初，據元·龍虎山志卷上載：

嘗侍冲虛於天心水月樓，目覩雲霧起西北，中有金扉洞開，五色晃耀，護衛天神，鎧仗森列，勃然改容。冲虛問之，備告其故。●

四十四代張宇清，元·龍虎山志卷六載：

初冲虛夜夢璧魯真人，朱衣大冠，入其室。翌日，包氏生公。●

四十五代張懋丞，據漢天師世家卷四載：

初，父宇理於洪武丙寅臘日宴坐中庭，突有道者謁見。衣貌甚奇，自稱重陽子，遺以  
菊花一本，曰：願假館門下六十年。語畢忽不見。始異之，後覺其為重陽真人也。明  
年九月九日，天師生時，有菊香滿室，紫雲覆屋三日乃散。●

四十六代張元吉，據漢天師世家卷四載：

母玄君高氏，夢長庚星如虹，下流化為白鳳，集於懷，及覺，光猶滿室，感而有娠。

乙卯春正月九日，生時有靈芝出東柱礎下。●

四十七代張玄慶，據漢天師世家卷四載：

生時有異徵。●

四十八代張諺頽，據漢天師世家卷四載：

先是，貞一翁夢神人佩劍植梓於庭而生。●

四十九代張永緒，據漢天師世家卷四載：

父湛然嘗夢介胄之士持刺來謁，自稱三陽將軍，刺上書九字者三，而了無姓名，忽大風飄去而寤。翌日生焉。●

五十一代張顯庸，據清·龍虎山志卷六載：

幼時誤墮井中，衆莫之知，明日汲水者以告，始得出。井極深廣，衣冠絕無霑濕，濡足而已。人驚異之，以為神佑。●

綜觀明代天師生有異徵的傳說，大多是其父或母夢見神人、真人、星辰而生。此種神話和中國歷代創業帝王出生的異事一樣，皆在強調所受之天命，異乎常人。值得注意的是，天師出生的表徵人物如神人、真人、三陽將軍、長庚星等，都是道教信仰的產物，以強調其爲神明之胄，鞏固其道教領袖的地位。

幾位天師中，祇有五十代天師張國祥未有異蹟的傳說。國祥於隆慶二年（一五六八），被革除封號，降任爲上清觀提點，十年後，於萬曆五年（一五七七），才恢復天師之位。張國祥缺乏神話事蹟，與此不無關係。

### 三、編 著

道藏乃道教一切經典之總稱。自東漢末年以來，歷代都有道書目錄的整理，以及道藏的纂修與鏤板●。元初全真道士宋德方於太宗九年（一二三七）倡刊道藏經。此藏亦稱玄都寶藏，收藏經典凡七八百餘卷●。然在元憲宗時，因僧道二教辯化胡經眞偽，憲宗卽頒旨焚燬道經四十五部經文印板●。元世祖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頒詔：除道德經外，其餘道藏經文印板盡行焚燬●。是年十月，於燕京憫忠寺集百官焚道藏經，並遣使諸路俾遵行之。元刊玄都寶藏經板遂被焚燬，而藏經亦因此亡佚甚多。及元末，各處餘存道藏，又多燬於兵燹。●

道藏因元代之焚燬而殘闕散佚，明成祖時重編之。永樂四年（一四〇六），成祖命張宇初編修道教書。皇明恩命世錄卷三記載，「命編進道書勅」：

勅真人張宇初：前者命爾編修道教書，可早完進來，通類刊板。故勅。永樂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明·何喬遠撰名山藏·方外紀張真人世家載：「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張宇初）編修道書。●」同年，張宇初寫華蓋山浮丘王郭三真君事實序文，亦言：「今夏蒙旨纂修道典，謹以是錄正而附之。●」陳國符認為張宇初於永樂四年、五年奉勅編修道教書，即謂纂修道藏。●

張宇初於永樂八年（一四一〇）卒後，弟張宇清嗣教，繼領道教事。陳國符推測宇清當繼宇初主持纂修道藏。●然張宇初兄弟主編之道書，於英宗正統九年（一四五四）始行刊板，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刊造完畢。●明代道藏因於正統年間完成，故名正統道藏，總共五千三百五十五卷，分成四百八十函。以千字文爲函目，自天字至英字，每函各爲若干卷。明英宗實錄卷一五〇載：「（正統十二年二月）刊造道藏經畢，命頒天下道觀。●道藏之頒賜，爲當時道教一大事。皇明恩命世錄卷六記載：

皇帝聖旨：

朕體天地保民之心，恭成皇曾祖考之志，刊印道藏經典，頒賜天下，用廣流傳。茲以一藏安奉龍虎山大上清宮，永充供養。聽所在道官道士看誦讚揚。上為國家祝釐，下與生民祈福。務須祇奉守護，不許縱容閑雜之人，私借觀玩，輕慢亵瀆，致有損壞遺失。違者必究治之。●

英宗下聖旨，令所在道官道士看誦，務須祇奉守護，不許損壞遺失，可見帝王之重視。

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神宗勅張國祥刊續道藏。仍以千字文爲函目，自杜字號至纓字號，共三十二函。其中爲張國祥奉旨校梓，可考的經典有：

大明續道藏經目錄一卷，正乙部，英字號。

太上元始天尊說孔雀經白文一卷，杜字號。

皇經集註十卷，鍾字號。

太上大聖朗靈上將護國妙經一卷，棟字號。

皇明恩命世錄九卷，書字號。

漢天師世家四卷，壁字號。

弘道錄五十六卷，經、府、羅、將、相、路、俠字號。

無生訣經一卷，槐字號。

岱史十八卷，八·縣字號。

古易考原三卷，給字號。

搜神記六卷，高字號。

玄天上帝百字聖號一卷，冠字號。

天皇至道太清玉冊八卷，陪字號。

莊子翼八卷，振·纓字號。●

自南北朝開始，道教的派別隨著歷史的發展，日益增衍，新出的道書漸多，道藏的整理，亦因經典衆多，搜訪、纂修的工作繁雜不易，遠非個人能力所能完成。因此，崇道帝王成爲勅修道藏的主力。正統道藏及續道藏，乃道藏最後一次由帝王勅修，亦是歷代整修工作規模最大

者。張宇初、國祥等天師主持明代道藏之編修，實是正一派對道教的最大貢獻。

明代天師對道教的貢獻，除承襲祖傳的符籙齋醮延續不絕和編修道藏外，並且有著作傳世。關於明代天師之著作，可考者計有：

四十三代張宇初：

撰道門十規一卷及峴泉集。●

編三十代天師虛靜真君語錄七卷。●

漢天師世家一卷。●

註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經通義四卷。●

序華蓋山浮丘王郭三真君事實。●

大滌洞天記。●

四十四代張宇清：

著西壁文集。●

五十代張國祥：

輯漢天師世家，至四十九代。●

龍虎山志三卷。●

五十一代張顯庸：

著三教同塗論。●

金丹辨惑。●

浴梧詩集。●

在上述著作中，張宇初之峴泉集，明史卷九十九藝文志四有目。清人錢謙益撰列朝詩集小傳閨集，有張宇初傳，稱宇初爲列仙之儒●。大抵而言，天師著作，除峴泉集外，其餘大多以有關道教的論述爲主旨。

#### 四、張宇清與大嶽太和山

武當山宮觀，始興建於唐，至明代尊之特隆。成祖靖難起師，術士姚廣孝假稱玄武神相助以成事。成祖信以爲眞，得位後，特別尊祠玄武神●，於武當山修建宮觀祭祠之。張宇清於永樂八年（一四一〇）受封爲真人，領道教事，爲天下道教領袖，成祖給武當山新修宮觀，令其推舉住持和提點。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七月，成祖頒賜太和圓光圖（亦卽宮觀的藍圖）并榔梅百顆予張宇清。八月，更命宇清選有道行的道士爲武當山各宮觀住持●。據大嶽太和山卷二載，同年，張宇清舉保道士，分派各宮的有：

玄天玉虛宮：以道錄司右玄義任自垣，道士邵慶方爲提點，高道周惟中兼提點，林子良爲副官。

興聖五龍宮：以李時中爲住持，道士吳繼祖爲提點。

太玄紫霄宮：以李幽巖、胡古崖爲提點。

大聖南巖宮：以王一中爲提點●。

在上述道士中，僅邵慶芳、林子良、王一中、吳繼祖爲正一派之道士，其餘五人爲各地高道。

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三月，成祖命張宇清祠玄帝金像於太和山●。同年十一月，太和

·派一正教道代明·

山的宮觀修成，明太宗實錄卷二百七記載其事說：

(永樂十六年十二月丙子朔)武當山宮觀成，賜名曰大嶽太和山。……紫霄南巖皆有宮，南巖之北有五龍宮，俱為祀神祝釐之所。……天柱峯頂，冶銅為殿，飾以黃金，範真武像於中。選道士二百人供洒掃，佃田二百七十七頃，并耕戶以贍之；仍選道士任自垣等九人為提點，秩正六品，分主宮觀，嚴祀事。●

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玄天玉虛宮修建告成，張宇清亦受命於太和山建金籙羅天大醮七晝夜。●

武當山原為道教七十二福地之一●，經明成祖大力修建宮觀後，更成為天下名山。然其創建之宮觀住持、提點大多由張宇清推舉，由此可顯示正一天師受成祖信任，與居領袖道教的地位。

## 附 註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文公元年，頁五一〇。
- ②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三四四—三四六。
- ③ 明史，卷一太祖本紀，頁二。

④

民間流傳張天師之神話甚廣，歷代筆記小說中亦多言及張天師捉妖之事，茲舉數例如下：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頁二七三〇載：

端午，都人畫天師像以賣。又合泥做張天師，以艾為頭，以蒜為拳，置于門戶之上。

宋·洪邁，夷堅丙志，卷十，頁一九六七，記載張天師救方氏女之故事。

宋·不著撰者，宣和遺事，卷上，頁二〇五，載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在解州除蛟之事。

明·陸粲·說聽，頁二六六〇，載張真人命其弟子張朝陽為湖廣辰州衛王千戶妻楊氏，解其前世之罪業事。

筆記小說之言，未必為真，但可反映出張天師在人民信仰中的地位。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閩集，頁六七四。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四。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四。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八六。

同上書，頁九〇。

同上書，頁九一。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四。

同上註。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九〇。

同上書，頁九七。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三九。

同上書，頁四四〇。

同上書，頁四四二。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同上書，頁四四三。  
同上書，頁四四六。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九。

有關歷代道書目錄的整理，道藏的纂修與鏤板，可參閱陳國符撰道藏源流考，歷代道書及道藏之纂修與鏤板，頁一〇五—二三一；另英國牛津大學教授 Piet van der Loon 編 TAOIST BOOKS IN THE LIBRARIES OF THE SUNG PERIOD 此書將宋代所收藏的道書作一整理，並列有目錄；另李豐楙撰，仙道的世界——道教與中國文化，刊於藍吉富、劉增貴編，敬天與親人，頁二四九—三〇五，將道藏的編成經過，簡明扼要的介紹。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一六一。

元·祥邁，辨僞錄，卷二，頁七六四。

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紀八，頁二三四。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一六七。

皇明恩命世錄，卷三，頁三七〇。

明·何喬遠輯，名山藏，方外記張真人世家，頁五九七八。

華蓋山浮丘王郭三真君事實，正統道藏，洞神部·孝字號·第三十冊，頁二七五—二七六。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一七五。

同上註。

明英宗實錄，卷一五〇，頁二九四四。

同上註。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二。

以上諸經之卷末，皆附有「大明萬曆三十五，歲次丁未，上元吉日，正一嗣教凝誠志道闡玄弘教大

真人，掌天下道教事，張國祥奉旨校梓。」之類的識語。

● 張宇初所撰之道門十規，見正統道藏，正乙部，樞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二二六—二三五，其峴泉集，據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六，及明史·卷九九藝文志所載為二十卷。但今所存四庫全書之版本為四卷，正統道藏·正乙部、轉、疑字號，第五十五冊，頁七六三—九一九，為十二卷。據孫克寬，明初天師張宇初及其峴泉集，頁四，所言，今存之四庫全書及正統道藏之版本，皆非足本。

● 見正統道藏，正乙部，席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五七一—六〇四。

● 見正統道藏，續道藏，璧字號，第五十八冊。

● 見正統道藏，洞真部，來字號，第三冊。

● 見正統道藏，洞神部，孝字號，第三十冊。

● 見正統道藏，當字號，第三十冊。

●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七，載張宇清著西璧文集傳於世，然正統道藏及明史藝文志，未收有此書目。

● 見正統道藏、續道藏、璧字號，第五十八冊。

● 張國祥所輯之龍虎山志三卷，於清乾隆五年，經婁近垣增輯為十六卷，其原文已不可考。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九。

● 同上註。

● 同上註。

● 清·錢益謙，列朝詩集小傳，閩集，頁六七四。

● 見傅維麟，明書，卷一百六十姚廣孝傳，頁七二三二；另見明·高岱，鴻獻錄，卷七，頁七二八，及明孝宗實錄，卷十三，頁三一〇；及明·王世貞，名卿續紀，卷三，頁九三八。  
● 皇明恩命世錄，卷四，頁三七二—三七三。

明·任自烜，大藏太和山志，卷二，頁四〇。

● 同上書，卷七—八，頁四五七—四八四。另參見日本·石田憲司撰，永樂帝の太和山復興につして，頁四二—四四。

● 皇明恩命世錄，卷四，頁三七四。

● 明太宗實錄，卷二〇七，頁二一一三。

● 皇明恩命世錄，卷四，頁三七五。

● 道教有洞天福地之說，武當山為第六十五福地。見宋·李思聰所集，洞淵集，見於正統道藏，太玄部，和字號，第四十冊，頁二二七。

### 第三節 天師之傳承

道教發展史上，正一派並非一直是勢力最大的教派，天師亦非最受帝王寵信的道士。例如：南北朝時，北魏寇謙之的威望勝過南方六代天師張椒①。北宋林靈素受徽宗寵信亦甚於三十代天師張繼先②。但在朝代的更迭中，祇有正一派天師，子孫世襲，歷久不衰。元史卷二百二釋老傳載：

世祖嘗命取其祖天師所傳玉印、寶劍觀之，語侍臣曰：「朝代更易已不知其幾，而天師劍印傳子若孫尚至今日，其果有神明之相矣呼！」嗟歎久之。③

由於正一派歷史悠久，傳承系統詳明，遂成爲道教的正統。④

### 一、傳承之原則

中國的傳承觀念，大多是嫡長繼承，長幼有序。正一派天師之傳承亦如此。據漢天師世家卷二的記載，祖天師張道陵於漢桓帝永壽二年（一五六）與夫人飛昇時，以經籙、印、劍付其子衡，告戒衡說：「吾遇太上親傳至道，此文總領三五步罡，正一樞要。世世一子，紹吾之位，非吾家宗親子孫，不傳。」⑤

明代自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受封爲大真人，秩二品後，天師的傳承除了以祖傳之劍、印、經籙爲信物外，更需得到帝王授封爵制誥。

張正常於太祖洪武十年（一三七七）示微疾，取劍印授其長子張宇初，說：「我家千五百年之傳在是，汝其勉之。」語已，舉手作一圓象，嘿然而化。⑥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張宇初服制已終，受召赴闕，承襲真人爵位、受封號。⑦

四十三代張宇初，於成祖永樂八年（一四一〇）春，示微恙，以上賜冠服及祖傳劍印授長弟宇清且囑咐他說：「吾家垂緒千六百年，所傳在是矣。吾將返吾真，上報國恩，下荷祖澤，其責在子。」⑧三月卒。享年五十，在位三十四年。⑨

四十四代張宇清，於永樂八年嗣教後，十月，成祖於南京召見之，並錫誥授封號。⑩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八月十五日，以所傳印劍付從子懋丞，且告訴他說：「吾家繩繩有緒，珍秘在茲，我將遺世矣，汝其嗣之。」⑪享年六十四，在位十八年。⑫

四十五代張懋丞，於宣德二年八月嗣教，三年（一四二八）四月，承襲真人封號。懋丞

有一子留綱，早卒。遂於正統十年（一四四四）請求以嫡孫元吉嗣教，英宗許之。懋丞召元吉，付以印、劍，說：「世及相傳，有國有家者之定典，爾父既歿，爾當嗣教。吾已白其事于朝，爾宜懋振玄猷，以承天寵，孺子勗哉！」端坐而逝，壽五十有九●。在位十九年。

四十六代張元吉，正統十年嗣教時，年甫十一，是年冬入觀，英宗卽錫誥授封號●。憲宗成化五年（一四六九），元吉被免爲庶人。八年（一四七二）以其子玄慶嗣教●。十三年（一四七七）元吉卒。年四十二，在位二十五年。●

四十七代張玄慶，於憲宗成化八年嗣教，十三年，元吉卒後，始承襲爵位，受封爲眞人●。弘治十二年（一四九九）正月，玄慶自以有疾，請令其子諺頽紀名聽襲，孝宗許之●。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玄慶攜嗣子諺頽入朝，乞致仕。孝宗可之，乃誥授諺頽封號●。武宗正德四年（一五〇九）玄慶卒，在位三十年。●

四十八代張諺頽，弘治十四年嗣教時，年僅十二歲。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携嗣子入觀，世宗賜御札名其子曰永緒。諺頽乞致仕，世宗召可之，令永緒嗣教襲爵●。嘉靖三十九年（一五五〇）張諺頽卒。享年七十一，在位四十八年。●

四十九代張永緒，嘉靖二十八年嗣教時，年甫十一歲。四十四年（一五六五）九月，永緒卒，享年二十七，在位十七年●。子天佑方六歲，世宗特賜封永緒妻徐氏爲靜和元君，管理教事。仍選本山道士四名爲贊教掌書等官，協助行事●。張天佑早卒●。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諫臣奏請奪其世封●。二年（一五六八）詔革正一真人名號，奪其印。明穆宗實錄卷十六

載：

永緒死，無嗣。江西守臣因言張氏職名賜印，不載典制，且隱稅逃役，公行吞噬，無功於世，有害於民，宜永為裁革。禮部覆，如守臣言，革其封號，止以裔孫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鑄給提點印，上從之。<sup>⑥</sup>

張國祥乃張諺猶之孫，張永紹之子。神宗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因馮保之請，恢復正一大真人封號，是爲五十代。<sup>⑦</sup>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國祥卒。在位共四十四年。<sup>⑧</sup>其子張顯庸嗣教。

五十一代張顯庸，於萬曆三十九年嗣教後，懇請守喪，至熹宗天啓五年（一六二五）服闋後，始襲爵人大真人。<sup>⑨</sup>思宗崇禎九年（一六三六）五十歲時，即謝掌教事，以其子張應京襲爵，在位二十六年。清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卒，享年八十一。<sup>⑩</sup>

茲將歷代天師的關係列爲表一：

表一：歷代天師傳承關係表

歷代天師	關係	備註
祖天師張道陵		
二代張衡		
三代張魯	嫡長	
	資料來源	漢天師世家， 元·龍虎山志。 (以下同)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二十二代張善	二十二代張秉一	二十九代張諶	二十代張修	十八代張士元	十七代張頤	十六代張應韶	十五代張高	十四代張慈正	十三代張光	十二代張恆	十一代張通玄	十代張子祥	九代張符	八代張迥	七代張回	六代張椒	五代張昭成	四代張盛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嫡長	三子

二十三代張季文	二十四代張正隨	二十五代張乾曜	二十六代張嗣宗	二十七代張象中	二十八代張敦復	二十九代張景端	三十代張繼先	三十一代張時修	三十二代張守真	三十三代張景淵	三十四代張慶先	三十五代張可大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嫡
長	長	長	長	子	子	子	父	叔	從	從	從	從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乃三十三代天師張守真第二子伯璫之孫，初景淵歿，伯璫常攝教事，慶先歿，嫡子成大幼，可大父天麟攝教事，未幾，成大歿，以可大為慶先之後，宋理宗紹定三年（西元一二三〇年），	二十七代天師張象中之曾孫，祖敦信，父處仁。	二十七代天師張象中之孫，父敦直，三十代天師張繼先不娶，無子。弟淵宗為道士，擬令嗣教，繼先遊泗州時，以印、劍、經籙付之時修，以是衆擁之，以嗣教。										

三十六代張宗演	次子	天麟卒，可大卽三十五代天師位。
三十七代張與棣	嫡長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卽位，在位僅四年卒
三十八代張與材	弟	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之次子
三十九代張嗣成	弟	
四十代張嗣德	弟	
四十一代張正言	弟	
四十二代張正常	堂兄弟	
四十三代張宇初	嫡長	
四十四代張宇清	弟	
四十五代張懋丞	嫡長	
四十六代張元吉	孫	
四十七代張玄慶	子	
四十八代張諺頤	從子	
四十九代張永緒	嫡長	
五十代張國祥	從子	
		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之孫，父字理。 父留綱早卒。
		明憲宗實錄卷九 八，頁一八七三。 漢天師世家
		清·龍虎山志 同前 (以下同)

由上表中可知，自祖天師至五十二代天師張應京，傳嫡子者有四十位，佔百分之七十八。其中大多爲長子繼承，非長子者僅四代張盛，三十六代張宗演兩位。傳胞弟者有三位，佔百分之六。傳堂兄弟者一位，佔百分之二。傳孫者一位，佔百分之二。傳從子者五位，佔百分之十。傳叔者一位，佔百分之二。

就明代的十位天師傳承而言，父子相承者有六位，傳弟者一，傳孫者一，傳從子者二。

總而言之，天師承襲的原則爲傳子不傳弟，傳弟不傳孫，傳孫不傳堂弟，傳堂弟不傳從子，傳從子不傳叔，傳叔不傳族人，傳族人不傳族外人。親疏分明，長幼有序，必須有血統關係者始傳●。此和中國的傳承觀念相符，亦與明初所制官爵承襲定例大致相同。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三載：「明初定例，嫡子襲替，長幼次及之。絕者，嫡子庶子孫，次及之；又絕者，以弟繼●。」正一派天師的傳承原則，異於其他教派領袖之師徒相傳●。道教派別衆多，正一派能在諸道派中，歷千餘年而不絕的主要因素或在於此。

## 二、傳承之信物

中國自古即有「信物」之運用，以達到徵信的目的。宗教上，信物的使用具有秘傳性。如標榜「識自本心，見自本性」的佛教禪宗，有衣鉢相傳，以爲信物●。道教正一派天師傳承的信物爲祖天師傳下來的經籙、印與劍。據元·龍虎山志的說法，張道陵居鶴鳴山時，老子降授

法籙二十四品及寶劍、玉印。印文曰：「陽平治都功印」，劍文曰：「太上三五斬邪之劍」，使治蜀地的魔鬼●。漢安帝永壽二年（一五六）張道陵以經籙、印、劍交付子張衡，命世代相傳●。自是經籙、斬邪雌雄劍、陽平治都功印成爲天師嗣教的信物。

經籙乃道教之秘籍，隋書經籍志記載：

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籙，次受三洞籙，次受洞玄籙，次受上清籙。籙皆素書，記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

正一修真略儀謂：

錄者，太上神真之靈文，九天衆聖之秘言。將以檢劾三界官屬，御運元元，統握羣品，鑒驚罪福。考明功過善惡輕重，紀于簡籍。●

籙上記有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效用爲濟度死厄，救拔生靈。正統道藏刊有正一派之籙數種，大多爲天師授予权信徒者。正統道藏正乙部逐字號，收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二十四品，陳國符以爲此籙蓋出自張道陵，依託太上●。然是否即天師歷代相傳之信物，不得而知。

印的使用，至遲在先秦時代，帝王即以玉璽作爲王位相承的信物●。天師之印與世俗的印一樣，具有持信的功能。陽平治都功印乃專蓋於符上，以爲信誌。陽平治即蜀之陽平山，乃張道陵初起之處，二十八治之一●。清·惲敬認爲都功之意，即治頭●。三國志張魯傳載：「其

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多者爲治頭。●「此陽平治都功印即蜀陽平山治頭所用之印。」

劍、印、經籙等傳承信物的效力，可由三十一代天師張時修的嗣教書看出。張時修乃三十代天師張繼先的叔父。張繼先不娶，無子。弟淵宗爲道士，擬令嗣教。繼先遊泗州，化時，以印、劍、經籙付予時修，於是衆推時修以嗣教。●

正統二年（一四三八）英宗命張懋丞以祖傳印、劍進覽●。成化三年（一四六七）憲宗亦令張元吉取祖傳印、劍觀之。兩帝皆嘆神物靈異。●

天師祖傳玉印，至宋仁宗時，有毀於南劍太守林績的傳說。宋·吳曾撰能改齋漫錄卷十三載：

南劍尤溪林績，仁宗時爲吉州安福令，時有張嗣宗者，挾妖術，作符籙，自稱漢師君三十三代孫，率其徒自龍虎山至，謂能却禍邀福，百姓翕然以從。績視其印文曰：「嘻！乃賊物耳！」昔張道陵再傳至魯，魯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遂據漢川，垂三十年，方敗於曹操，而歸陽平關。此印所以有陽平治都公之文。今有道之世，豈容妖賊苗裔公肆誣罔，以害吾治耶！」於是收治之，聞於朝，毀印，而江左妖學遂息。●

吳曾這段記載，將二十六代天師張嗣宗，寫成三十三代，其可靠性值得懷疑。新元史卷二百四十三載，元世祖於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命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取祖天師所傳玉印、寶劍觀之，其實世祖所觀之印，乃宋徽宗所賜，非漢祖天師之印●。而元史卷二百二關於世祖

觀天師印、劍之記載，未言僞印之事●，漢天師世家及龍虎山志亦未有毀印的記載。因此，至明代，張天師之印是否爲祖天師所傳，迄今未能肯定。

### 三、傳承之特色

#### (一) 勅封

明代天師嗣教，須經帝王的勅封。自元世祖於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正月丙申，贈嗣漢天師張宗演爲演道靈應冲和真人，領江南諸路道教後●，天師的身份既爲正一派領袖，又爲政府的官員。但元帝室對天師傳承之人選並未干涉，僅於新天師嗣教後，授以封爵而已。

明代天師受封爲真人、大真人，領天下道教事，秩正二品。天師擔任政府官員的意義，遠較正一派領袖爲重要，而帝王對天師傳承的參與，亦相對地增多。明以前天師的繼承，大多由上一代天師將經籤、劍、印交付繼承人，即算完成。但明代天師嗣教後，在未得帝王勅封前，身份仍與一般道士同。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載：

每子孫獲吏部承襲時，必青衣小帽，進驗封司門，報道士進來，叩四頭，司官坐受。  
至襲號見部，始加禮貌。●

四十五代天師張懋丞子早卒，欲將印、劍傳予孫元吉時，於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奏請英宗准許●。此爲帝室參與天師傳承人選的開端。元吉叔祖懋嘉歎其年幼，欲奪位。刲元吉所携

帶的金玉諸器并奏疏，使其不能至京襲封。此事爲道錄司所發，英宗命杖懲嘉，發朝天宮灑掃祖天師廟●。此後，天師的傳襲人選須得帝王的允許。

四十六代天師張元吉被奪爵位後，憲宗命擇其族人繼承之●。時族人張光範與張玄慶爭襲。事下有司勘議，以玄慶倫序居長，而襲位●。四十九代張永緒卒後，其子天佑亦早夭，天師雖被奪真人號，但正一派領袖人選，仍由政府決定以裔孫張國祥嗣教●。凡此，皆可顯示帝王對天師傳承的參與和影響。

## （二）致仕

明以前天師之傳承，皆上代天師死後，新天師始嗣教。明代天師成爲政府官員後，始有致仕的情形。大明會典卷十三載：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令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四十七代天師張玄慶於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携嗣子諺鰥入朝，並乞致仕。孝宗許之。●同年，張諺鰥嗣教，襲爵。張玄慶退休，於八年後卒●。四十八代張諺鰥於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乞致仕，世宗詔可之，命其子永緒嗣教。諺鰥於十年後卒●。五十一代張顯庸於思宗崇禎九年（一六三六）謝掌教事，以其子張應京繼位。張顯庸退休後，於三十一年後卒。●

上述三位天師致仕的原因，或許和他們掌教時間長久有關。張玄慶掌教共三十年●。張謐頤嗣教時，年甫十二，在位四十九年●。張顯庸嗣教時，年二十五，在位二十六年。●致仕，為天師在明代傳承的特色之一。

### (三) 守制

明以前天師的承襲不待終喪，而明代天師則有服制滿後始襲爵之事。四十二代張正常於太祖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卒，待其喪三年後，子宇初始受封號●。五十四代張國祥於神宗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卒，子顯庸守制服闋後，始於熹宗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拜命襲爵●。其他天師或為兄弟相承，或為祖孫相承，或叔姪相承，或裔孫繼承，則未有守制。

## 附註

①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傳，頁三〇五〇—三〇五三，載寇謙之遇太上老君，授以天師之位，賜其雲中音誦新科之誠二十卷。後寇謙之得世祖之寵信，世祖且親至道壇，受符籙。自後諸帝，每卽位皆如之。而此時南方的天師為第六代張椒，其威望不如寇謙之。

② 見宋史·卷四六二方伎傳下，頁一三五二九。

③ 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頁四五二六。

鄭希泰，中國道教思想史綱，第一卷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頁三四〇。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五。

同上書，卷三，頁四三六。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〇，頁二〇六四。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九五。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七。

同上註。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一〇六。

同上註。

明宣宗實錄，卷三九，頁九六八，載宣德三年三月，封張懋丞為正一嗣教崇修至道葆素演法真人。但皇明恩命世錄，卷五，頁三七八，載宣德四年四月，授大真人誥予張懋丞。本文採實錄之說。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一一五。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一。

同註六二。

關於張元吉之卒年，張源先編，歷代張天師傳，頁九一，認為元吉卒於成化八年（西元一四七二年），享年三十七歲。然而明憲宗實錄，卷一二，頁二一八〇—二一八二載，成化九年春正月，放肅州衛軍張元吉還其鄉。另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二，載張元吉自成化五年辭歸出遊，去六載方還，經抵龍虎山下，結茅却粒者三年，一日晝頌畢，端坐而化。依漢天師世家之記載，元吉卒於成化十三年，而張玄慶於成化十三年始襲爵，較合乎史實。本文採漢天師世家之說。

皇明恩命世錄，卷七，頁三八六。

明孝宗實錄，卷一四六，頁二五七〇。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〇。

此處所言在位三十年，乃自成化八年嗣教算起。

(22) 明世宗實錄，卷三三七，頁六一五九，載：「（嘉靖二十七年六月丙辰）許正一嗣教大真人張彥頤子永緒承襲父職。」另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五，及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八記載此事之時間為嘉靖二十八年。但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三五三，所載明世宗授張永緒大真人之誥的時間為嘉靖二十七年。本文採實錄之說。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五。

同上書，頁四四七。

明世宗實錄，卷五五〇，頁八八五六—八八五七，另見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七。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七。

明穆宗實錄，卷七，頁二一五。

同上書，卷十六，頁四三四—四三五。

明史·卷二九九，頁七六五六。

本文所言在位四十四年，乃自隆慶二年任上清觀提點算起。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九。

據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九，載張顯庸於崇禎九年，年未及艾，即謝掌教事，享年八十一，則張顯庸應生於神宗萬曆十五年（西元一五八七年），卒於清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

張源先，歷代張天師傳，頁一〇八—一〇九。

明史·卷七一，頁一七二六。

道派派別中，以師徒相傳者如全真派，太一派，真大道派。參閱陳援庵撰，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六祖壇經，行由品第一，頁四四一四六。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四五。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五。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頁一〇九二。

正一修真略儀，見正統道藏，正乙部，肆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二七三。

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見正統道藏，正乙部，遂字號，第四十八冊，頁一〇一一〇六。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載：「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為秦王。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令子嬰  
齋，當廟見，受玉璽。」是秦國即以玉璽為王位相承之信物。

宋·張君房集，雲笈七籤，卷二八，頁四〇九一四一〇；另見清·孫承澤撰，春明夢餘錄，卷六六，  
頁五九七〇。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頁三九。

三國志，魏書卷八，頁二六三。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二五。

同上書，卷四，頁四四〇。

同上書，頁四四二。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三，頁四。

新元史，卷二四三，頁二一六五。

元史，卷二〇二，頁四五二六。

同上書，卷九，頁一八七。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四，頁四〇九六。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〇。

明英宗實錄，卷一二八，頁二五五九。

明憲宗實錄，卷六六，頁一三二五——三二七。

同上書，卷一〇二，頁一九九三。

明穆宗實錄，卷一六，頁四三四——四三五。

大明會典，卷一三，頁二四四。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三。

張玄慶卒於正德四年（西元一五〇九年），見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三。

張諤頽卒於嘉靖三十九年（西元一五六〇年），見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八。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九。

張玄慶於成化八年嗣教，弘治十四年致仕，見明憲宗實錄，卷一〇二，頁一九九三；及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三。

張諤頽於弘治十四年嗣教，嘉靖二十八年致仕。見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四——四五五。

張顯庸於萬曆三十九年嗣教，天啓六年襲爵，崇禎九年致仕。見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八——二一九。

皇明恩命世錄，卷三，頁三六八。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九。

## 第四節 帝王之禮遇

天師受帝王禮遇，據史料所載，唐代，玄宗冊封祖天師張道陵爲太師；宋時，十二位天師

中，有八位爲帝王賜以「先生」之號；元初，世祖平定江南，遣使召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待以客禮，封爲真人，令主江南道教事。至武宗時，且特授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爲金紫光祿大夫，封留國公，錫金印，秩正一品。（詳前）明代帝王亦禮遇天師。太祖封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爲大真人，掌領天下道教事，秩正二品。以後，禮遇天師成了帝王的「祖宗舊制」，而照例厚待之①。有明一代，除了上述贈天師封號、爵位與命掌天下道教事外，本節擬試以封贈、賞賜、卹典三項，討論明代天師受帝王禮遇的情形。

### 一、封 贈

明代文武職官，例有封贈。太祖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五月，詔定文武官員推封，一品封贈三代，二品封贈二代②。天師秩正一品，依例得封贈二代。茲將天師親屬受封贈的情形，列爲表二：

表二：明代帝王封贈天師之親屬表

天 师	封 贈 時 間	天 师 親 屬 之 封 號	資 料 來 源
張 正 常	太祖 洪武三年	封父張嗣成爲正一教主太玄弘化明成崇道大真人	皇明恩命世錄 （以下同）
君	改封母明慧慈順仙姑胡氏爲恭順慈惠淑靜玄	卷二、頁三六六	

張宇初	太祖 洪武十四年	封母包氏爲清虛冲素妙善玄君	卷三、頁三六九
張懋丞	成祖 永樂十七年	封故室孫氏爲端靜貞淑妙惠玄君	卷四、頁三七四
張元吉	英宗 正統五年	贈父留綱爲正一嗣教崇玄養素寂靜真人	卷五、頁三七八
張懋丞	英宗 正統十一年	封母高氏爲慈惠靜淑玄君	卷五、頁三一九
張元吉	英宗 天順四年	加封母高氏爲太玄君	卷六、頁三八一
張懋丞	英宗 天順八年	加封母高氏慈惠靜淑太玄君爲慈和端惠貞淑	卷六、頁三四八
張懋丞	憲宗 成化十三年	太玄君	同上
張懋丞	世宗 嘉靖二十一年	封母吳氏爲志順淑靜玄君	卷七、頁三八七
張懋丞	世宗 嘉靖二十二年	贈嫡母朱氏爲端柔順德玄君	卷八、頁三六九
張懋丞	生母宋氏爲柔慈崇善玄君		三七〇

張永緒  
世宗  
嘉靖四十四年

妻李氏爲冲虛柔惠玄君  
繼妻吳氏爲安妙善常玄君  
柳氏爲莊惠志道玄君  
封妻徐氏爲靜和元君

神宗  
萬曆三年

贈祖彥殲正一嗣教秉誠崇範真人  
祖母楊氏安淑玄君  
贈父永紹正一嗣教崇謙養素真人

卷九、貞四〇三  
卷九、貞四〇四

封母夏氏靜恪玄君  
妻謝氏靜淑玄君

天師爲世襲之職，因此，除了四十二代張正常爲入明首位天師，而改封其父母；四十六代張元吉，以孫襲位，而加封其父母；五十代張國祥，以裔孫嗣教，加贈其祖父母、父母外，其他天師因其父已有封號，而加封其母和妻。

明代天師中，以四十六代張元吉、四十八代張諺頽的親屬受封贈次數最多。先是，張元吉之母高氏，於英宗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封爲慈惠靜淑玄君。天順四年（一四六〇），元吉年二十六，英宗召對稱旨，以高氏「守節霜居，撫育孤幼，克底成立」，特加太玄君封號<sup>③</sup>。天順八年（一四六四），英宗御奉天殿，聞空中有如木石墜壓之聲，悚懼，命元吉醻禳謝，是夕其聲寂然。於是，又錫誥加封高氏爲慈和端惠貞淑太玄君<sup>④</sup>。依例，高氏祇應受封贈一次，然

因元吉法術靈驗，共受封贈三次。

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世宗封贈張謬嫡母朱氏爲端柔順德玄君，生母宋氏爲柔慈崇善玄君，妻李氏爲冲虛柔惠玄君，繼妻吳氏爲安妙善常玄君，柳氏爲莊惠志道玄君。依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所定文官封贈之例，第二及第四條記載：

其二，應封父母者，嫡母在，生母不得封。嫡母亡，得竝封。若所生母未封，不得先封其妻。

其四，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sup>⑤</sup>

張永緒之嫡母、生母與妻及繼妻二人俱在，依例不得併封。然世宗崇奉道教，特加恩贈。

## 二、賞 賜

明代之制：天下大小衙門官員，凡三歲一朝覲，天師亦在與焉。<sup>⑥</sup>天師每次朝覲和爲帝王修建齋醮，例有賞賜。帝王賞賜臣下，依官階品位而有差異。綜觀帝王賜予天師之物，比較品級，亦可得知天師受寵的程度。以下將明代天師所獲得的賞賜，分爲印、冠服、驛券、其他等四項敍述之。

洪武初年，設鑄印局，專管鑄造內外諸司印信，並定百官印信制度。依制，張天師之印爲正一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太祖賜給張正常二品銀印●，三年（一三七〇），更給掌天下道教銀印●。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張宇初奏：「前代嘗給正一玄壇傳籙之印，今授二品銀印，止可施於表箋文移，而於符籙不便，乞更別授。」太祖允其請，命賜予銅印，上刻：「龍虎山正一玄壇之印」，制同六品●。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洪熙元年（一四二五）仁宗卽位，張宇清入賀，修薦揚大齋有異徵，仁宗賜給金玉法印等物。●

成化三年（一四六七），憲宗命更給舊賜銀印爲金印，印文乃正一嗣教大真人府之印。又加賜玉印一顆●。以示寵異。

弘治十二年（一四九九），孝宗賜張玄慶牙刻印記二顆●。又別賜玉印一顆，刻：「陽平治都功印」。蓋朝廷恐其祖傳玉印隨身有失，另鑄一顆賜之。●

嘉靖五年（一五六六），世宗頒賜銀刻掌法仙卿之印一顆，牙刻宗傳之印一顆。●

隆慶二年（一五六八），穆宗下詔革正一真人名號，奪其印，以張國祥爲上清觀提點，鑄給提點印，制五品●。萬曆五年（一五七七），神宗命鑄龍虎山玄壇印一顆給張國祥，并還其正一嗣教真人金印。●

明代印信之制，惟天子之璽爲玉製，皇后、皇貴妃、皇太子、皇太子妃、親王、親王妃、公主、親王世子、世子妃等用金印，正一品大臣僅用銀印而已●。然天師則玉、金、銀、牙、銅諸印俱備。按明代帝王有以金印、玉印賜臣下，以示特恩。例如：正德年間（一五〇六—一五

·派一正教道代明·

(二一)，張永征安化王，其印用金鑄●，世宗寵信邵元節、陶仲文，俱賜玉印●，但未有諸印俱備者。且邵元節、陶仲文之玉印，皆別號私記，不以施之牘奏●。天師以一道流，擁有玉、金、銀、牙、銅等印，乃爲明代諸臣中所獨有。

## （二）冠服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定文武官朝服。大明會典卷六十一載其制：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玉，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天師秩正二品，依制爲冠六梁，革帶與綬環用犀。然自成化三年（一四六七），憲宗遣中官秦勸齋賜四十六代張元吉蟒衣、玉帶、冠、履、劍器、圭珮等之後，天師受賜蟒衣、玉帶成爲常事●。蟒類似龍，爲明代服色禁制之一。如弘治十三年（一四五〇）奏准：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另外，明史卷六十七輿服志載：

（世宗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羣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瓊服蟒。帝怒，諭

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瓊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  
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

世宗嚴禁文武官員擅用蟒衣、飛魚等服，却於同年賜張謙頽金冠、玉帶、蟒衣之屬。●

玉帶乃一品官之服制，天師以二品而獲賜。蟒衣爲禁制之服，明史卷六十七所載，明內閣  
賜蟒衣者，僅有弘治中劉健、李東陽，嘉靖中徐階，萬曆中張居正；另武清侯李偉以及太后父，  
亦受賜。●而天師自張元吉始屢受賜蟒衣，爲受帝王寵遇之象徵。

### (三) 驛 券

明代自京師至四方，設有驛傳，在京稱會同館，在外稱水馬驛和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  
來。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朱元璋稱吳王，張正常至金陵，元璋特勅中書給驛  
券畀之。自是天師得以享用驛傳。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始定水馬驛應付馬驛船隻人夫額數，以供差役傳報。●  
然在洪武二十六年之定制中，尚未有天師應合給驛例。明·陸容撰菽園雜記卷八載記，張天  
師使用驛傳之事說：

張真人往回水陸起上馬站船廩給，且有馬快船之從。蓋其時方崇道教，而內官梁芳、  
左道李孜省輩方用事，故致隆於其所尊如此。……時成化十六年三月初五日也。●

天師享有驛傳的情形，由此得到佐證。

大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八記載，世宗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定驛傳應給勘合之例。分溫良、恭、儉、讓五字，溫字五條，其中有關天師者有一：

一、嗣教張真人來朝，應付廩給，「陸給」雙馬。水路，馬快船一隻，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支廩給，應付驛驅各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真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驅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熹宗天啓末年，因援遼援黔，征兵征餉，驛傳之制冒濫，明季北略卷五記載，思宗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將驛傳應給勘合例裁爲十二款，其內容有：

一、衍聖公裁定夫六十名，馬十六匹，船二隻。如帶典籍掌書廄丁醫獸等，事差有煩簡，臨時酌給。

一、張真人裁定夫五十名，馬十匹，船二隻。如帶法師二人，掌事一人，驢各一頭。●

在驛傳上，天師所享的待遇，略遜於衍聖公，然又遠較公侯駙馬伯都督等爲優厚。●  
嘉靖十年（一五三一），張謬頽入覲，驛傳艱阻，至京後期。世宗問其原因，以實對。世

宗乃勅各巡按御史查提違慢有司等官罪之。十六年（一五三七），諺頽入覲，驛遞違慢如初，奏謝後期之罪，備言來時，沿路官司常山縣知縣吳襄等應付稽遲。世宗命各巡撫御史逮襄等問罪。●

驛傳乃國家交通的血脈，主要作用在飛報軍情，轉運軍需，便利公差人員往來。天師朝覲載在驛傳應付之條例，且官員因應付稽遲而獲罪，顯示天師頗受帝王重視。

#### （四）其他

天師入覲，例有賜宴。賜宴的地點與坐位和其地位與受寵程度有關。天師受宴地點可考者有：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太祖賜宴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於便殿；二年（一三六九），宴於文樓。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宣宗賜宴四十四代張宇清於內殿；二年（一四二七），賜宴四十五代張懋丞於便殿。正統元年（一四三六）英宗賜宴張懋丞於奉天門，七年（一四四二），又賜於文華殿。景泰三年（一四五二）景帝賜宴四十六代張元吉於仁智殿。天順三年（一四五九）英宗賜宴張元吉於內庭。成化元年（一四六五）憲宗賜宴張元吉於文華樓，二年，賜於內庭。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憲宗賜宴四十七代張玄慶於內庭。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孝宗賜宴四十八代張諺頽於欽安殿。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世宗賜張諺頽於便殿。四十四年（一五六）亦賜於便殿。●

據元·龍虎山志記載，正統元年（一四三六），英宗賜宴四十五代張懋丞之事說：「召衍聖公同入，賜宴奉天門，各賜黃金十兩，鈔四千貫，金縷衣一襲，朱履靴帽稱之。●」漢天師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世家卷四載嘉靖四十四年（一六一六），世宗賜宴四十九代張永緒之事說：「乙丑（嘉靖四十四年）元旦，特遣中官傳命，先諸大臣入見便殿，既而賜宴，同大學士徐階等七臣，上命以天師預首席焉。」●

世宗賜宴大學士徐階等大臣於便殿，以永緒預首席，可見天師受帝王之禮遇。

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思宗以天下多故，召五十二代天師張應京至京祈禱。既至，命賜宴。禮臣反對說：「天順中至，真人不與宴，但賜筵席。今應京奉有優旨，請倣宴法王佛子例，宴於靈濟宮，以內官主席。」上從之。●

明代之制，「真人不與宴」，張應京因禮官反對，僅得同佛教法王佛子之例，宴於靈濟宮。應京與宴，非其品位所應有，應京之前其他天師之與宴，皆爲帝王禮遇所賜。

天師入朝有賞賚，亦有下程。皇明制書卷四諸司職掌禮部載：

一、衍聖公，張真人到京下程。鵝二隻，麵一十五斤，酒四瓶，茶醬各一斤，燭一十支。●

大明會典卷一百十五亦載：

宣德四年（一四二九），衍聖公，張真人到京。欽賜羊一隻，鵝二隻，酒六瓶，麵二十斤，茶鹽醬各二斤，油燭十支。●

自後，天師下程俱照宣德四年例。

衍聖公乃孔子後裔，歷代帝王皆禮重之。天師與衍聖公一爲儒家至聖之後，一爲道教神明之胄，明代典制往往並稱之。民間亦有尼山、龍虎山之說●。中國以儒家爲主流，二者並列，象徵天師地位的提高。

### 三、卹典

明代卹典條例：文武官員五品以上者，始得賜祭葬。其制，凡一品官，祭九壇，父母妻加祭或二壇，一壇，或妻止一壇者。二品，二壇，父母妻俱一壇●。羽流不在此例。世宗以前，天師未有得賜卹典者。

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四十二代張正常卒。禮部尚書張籌代奏訃音，太祖親製祭文一通，詔遣前浙江省參知政事安慶弔祭之。●

永樂八年（一四一〇），四十三代張宇初卒。弟子袁止安聞於朝。時成祖駐蹕北京，皇太子遭行人陳達吊祭。明年，成祖特遣行人蕭榮復加賜祭。●

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四十四代張宇清卒。懋丞偕弟子徐嗣常聞於朝，宣宗遣使諭祭，賜文一通。復遣使爲卜地於公所建北真觀之右，大營塚墓，一如其爵。●

正統十年（一四五五），四十五代天師張懋丞卒。弟子周應瑜、李文瑛奉赴聞於朝。英宗詔遣禮部郎中趙勗諭祭。又命工部主事江清塋葬於馬鞍山，建觀曰南極，以祀之。●

四十六代張元吉和四十七代張玄慶卒，朝廷未賜文吊祭。

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四十八代張謙頤卒。世宗特從侯爵例賜與卹典。給與葬資，

齋糧一百石，麻布一百疋，祭十三壇。詔遣行人李琦同錦衣衛千戶王正億諭祭、並督視掌行葬禮。以弋陽縣城東疊山書院爲葬地，復詔遣錦衣衛千戶溫堯民督催差官役作，速如侯爵例禮數造完葬。●

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張永緒卒。其妻徐氏以訃聞。世宗勅賜祭葬卹典，許祭七壇。詔遣行人姚光泮諭祭，併營兆域，立祠南極觀。●

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五十代張國祥以齋醮久留京師，其母亦隨在邸中，病死請卹，神宗特賜祭九壇。●

張謬頽、永緒得到恩卹，乃由於世宗崇奉道教之故。然而世宗最寵信之方士爲邵元節與陶仲文●，二者之恩卹爲祭十壇，但穆宗隆慶初年卽削奪之●。依制，婦人貴至一品夫人，止得一祭，公侯母妻則二祭，卽各藩親王正妃僅得祭四壇。張謬頽得賜祭十三壇，國祥之母亦得賜祭九壇，蓋視文臣一品之例。此實爲明代羽流所得的最大恩典。

## 附 註

① 例如神宗萬曆五年復正一大真人封號，以張國祥襲封，其旨「張國祥伊祖封號，傳至累朝，我祖宗以來，相因不改，還准他承襲祖職，給與印信。」見清·龍虎山志，卷八，頁三五五。

② 皇明世法錄，卷二一，頁六四七。

③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四。

④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二；另見明憲宗實錄，卷六，頁一六一。

⑤ 皇明世法錄，卷二一，頁六四七；另參見大明會典，卷六，頁一二五。

⑥ 大明會典，卷一三，頁二三五載：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丑、未年為朝覲之期。另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六，亦載世宗暫免張謗願入朝勅文，曰：「皇帝勅諭正一嗣教大真人張謗願：」

朕惟我皇祖之制，天下大小衙門官員，凡三歲一朝覲，卿亦在與焉，重爾教也。」

明史，卷四輿服志，頁一六六一—一六六二。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五。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六。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一，頁三一三三；另參見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一，頁一六九。

明史，卷六八輿服志，頁一六六二。

漢天師世家，卷五，頁四三八。

明太祖實錄，卷六，頁三八六。

同上書，卷七，頁三八八。

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頁七〇〇；另見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一，頁一七〇。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二—三九三。

明穆宗實錄，卷一六，頁四三四—四三五；關於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明史，卷二九九，頁七六五

六，載其秩為五品；皇明制書，大明官制，卷一六，頁二三三七，載為正六品，本文採明史之說。

明神宗實錄，卷六一，頁一三八三；另見清·查繼佐，罪惟錄，紀卷十四，頁五。

參見明史，卷六八輿服志，頁一六五七—一六六二。

同上書，頁一六六三。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頁七〇一。

同上註。

大明會典，卷六一，頁一〇五三。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二—四四六所載，天師受賜蟒衣、玉帶者有：  
成化三年，憲宗賜張元吉蟒衣、玉帶、冠、履、劍器圭珮之屬。

成化十四年，憲宗賜張玄慶蟒衣、玉帶。

弘治二年，孝宗賜張諤玄慶雕花天祿壽字玉帶、金冠、蟒衣、銀幣之屬。

正德七年，武宗賜張諤頤蠻衣、玉帶。

嘉靖十六年，世宗賜張諤頤金冠、玉帶、蟒衣、銀幣之屬。

嘉靖二十八年，世宗賜張永緒蟒衣、玉帶、金帛。

嘉靖三十七年，世宗賜張永緒蟒衣、玉帶。

嘉靖四十三年，世宗賜張永緒蟒衣、玉帶之屬。

大明會典，卷六一，頁一〇五八。

明史，卷六七輿服志，頁一六四〇。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五。

同註二二二。

大明會典，卷一四五，頁二〇一七。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四。

同註二二五。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八，頁一一八七。

大明會典，卷一四八，頁二〇六六。

清・計六奇輯，明季北略，卷五，頁二六七。

大明會典，卷一四八，頁二〇六七，載：

一。公侯駙馬伯都督，奉勅，奉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驥各一頭，往回應付。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四。

明世宗實錄，卷二二二，頁四六一七。

參見漢天師世家，卷三十四，頁四三五—四四六。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一一三。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六。

明史，卷二九九，頁七五六。

皇明制書，諸司職掌卷四，頁八三一。

大明會典，卷一一五，頁一六七九—一六八〇。

關於張天師與孔子後裔衍聖公並列的論述，可參閱：明・陳于陸，意見，頁三〇四六；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五，頁二〇七七；明・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別集卷一三二，頁四八七；明・何喬遠輯，名山藏，方外記張真人世家，頁五九八三；及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三，頁四五五五。

明史，卷六〇禮志，頁一四八三—一四八四。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七—三六八。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九五一九六。

同上書，頁一〇七—一〇八。

同上書，頁一一五一—一六；另參見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〇。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八。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明世宗實錄，卷五五〇，頁八八五六—八八五七；另見皇明憲皇帝，卷九，頁四〇二—四〇三。

明神宗實錄，卷三七八，頁七一一七。

程似錦，明世宗崇奉道教之研究，頁一八八。

明穆宗實錄，卷三，頁八一。

# 第三章 道教正一派之宮觀與道士

## 第一節 宮觀之修建

漢末南北朝時，正一派創教初期的活動範圍，在巴、蜀、漢中等地。<sup>①</sup>當時以「治」爲傳道的場所<sup>②</sup>，尙未有宮觀。東晉以後，正一派以江西龍虎山爲根據地，始漸有宮觀的興建。本節首先探討正一派與龍虎山的關係，其次敍述正一派重要宮觀修建的情形。

### 一、正一派與龍虎山

龍虎山位於江西廣信府貴溪縣西南八十里的仁福鄉，即今之貴溪縣上清鄉（參見附圖一、二）。夏、商、周時爲揚州地域，春秋戰國迭爲吳楚之地，秦併天下後，屬番縣，在漢代屬豫章郡之餘干。隋、唐間屬雄石鎮，唐肅宗上元初年（七六〇）置信州，永泰元年（七六五）割餘干東北鄉及弋陽之西鄉置貴溪縣。唐亡，屬吳楊氏及南唐李氏，宋時，貴溪隸信州，屬江東路。元隸浙江行中書省，爲江東建康道。明太祖洪武四年（一三七一）改信州爲廣信府，隸江西行中書省，而貴溪爲江西地，洪武九年（一三七六）隸江西布政司。<sup>③</sup>

士道與觀宮之派一正教道 章三第

龍虎山本名雲錦山<sup>④</sup>。後改今名。傳說有二：一云其山脈來自象山，綿亘數十里，至此忽兩峯特起，狀如龍虎相峙<sup>⑤</sup>；一云第一代天師張道陵于此煉九天神丹，丹成，有青龍白虎繞其

·派一正教道代明·

上，因以名山。●

道教有洞天福地之說，有謂龍虎山爲天下第三十二福地●，亦有言爲二十九福地●。龍虎山乃正一天師世居所在，爲正一派教務發展重心，道教的聖地。傳說祖天師張道陵曾煉丹於此，根據教內的說法，第四代天師張盛，携祖傳劍、印、經籙自漢中，至鄱陽，入龍虎山，得祖天師玄壇及丹竈故址，因而定居於此。●

關於張盛移居龍虎山的情形，現存較完整的記載爲元·趙道一所編的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是書乃根據晉·葛洪撰神仙傳，劉綱法師撰續仙傳，宋·王太初撰集仙傳，及宋徽宗宣和年間（一一九一一二五）所編仙史等書編寫而成。其卷十九說：

盛，字元宗，歷奉車都尉，散騎侍郎，封都亭侯。嘗喟然歎曰：吾先世教法，常以長子傳授，而諸兄皆不要，可使至此遂無傳乎！西晉永嘉中（三〇七—三一二），夜望大江之東，有瑞氣徹天。謂其妻曰：是可成吾丹矣！乃棄官南遊，至鄱陽郡，望之，曰：近矣！卽山行五日，至一處，山嶺秀麗，登無〔而〕喜曰：吾得之矣。山頂有真人丹穴，井竈存焉，乃昔日煉丹修養之地，遂就其井穴左右結廬，居一年，盧氏來尋之。遂與同居此山，得一子（原注：一云盧氏携一子自蜀來處之山下）。居九年，丹成，一日，戶解而去。●

此外，元龍虎山志卷上也記載，張盛爲張魯第三子，於晉永嘉年間，至龍虎山祖天師煉丹之地，因結廬居之●。元史卷二百二釋老傳亦載，第四代天師張盛，來居信之龍虎山●。另廣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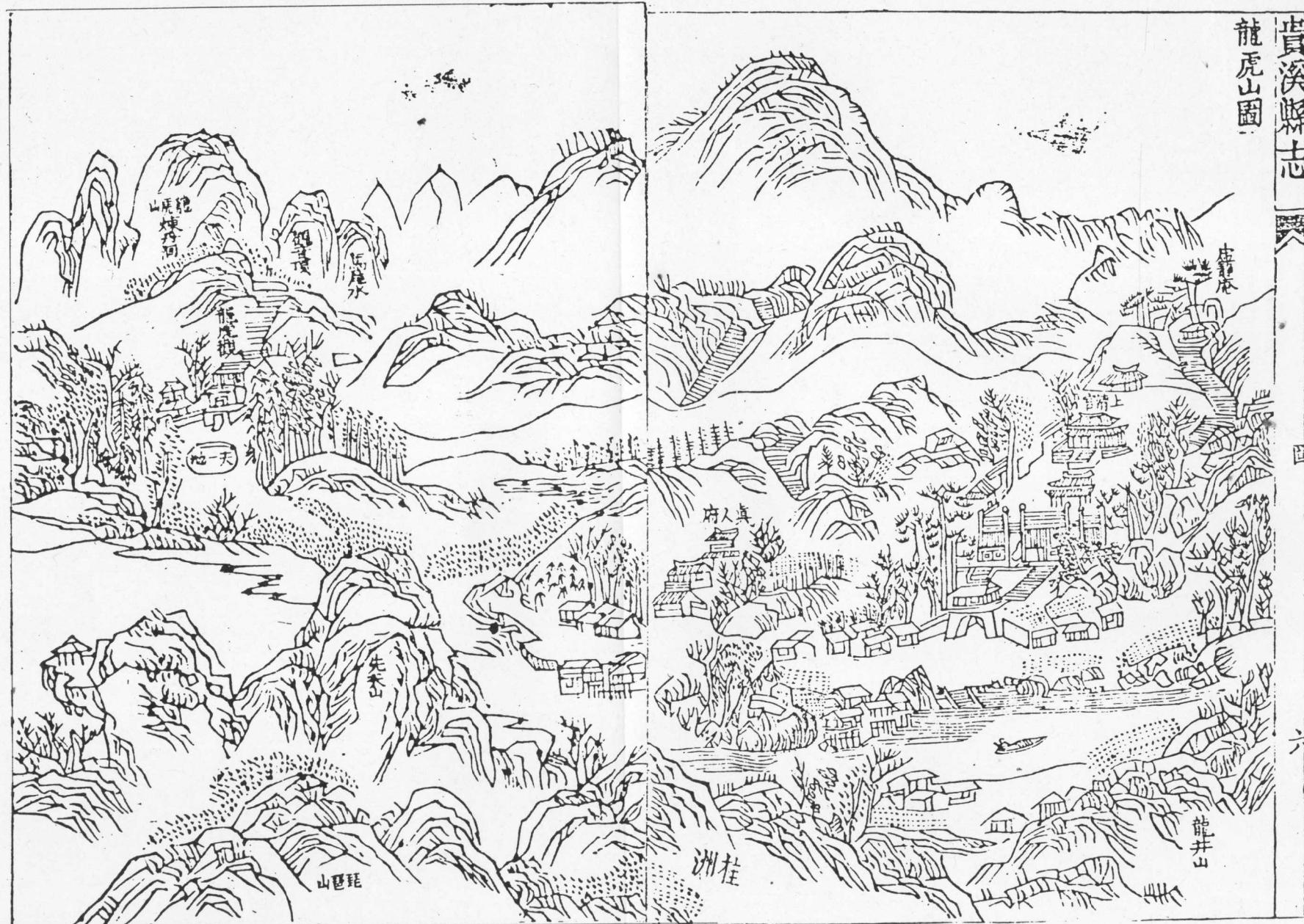


圖二·龍虎山圖

貴溪縣志

資料來源：貴溪縣志

龍虎山圖





府志卷十●，及明、胡應麟撰少室山房筆叢卷四十二玉壺遐覽●，貴溪縣志●，清·婁近垣編龍虎山志●，等也有類似的記載。

近代學者卿希泰懷疑張盛移居龍虎山的說法，可能出於臆造。他認為：

據三國志張魯傳的記載，建安二十年（二一五）張魯投降曹操以後，其五子皆被封為列侯。張盛既為張魯的第四子，當然也在封侯之列。但從建安二十年到西晉永嘉（三〇七—三一二）的時候，其間相隔九十多年，若張盛尚在，當已百歲以上，不可能再由四川跑到江西的龍虎山去，并再過九年而卒，更不可還生一子。●

卿氏之說雖較合情理，但未提出有力之反證，因此，正一派是否於張盛時移居龍虎山，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 二、重要宮觀之修建

正一派的宮觀，始建於第四代天師張盛入龍虎山建傳籙壇之後●。龍虎山一帶的宮觀，來自歷代之興建，至明代，唯事修建而已。以下擬先敍述明代修建的宮觀，並溯其沿革，至於歷代所建，沿至明代仍存者，則列為表三於後。

大上清宮爲正一派歷史最悠久和最重要的宮觀。據說其建造肇始於四代天師張盛所建的傳籙壇●。唐會昌元年（八四一），武宗召見二十代天師張謐，賜傳籙壇字額曰：真仙觀。宋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勅改名爲上清觀●。至和二年（一〇五五），仁宗召二十六代天師張嗣宗赴闕，祈禱有應，奉勅遷上清觀於山之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三十代天師張繼先以上清觀敝陋偏僻，欲重新營建，徽宗乃命江東漕臣就山中度地遷建，此即今宮之址●。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徽宗勅改上清觀額爲上清正一宮●。宋高宗建炎（一一二七—一二三〇），寧宗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間皆先後賜錢修建●。端平年間（一二三四—一二三六），道士易如剛興修擴建之，理宗御書以賜●。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重修●。成宗大德三年（一二九九）以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治海鹽、鹽官二州潮患，重建之，後燬而復建●。大德八年（一三〇四）賜名爲大上清正一萬壽宮●，習稱爲大上清宮。其後，仁宗皇慶二年（一三一三）再修，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又罹災，順帝至元三年（一三三七）修復，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又燬於火。●

明太祖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奏請重建大上清宮，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始告完成。其規制爲：

中爲閣，閣之上爲玉皇殿，下爲經堂。其前爲真武殿，殿之前爲三清殿，又前爲元壇，覆以重屋，壇之前爲三門，三門前爲虛皇壇，壇前爲櫺星門，而東西各屬以同廡，表以層樓。左樓懸大鐘，右樓懸大鼓。東爲東廡，內外方丈，上下庫司、元壇祠、蓬海堂、宿雲堂在焉。西爲西廡，壽星堂、元帝殿、齋堂、藏堂、上下官廳在

馬。而鐘樓又在其東。●

成祖卽位（一四〇二），張宇初入賀，賜緝錢修葺之●。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三月，又修，新其制爲：

易紫微閣為正一堂，鐘樓下有雷祖祠，鼓樓下有五嶽聖帝祠、元壇祠。北有昊天殿、真風殿，東有福地仙宮殿，稍南有三官殿，西有留侯殿，又南有十二真君殿，真君殿西北有南斗殿、方丈，東有提點提舉所，又有法堂在方丈南，真君殿在方丈東。而舊時之虛皇壇、壽星堂、元帝殿則無有矣。●

孝宗弘治八年（一四九五），龍虎山火災，上清宮焚燬殆盡●。十八年（一五〇五）四十八代天師張謙願乞照例重建，孝宗允之，因地方多事，未曾舉行●。武宗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始勅遣內官監修之●。其規制如下：

正殿曰寥陽殿，五間。東西通廊，各十二間。東廡配殿曰三官、曰元壇。西廡配殿曰四聖、曰文昌，各三間，分東西向。寥陽殿之後曰真風殿，五間。真風之後曰玉皇閣，五間。東曰雷祖殿，西曰高真殿，皆南向。寥陽殿前曰龍虎殿，五間，舊時正一元壇殿也。南曰門屋，東西二樓，鐘鼓之所。在樓之北二碑亭，樓之南櫺屋門，又南折而西曰下馬亭，亭之西南曰門樓，臨街東西二坊，左曰崇福，右曰廣教。崇福東曰

碑亭，貯元時二碑。鐘樓之東北曰提點所，北曰庫樓。鼓樓之西南曰官廳。●

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三）三月，因提點張定漢題請，世宗勅遣內官監左監丞曹玉重修之●。神宗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貴溪大水，上清宮殿宇悉傾圯●，三十八年（一六一〇），神宗賜銀三萬兩予五十代天師張國祥修建●。工程未竟而國祥卒。熹宗天啓六年（一六二六）五十一代天師張顯庸襲爵後，乃庀材鳩工，越二年始告成。●

大上清宮在元代已頗具規模，明代雖罹兩次災害，一燬於火，一損於水，然因帝王賜銀重建，大上清宮始終爲正一派的首座宮觀。

〔二〕大真人府

大真人府乃天師宅第。宋代府在關門之上，元時徙建於靜應觀西，後復徙於觀東，明代沿之，未再遷移。●

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入朝，太祖賜白金五十鎰，以修葺府第●。成化三年（一四六七），憲宗御書：「大真人府」四字賜四十六代天師張元吉，命懸於府第闕額●。二十一年（一四八五），勅江西守臣重建●。嘉靖五年（一五二六）正月，四十八代天師張謙願以府第被焚，請賜更造，世宗許之●。時因寧王宸濠之亂，江西受兵災之害，民困未蘇●。二月，工部尚書趙璜等疏請暫停修造，世宗不允●。三月，勅遣內官監左少監吳猷會同江西撫按督造●。重建大真人府費用龐大，依舊式營造，所費亦需四萬七千餘兩銀子●。嘉

嘉靖六年（一五二七）一月，南京給事中鄒架上疏請變賣宸濠入官田宅，以供給造府之用。世宗雖命吳猷「依式樣督工，上緊蓋造。」至嘉靖六年（一五二七）九月，仍未完工，世宗因而賜書張諺頤以示歎意。●

新修之大真人府的規制爲：

大堂五間，東西贊教廳五間，東西廊房各六間，二門三間，左右耳房各二間，頭門三間，後堂五間，東西耳房二間，穿堂三間，東西廊房各六間。

私第則正廳五間，東西廊房各三間，門屋一座，後堂五間，東西廊房各五間，堂後小廊房六間，勅書閣五間。

家廟在私第東，享堂五間，東西廡各五間，正門三間，後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後書院三間，東西廊房各三間，後小房九間。

萬法宗壇在私第西，正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壇後真府廟五間，東西廡各三間，殿後小屋九間。

元壇殿在二東門，正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

法籙局提舉署在二門西，前廳三間，後廳三間，東西廊房各三間。

牌坊二座在府前，左榜道尊，右榜德貴。碑亭一座在府門西。●

大真人府之堂廳私第、家廟、法壇、局署等共一百九十一間，規模浩大，與龍虎山的景色相互增輝，遂爲福地之冠。●

### (三) 正一觀

上清宮西二十里有正一觀，據說，即祖天師張道陵煉丹之處，第四代天師張盛於此建祠祀祖天師●。南唐保大八年（九五〇）建天師廟，陳喬撰有「新建信州龍虎山天師廟碑」以紀其事●。宋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徽宗勅改演法觀●。南宋度宗咸淳間（一二六五—一二七四），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加以重建。●

明代貴溪縣之道會司設於本觀●。嘉靖三十四年（一五六五）敕修之，改額曰：正一觀●。其規制如下：

正殿五間，祀祖天師、王、趙二真人，俱銅像浴金。左右兩廡各二間，正門三間，正殿後玉皇殿五間，東西有鐘樓。●

萬曆八年（一五八〇）十二月，五十代天師張國祥奏稱祖壇廟毀壞，神宗及皇太后、皇后妃，潞王公主等各賜銀，並遣內官監太監楊輝監督修理之。●

### (四) 靜應觀

距真人府第西百餘步有靜應觀，始建於宋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徽宗賜額曰：真懿觀●。嘉熙三年（一二三九），重建，理宗御書以賜●。元順帝元年間（一三三五一三四〇），

明成祖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曾重建。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又修建之，世宗賜額，改名曰：靜應觀●。其規制有真風殿、法堂、法院、方丈、東西廡、鐘樓、法籙局等。●

(五) 祥符觀

祥符觀舊爲蒙谷菴，乃三十代天師張繼先誕生之故宅●，後爲浴仙觀●。明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改建，世宗賜名曰：祥符觀●。

(六) 仙源宮

仙源宮在上清宮西三十里，原名仙源觀。爲獨真真人徐懋成所建，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致一真人邵元節題請重修，世宗乃令與大上清宮同時修建，（詳前）並改賜名曰：仙源宮●。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邵元節病逝，葬於本宮●。世宗特予墳塋、田地五千畝，照例蠲免糧差，另撥墳戶看守，並降護勅嚴加禁約，凡官員軍民諸色人等不許侵擾作踐●。然穆宗卽位後，於隆慶元年（一五六七）正月，命毀邵元節墓牌坊牌，本宮亦因而被廢。●

(七) 至道宮

至道宮在安仁縣北。東晉道士張蒼玉開創爲龍虎別館，三宮道院。南唐保大年間（九四三

一九五七）爲三清觀。元武宗至大年間（一三〇八—一三一一）改名爲冲虛至道宮。元末燬於兵災，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諸葛崇正重興之。●

#### 八 崇文宮

崇文宮在安仁縣西崇文坊。元大德九年（一三〇五）吳全節所建，原名萬壽崇真觀。皇慶元年（一三一二）仁宗改賜額爲崇文宮●。元末兵燬，明神宗時重修之。●

#### 九 明成觀

明成觀在安仁縣崇德鄉山田村。元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吳全節建此觀以祀其父。明洪武年間（一三六八—一三九八），道士吳從善重興之。●

正一派修建的宮觀，除了龍虎山附近以外，正統元年（一四三六），英宗秉宣宗遺旨，於北京朝天宮東北隅建天師府●，府中設有祖天師廟●，爲天師入觀居止之所。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思宗因皇子病疹，命五十二代天師張應京祈禳，親詣祖天師廟行禮，皇子不久即痊癒。●

以上所述，乃明代修建的宮觀，至於歷代所建，沿至明代仍存者，列爲表三如下：

表三・正一派宮觀沿革表

觀 名	位 置	建造時代及其他	備 註
紫霄宮	不詳	宋理宗嘉熙年間，崇禧道士黃崇鼎奉勅所建	見（清）龍虎山志卷四頁一一八（一二二以下同）
真元宮	不詳	亦黃崇鼎所建	
元成宮	上清宮北二里	元成宗大德年間，真人夏文泳奉勅建	
玉隆宮	在逍遙峯下		
外嶽宮	在蓬華觀下		
凝真觀	上清宮南七十里之鬼谷		
		祭祀玉帝八司，香火最盛	南唐保大年間，道士吳寶華始

道遙觀

山

在安仁縣廿八都

天谷觀

在上清宮南十五里

靈寶觀

在徵君山下

雲錦觀

在上清宮西二十里雲錦石下

舊名黃婆店，世傳東晉有一黃婆賣酒，適黃、郭二仙人經過。宋徽宗宣和年間賜額道遙觀。明代致一真人邵元節改葬於此。

宋代郭南仲所建，後上清宮道士易如剛重建

宋徽宗大觀年間，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奉勅所建，南宋寧宗嘉定年間，易如剛徙建於上清宮之東

宋侍郎王禹玉雲錦菴也。三十二代天師張守真遷建於東北鐵爐源之處，南宋寧宗慶元年間，道士留用光遷建王家塘。

祈真觀

在上清宮東南三十里

祖天師張道陵及唐葉法善真人先後  
煉丹於此，宋徽宗崇寧年間，賜額  
曰：祈真觀

金仙觀

在上清宮東北九十里

南宋寧宗嘉定年間，吏部郎應彌正  
所建

真應觀

在上清宮東二里

南宋理宗嘉熙年間，崇禧道士黃崇

鼎奉勅所建

瑞慶觀

在上清宮南二十里

三十五代天師張可大葬於其地，南  
宋度宗咸淳年間，三十六代天師張  
宗演所建

元都觀

在金谿縣永和鄉

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勅葬於此

見（清）龍虎山  
志卷四、頁一二  
二（一二九  
（以下同）

見（清）龍虎山  
志卷四、頁一二  
二（一二九  
（以下同）

乾元觀	在上清宮東八里篠嶺下	元順帝至元年間所建
龍泉觀	不詳	元成宗元貞年間所建
神德觀	在上清宮北十里	舊為南山觀，玄教大宗師張留孫勅 葬於此
仁靜觀	在真人府南應山下	元英宗至治年間，張留孫之弟子， 吳全節奉勅建此觀，以祀張留孫
明勝觀	在安仁縣青山	吳全節勅葬於此
長生觀	在金谿縣四十五都	混成道士盧大雅所建
先天觀	在龍虎山	元仁宗延祐年間，道士金蓬頭居之
佑聖觀	在龍虎山	不詳
元禧觀	在仙岩之地	元仁宗延祐三年，道士張嗣房所

留雲觀	玉清觀	沖元觀	蓬葦觀	繁禧觀	建，殿名宗元，鐘樓、鼓樓翼於左右。堂名元範，東西二廂曰楚樵，曰愛梅，東西二館曰清真。曰寶元、外設廳事二所曰興仁，曰集義，中門扁曰漁樵真隱，池曰環翠，橋曰通德。觀之後有閑機洞，芳潤園玉泉井。
在金谿縣東	在上清宮西南十五里	在上清宮東三里	在繁禧觀上二里	在上清宮前中洲	
崇熙道士曾省吾所建	混成道士盧大雅所建	元成宗元貞年間所建	舊為曠逸菴，元順帝至正年間，真人金應蘭所建	元順帝至正年間，崇禧高士李謹修所建	

慈壽觀	在上清宮南琵琶峰頂	世傳呂洞賓煉丹之所，有棋盤石
桃源觀	在仙岩北路從石峽入二里許	地平曠而泉深土沃，四面皆石嶺、元代劉、王二道士闢其地為觀
沖和觀	在上清宮東三十里	其地田形，象蟹又名蟹田
慈濟湖	在上清宮北二里	不詳
北真觀	在上清宮北二里	不詳
南極觀	在上清宮西四十里	四十四代天師張宇清葬於此
玉泉觀	在上清宮南五里	四十五代天師張懋丞，四十九代天師張永緒俱葬於此
壽椿觀	在上清宮東三里	不詳
華山觀	在真人府後華山下	不詳

元元觀	在龍虎山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慈慶觀	在上清宮北二里	在象山	在象山	在象山	在象山
招真觀	在上清宮北二里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會真道院	元順帝至元年間，上清宮道士方南 翔建	元順帝至元年間，上清宮道士熊貴 實所建	元順帝至元年間，上清宮道士孔昌 立所建	元順帝至元年間，上清宮道士薛繼中所建	元順帝至元年間真慶道士憑介福所 建
望仙道院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紫霞道院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雲山道院	在洋塘觀上	在洋塘觀上	在洋塘觀上	在洋塘觀上	在洋塘觀上
清溪道院	在上清宮南一里	在上清宮南一里	在上清宮南一里	在上清宮南一里	在上清宮南一里

瑤峯道院	在上清宮上半里	東隱道士周思厚所建
通真道院	不詳	元成宗元貞年間，張留孫所建
仙源道院	不詳	元成宗大德年間，上清宮道士孫繼祖所建
天樂道院	在上清宮南鬼谷山凝真觀之東	留用光所建，宋寧宗御書額以示，留用光歿葬於菴後
歸隱菴	在上清宮北三里	元順帝至正年間，真人金應蘭所建
紫雲菴	在篠嶺二里許	崇清道士董處謙所建
太極菴	在上清宮後	元時都和道士胡品亮所建
怡雲菴	不詳	

塵湖菴 在塵湖山下

不詳

以上六十四座宮觀，建於唐以前者有三，五代者一，宋代者十四，元代者十九，明代者二，不詳者二十五，而不詳者亦皆明以前所建。可知正一派宮觀之增建，以宋、元兩代最多，至明代，宮觀之修建多於增建。

正一派宮觀的分佈，以龍虎山所在的廣信府貴溪縣最多，爲四十七座。饒州府安仁縣五座、撫州府金谿縣三座、不詳者九座。明代正一派天師雖掌領天下道教事，然而就宮觀分佈的情形來看，其教務仍以貴溪縣爲重心。

## 附 註

- ① 參見後漢書。卷七五，頁二四三二—二四三七；另見三國志。卷八張魯傳，頁二六三—二六五。
- ② 參見陳國府，道藏源流考，頁三三〇—三三九。
- ③ 參見清·楊長杰等撰，貴溪縣志，卷一之三，頁一一七；清·龍虎山志，卷二，頁六三—六四；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卷二〇八，頁七一一〇。
- ④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四四。
- ⑤ 持此種說法者如：宋·樂史，太平寰宇記，頁五七；明·陸應陽撰，閩光表增訂，廣輿記，卷一二，

第二冊，頁八〇一；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五，頁三六一六。

持此種說法者如：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一五；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三。

(6) 見宋·張君房集，雲笈七籤，收於正統道藏，太玄部，登字號，第三十七冊，卷二七，頁四〇六；另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五，頁三六一六。

(7) 見宋·李思聰集，洞淵集，收於正統道藏，太玄部，和字號，第四十冊，卷四，頁二二五。

(8)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八。

(9) 元·趙道一編，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正統道藏，洞真部，河字號，第八冊，頁四七四。

(10)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四八。

(11) 元史·卷二〇釋老傳，頁四五二六。

(12) 廣信府志，卷一〇，頁一三四四。

(13)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二、玉壺遐覽，頁五八〇。

(14) 貴溪縣志，卷十之一，頁六。

(15)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一七二。

(16) 鄭希泰，中國道教思想史綱，第一卷，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頁三四一。

(17) 鄭氏之說與現有史料所載不同，如一般記載張盛乃張魯第三子，而鄭氏言是第四子。另外，關於張盛生子之事，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四八云：「昭成，父出遊逾年，聞居江東，乃奉母盧氏至龍虎山。」張盛之子昭成，非生於龍虎山中，至為明顯，此和鄭氏以為張盛至龍虎山後生子又不同。

(18) 同上書，頁三一。

(19) 同上註。

(20)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二一。另大陸學者周沐照撰，龍虎山上清宮沿革建置初探，亦言及「上清」之名的正式確立在宋代。

見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二二；另清·龍虎山志，卷三，頁九六，載上清觀於宋仁宗天聖間，遷於龍虎山之南。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二四。

同上書，頁四二五。

清·龍虎山志，卷，頁九六。

同上註。

同上書，頁九七。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七一；另見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四五，頁七五七。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三一。

清·龍虎山志，卷三，頁九七。

同上書，頁九七——九八。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六。

清·龍虎山志，卷三，頁九八。

明孝宗實錄，卷一〇六，頁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〇；另見明孝宗實錄，卷二二三，頁四二二四。

見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〇，及清·龍虎山志，卷三，頁九八；另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四，載此事為正德五年。本文採正德三年之說。

清·龍虎山志，卷三，頁九九。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三。

同註三八。

明神宗實錄，卷四六七，頁八八〇二十八八〇三；另見清·龍虎山志，卷一〇，頁四四九——四五〇。

·派一正教道代明·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一九。

同上書，卷三，頁一一二；另見周沐照撰，道教名山——龍虎山略史，頁八一。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六；另見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五五。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六；另見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二。

皇明恩命世錄，卷七，頁三八七；另見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二。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二。

明史、卷一六武宗本紀，頁二一一載，寧王宸濠於正德十四年六月反，主要戰事在江西省，至嘉靖五年，所受兵害尚未恢復。

明世宗實錄，卷六一，頁一四二八。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二。

明世宗實錄，卷七六，頁一七〇八。

同前書，卷七二，頁一六三五。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三。

清·龍虎山志，卷三，頁一一二——一三。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四。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三五。

清·龍虎山志，卷一二，頁五三一一五四三。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二四；另見清·龍虎山志，卷四，頁一一六。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三七。

貴溪縣志，卷二之三，頁五。

清·龍虎山志，卷四，頁一一六。

同上註

明·不知撰者，萬曆邵鈔，庚辰卷，頁九六。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二四。

同上書，頁四二七。

同上註。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四〇。

貴溪縣志，卷二之四，頁一二。

同上註。

清·龍虎山志，卷四，頁一一八——一九。

同上書，卷一〇，頁四四五。

同上書，頁四四五——四五六。

明穆宗實錄，卷三，頁八一。

清·龍虎山志，卷四，頁一一八。

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二五，頁四一八；另清·龍虎山志，卷四，頁一一九，載「皇慶九年改

崇文宮」為誤，蓋皇慶僅二年。

清·龍虎山志，卷四，頁一一九。

同上書，頁一二三。

皇明恩命世錄，卷五，頁三七九；另見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〇。

明英宗實錄，卷一二八，頁二五五九。

清·龍虎山志，卷六，頁二二〇。

## 第二節 宮觀之經費與組織

經費與組織爲宗教研究中較爲困難的項目之一，蓋教團的收入、開支與組織，往往不見於史籍。因此，本節僅能粗略地敘述正一派宮觀經費的來源，及宮觀組織中各職事的名稱。

### 一、宮觀之經費

正一派宮觀經費的來源大致有四：一爲信徒之奉獻，一爲天師之俸祿，一爲地畝租稅，一爲帝王之賞賜。

在信徒奉獻方面，約可分爲請道士修齋建醮的酬謝香火錢，及請授符籤的錢物等項。限於史料，僅就出授符籤一項敘述之。奉道弟子請求符籤時，照例「齋持質信詣道」<sup>①</sup>，齋持之物爲天師重要財源之一。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太祖議給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食祿，正常奏辭俸祿，而乞如元代之例，令其專出符籤<sup>②</sup>。出授符籤可得的財物有多少，史料不詳，然由天師屢次奏請朝廷禁止他人僞造符籤，以及各處道士仍多有私出符籤，惑民取財者<sup>③</sup>。可想而知，出授符籤當可獲得不少財物。

在俸祿方面，張正常雖於洪武元年辭俸祿，但在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頒定的文武百官品階勳祿之制中，天師爲正二品，月祿米六十一石，與孔子後代衍聖公、六部尚書、都察院左右都御史之俸同。而比僧錄司左右善世、道錄司左右正一等僧道官月祿米十石多五倍<sup>④</sup>，其俸祿不可謂不高。

在地畝收入方面，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太祖恩免大真人府及上清宮各色徭役<sup>⑤</sup>。天師所需納稅者僅田賦一項而已。由其繳納賦稅的數額，可估計出其每年地畝的收入。據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免上清宮大真人府雜泛差徭關文」中所載，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上清宮及大真人府二處，需繳糧合計五百八十六石五斗，其中大真人府內糧米約三百五十石，上清宮約二百三十石<sup>⑥</sup>。明代的賦稅爲十取一<sup>⑦</sup>，因此，可推算來自地畝的收入，每年約有五千石米。

在帝王賞賜方面，天師朝覲時，帝王屢賜金幣、楮幣及其他物品等（詳第二章第四節），亦爲宮觀經費來源之一。

明代宮觀之修建，所費不貲。如前所述，嘉靖六年（一五二七）修大真人府，費銀四萬七千餘兩，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修大上清宮，亦需三萬兩銀子，其他修建之經費，雖無史料可證，想必亦是一龐大數額。此龐大的經費，來自帝王的支持；其建築工程，也多由帝王派內官督造。

上述幾種宮觀經費的來源中，除了信徒之奉獻地畝租稅外，其他兩項都來自帝王的賜與。而出授符籙亦蒙帝王准其專出符籙，禁止他人僞造。因此，宮觀經費來源的特色爲帝王的支持，大真人府並且爲明政府列爲公署<sup>⑧</sup>。傳統帝制社會，天下萬物皆爲帝王個人的私產，真人府雖爲天師世居之所，亦屬帝王所有。帝王賞賜經費多寡，和信道與否有關，如世宗崇奉道教，因此，正一派宮觀修建以嘉靖年間最爲頻繁。嘉靖初期，由於宸濠之亂，江西省民困未蘇，世宗不顧大臣反對，仍出內帑並令列郡捐款大修真人府與上清宮等宮觀<sup>⑨</sup>。帝王實爲正一派宮觀經費的最大支持者。

## 二、宮觀之組織

如前節所言，明代正一派宮觀院菴，可考者約有六十四，其中以大上清宮與大真人府最爲重要。大上清宮乃正一派規模最鉅之宮觀，大真人府爲天師所居，正一派教務發展的重心。以下即以此二者爲主探討宮觀之組織。

### （一）大上清宮

明以前，大上清宮的組織不詳，僅能由正一派道士的傳記略知一二。根據宋代道士傳記所載：王襲明●、李保純●、徐元修●、楊元善●、等曾任道正，鄭保和●、徐處尙●、曾任知宮，留用光●、薛應常●、曾任管轄，洪微叟曾任都監●、郭保寧任監宮、李元溢任副知宮●，因此，宋代大上清宮的職稱有：道正、知宮、副知宮、管轄、都監、監宮等職。其中王襲明任道正兼知宮●，這些職位或可兼任，至於員額及職掌情形史料不詳。

元代，大上清宮的道士職稱僅知張聞詩●、李宗老●、李嗣仙●、詹益老●、黃自明●、方南翔●、等曾任本宮提點。

明代，該宮之職事及員額分爲：提點一員、提舉一員，副宮二員，上座二員、監齋一員、直歲一員、掌籍一員、書記一員，知事六員、知書一員、知庫一員。●

提點即大上清宮住持，爲正六品●，明代任本宮提點可考者有：洪武初年張友霖●、二十七年（一三八四）張迪哲●、永樂年間（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吳伯理●、嘉靖初年張定漢●、陶

隱賢●、王時佐●，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張拱極●，崇禎年間（一六二八—一六四三）何濤曙●。隆慶二年（一五六八）革天師封號後，以張國祥嗣教，兼任大上清宮提點。●道士擔任提點以外職掌的情形，史料不詳。

## （二）大真人府

大真人府乃天師的居所，亦爲正一派行政中心。明代大真人府之職事員額有：知印、都目、司務各一員，掌事四員，贊教、掌書各二員、知事四員●。另有法籙都提點、法籙局提舉●。在崇禎年間（一六二八—一六四三），又增設監記二員。●

贊教、掌書二職，設於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太祖卽位，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入賀，太祖特設此二職，以佐理玄教之事●。任此二職者，必以上清宮明習教典的道士爲之，由皇帝任命●。朱元璋取天下與明教有極深的淵源●，深知宗教的影響力。因此，對流傳千餘年的正一派不無防範之心，其設贊教，掌書二職，名爲輔佐天師掌理教事，然實有監督的作用。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四十六代天師張元吉嗣教，年僅十二歲，英宗特賜勅，令道士高縉雲、周應瑜爲贊教，官彥矩、席克中爲掌書，以輔助張元吉。勅文說：

但在外合行之事，令與高縉雲等商榷而行，務在至當，庶圖長遠。果有族屬人等，仍前分外生事，謀害兩家者，令高縉雲等具實告達御史三司等官，依法拿問，奏來治罪不宥。或高縉雲等恃此欺凌爾孫元吉，爾亦指實赴御史三司等官陳告，一體拿問。●

贊教、掌書雖爲天師的助理，然因其由帝王任命，難免恃此傲物，不聽天師之命令，所以，英宗勅文中，特別指出如果高縉雲等欺凌天師，令元吉的祖母告官問罪。明代任此二職可考者，除高縉雲等四人外，有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時，鄭元義、陳宗元任掌書●，成化二年（一四六六），憲宗勅以道士鄧玉玄、王紹通爲贊教，林智茂、朱文吉爲掌書●。嘉靖五年（一五二六），世宗勅以道士傅德岩、邵啓南爲贊教，余永壽、詹望奎爲掌書。●

知信的職責爲掌管大真人印信之封開，都目掌大真人府地畝租稅錢糧的出入，掌事掌齋捧表箋及一切差委之事●。監紀之設立，相傳在崇禎年間（一六二八—一六四三），五十二代天師張應京募兵捍禦鄉井，什伯之長稱爲：監紀，而後沿誤成大真人府中法官之首職。●

正一派道士有在家、出家二種，大真人府的職事，亦分在家、出家二項。知印、都目、掌事、監紀等，屬在家；贊教、掌書、知事、法籙都提點、法籙局提舉，俱爲出家者擔任。●

## 附 註

① 參見太上玄天真武無上將軍錄，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物字號，第四十八冊，頁二二〇。

②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五。

③ 參見明英宗實錄，卷二四四，頁五三〇六；明世宗實錄，卷二七八，頁五四二三；另見皇明恩命世錄，卷三，頁三六九—三七〇；卷六，頁三八三，頁三八五；卷七，頁三八七，頁三八九；卷八，頁三九七。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二，頁三二四九—三二五五。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五。

清·龍虎山志，卷九，頁三七四—三七八。

明史·卷七八，頁一八九三。

明·張齒校刊，皇明制書，卷十八，大明官制，頁二六三六。

參見明世宗實錄，卷六〇，頁一四一六—一四一七；另明·鄭岳撰，山齋文集，卷一，頁八，有詩諷刺上清宮之修造。茲引錄原詩如下：

江國歲仍饑，處處盜尤劇，閭里鮮聊生，況茲興鉅役。土木極工麗，輝煌耀金碧，各務出新智，規恢過疇昔。內帑不惜費，列郡捐餘積，畚鍤役萬人，筋力誰顧惜。所祀何代鬼，杳幻難具識，漢季有張陵，五斗米中賊。干戈幸遁誅，遺種復滋息，竊據山水勝，蔓延徧區域。崇奉日轉加，勢與閭里逼，大道久晦冥，燐火何時熄。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一一九。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四〇。

同上書，頁二四三。

同上註。

同上書，頁二四〇。

同上書，頁二四三。

同上書，卷八，頁三五八。

同上註。

同上註。

同上書，卷八，頁三五九。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一一九。

同上書，頁一二一。

同上書，頁一二六。

同上書，頁一二五。

同上註。

同上註。

同上書，頁一二六。

清・龍虎山志，卷八，頁三五九。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頁三一三三，載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丁巳，太祖賜「龍虎山正一玄壇之印」，

制同六品。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四。

同上書，頁二七九。

同上註。

同上書，頁二八六。

同上註。

同上書，頁二八七。

皇明恩命世錄，卷九，頁四〇一。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九。

明穆宗實錄，卷一六，頁四三四。

清・龍虎山志，頁三六一。

法錄都提點及法錄局提舉之職稱，見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一；卷八，頁三六二。但未載其

員額。

● 同上書，卷八，頁三六一。

● 明太祖實錄，卷三四，頁六〇二。

● 清·龍虎山志，卷八，頁三六一。

● 明太祖與明教之淵源，可參見吳晗，明教與大明帝國，載於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及李守孔，明代白蓮教考略，收於包遵彭編，明代宗教。

●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一—三八二。

● 明·蘇伯衡撰，重修上清宮碑文，見清·龍虎山志，卷一二，頁五七三—五八三。

●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五。

● 同上書，卷八，頁三九二。

● 清·龍虎山志，卷八，頁三六一—三六二。

● 同上書，頁三六一。

● 同上書，頁三六二。

### 第三節 道士之度牒與事蹟

天師爲正一派領袖，然教務之發展，有賴道士推行。正一派道士有出家、在家兩種。出家道士，是指領有度牒的道士●。大明律法中規定：「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出

家道士的數額，約略可由度牒的頒賜估計出來，至於在家道士的數目，則不得而知。本節擬就正一派道士之度牒及其事蹟二項，分別探討明代正一派道士數額及活動的情形。

### 一、道士之度牒

明以前度牒的發敎，皆計名鬻錢，以資國用，稱爲免丁錢③。太祖洪武五年（一三七二）罷免丁錢，免費給予天下僧道度牒。十六年（一三八三），因爲人民假藉度牒以逃避徭役者過多，於是限定僧道名額，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④。十七年（一三八四）規定三年一度，且嚴加考試，以革除濫給度牒之弊⑤。成祖、宣宗大抵嚴守三年一度之例，不輕易給度牒⑥。英宗以後諸帝雖屢屢限制給牒數額，但因財政困難，以鬻牒等軍餉及濟災的銀糧，並未嚴格執行，給度之數愈來愈多⑦。英宗正統五年（一四四〇）例度僧道，依定制天下僧道總額數爲三萬七千九十一餘名⑧，該年到京請度者三萬七千人，令給度牒一萬⑨。雖有二萬七千人未得度牒，然所給之數已占定額四分之一以上。景帝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停止三年一度之制●，但因額外給牒，僧道人數反更增加。如景泰二年（一四五一）春正月，禮部奉皇后懿旨，度僧三萬⑩，四月，度天下道士二千人。●

明中葉以後，因餉軍與濟災的需要，令僧道納米、繳銀換取度牒，使僧道人數激增。如景泰二年（一四五一）七月，刑部侍郎羅綺奉命於四川督運糧餉二十萬往貴州餉軍，乃令僧道赴貴州納米五石者，給予度牒●。據洪武年間之定制，米五石相當於九品官員一月的俸祿●。以後度牒的價格漲至米十石●，甚至十五石●，或銀五兩●，或銀十二兩●。代價雖不高，然而取得度牒之後，可終身豁免差役，所以人樂爲之。

正一派請求道士度牒的事蹟，可考者有：宣德元年（一四二六）三月，四十四代天師張宇清欲求龍虎山道士八十一人度牒，宣宗以祖宗定制拒絕之●。九年（一四三四），因四十五代天師張懋丞治癒皇太子之疾，給與度牒五百●。英宗正統六年（一四五），以懋丞建吉祥醮於朝天宮，給與度牒五百●。景泰二年（一四五）給四十六代天師張元吉度牒四百七十五●，五年（一四五四）給度牒四百二十一●，天順七年（一四六三）再給度牒一百五十●。憲宗成化二十二年（一四八六）例該度僧道，共度十一萬人，其中給四十七代天師張玄慶度牒三百●。武宗正德三年（一五〇八）給四十八代天師張謙頒度牒五百●。九年（一五一四），再賜度牒二百道●。世宗嘉靖二十一（一五四二），給度牒五百。●以後則未見頒給天師度牒的記載。

就上述史料統計，終明之世，正一派所得出家道士度牒共三千五百四十六道，加上在家道士，人數必定不少。

## 二、道士之事蹟

明太祖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朱元璋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之勅文，曰：「今之……學道者曰正一，曰全真。●」由此可知，明代正一派之道士頗多。惜史書有關正一派道士活動的記載太少，以下僅就清·婁近垣編龍虎山志、大嶽太和山志，及明人著作，列有事蹟可考者如表四，並加以分析於後。

·派一正教道代明·

表四：明代正一派道士事蹟表

姓 名	籍 财	事 略	資 料 来 源
張 友 霖 字修文	江西廣信府貴 溪縣	十二歲失父，入龍虎山，閏六年始著道士服， 洪武初年，赴召，授教門高士，尋陞大上清 宮提點，掌諸宮觀事。  <small>(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四。</small>	  <small>另見，宋學士文集鑾坡後集卷五，頁一二五。</small>
蔣 雷 谷 字同壽	江西廣信府貴 溪縣	洪武初年，授神樂觀知觀，尋陞五音都提點 永樂初年，還龍虎山。  <small>(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四。</small>	  <small>(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四。</small>
張 仲 篓 不詳	不詳	嗜學，工詩尤善鼓琴。  <small>(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五。</small>	  <small>(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五。</small>
吳 葆 和	洪武初年，授道錄司左至靈兼朝天宮住持。		

			鄧仲脩	江西撫州府臨川縣
				洪武四年秋，太祖召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仲脩輔行，五年，太祖詔中書徵有道之士六人，仲脩與焉，未幾，留京師，主祈崇事，會天不雨，京伊請仲脩禱之，入室凝神，雨隨注。
		盧秋雲		名山藏，方外記下，頁五九七七。
傅若霖	方從義	湖北襄陽府光化縣	大嶽太和山志卷七、 頁四四八—四四九	
號同虛	字無隅 號方壺	江西廣信府貴溪縣		
江西撫州府金谿縣	出家於混成院，工詩文，善古隸、章草，而畫尤冠絕一時。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六。	從終南山大重陽萬壽宮高士遊，悟全真之理，後歷江右諸名山，入龍虎山謁天師於上清宮，佩領教符。復歸武當，住持五龍宮，永樂入年冬卒。		
九歲奉父命入龍虎山習道，元順帝至正十一年任大上清宮書記，至正二十年，授教門掌書記、法籙局書記兼靖通菴焚修，洪武六年，授教門講師，十七年授洞玄文素貞靖法師敎	峴泉集(四庫本) 卷三、頁二十五一			

盧大雅

江西廣信府貴溪縣

工詩、有工石樵唱詩集。

門高士，龍虎山太上清宮提舉知宮，十八年授格神郎五音都提點，正一仙官領神樂觀事，勅禮部鑄印如六品，命掌之，二十六年陞大上清宮住持提點，建文元年七月卒，享年七十七。

幼為祥府宮道士，頗能呼召風雷，洪武二十六年，太祖聞其名，召至，賜號高道，館朝天宮。永樂中，從至北京。仁宗立，號沖虛至道六妙無為光範行教莊靜普濟長春真人，給二品印誥，與正一真人等。宣德初，進大真人。七年乞歸朝天宮，御製山水圖歌賜之，卒年八十二。淵然有道術，為人清靜自守，故為累朝所禮，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之道術，具所授也。

(清)龍虎山志卷  
明史，卷二九九，  
七、頁二七七。  
另見(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七，及明史彙卷一  
七六、頁二八八三。

· 士道與觀宮之派一正教道 章三第 ·

王 樂 丘

字亦顯

福建福州府長

樂縣

十九歲，入龍虎山修道，禮崇禧院李見山為師，洪武十四年為大上清宮住持，任二年，辭老。洪武二十二年，復任大上清宮提點，是年九月卒，享年七十五。

張 纇 哲

字如愚  
號明山

福建福州府長

樂縣

十六歲入龍虎山修道，禮崇禧院孫山行為師，洪武十七年為大上清宮提點，任四年，洪武二十二年入月卒，享年七十六。

胡 矩 菴

菴

江西饒州府樂平縣

峴泉集（四庫本）

卷三、頁四—五。

十五歲入龍虎山習道，上清宮、佑聖院，禮朱煥文為師，十八歲度為道士，洪武元年隨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入朝，二年，任教門掌書，十四年，陞玄貞文肅淵靜法師，教門贊教，法籙局都提點，十七年升上清宮提舉，二十三年侍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入觀，二十四年，太祖賜六品銅印，命其掌之，二十五年卒，享年七十四。

祝 天 衍

江西廣信府貴

擅書大字。

峴泉集（四庫本）

卷三、頁一—三。

（清）龍虎山志卷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邵慶芳	江西饒州府番陽縣	曹大鏞	江西饒州府餘干縣	李仲治	江西饒州府番陽縣	十三歲入龍虎山學道，元順帝至正十年，四十代天師張嗣德命掌符籙、至正二十四年，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命掌大上清宮之文籍，洪武八年，陞大上清宮副知官，洪武二十四年，陞大上清宮住持提點，越二年，以疾辭，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卒，享年八十。	號丹陽 溪縣
		幼奉父命、學道龍虎山，洪武十五年設道錄司，太祖授之右演法，十六年授朝天宮提點，二十八年命分獻天下神祇，是年以科典試天下道士，悉度以文，未習者，命再至，人皆德之，二十九年分獻南岳，三十年分獻歷代帝王，是年卒，享年六十七、洪武間，賜號光岳先生。	峴泉集（四庫本）卷三、頁十五—十七。 另見（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八。	峴泉集（四庫本）卷三、頁十五—十七。	七、頁二七八。		

· 士道與觀宮之派一正教道 章三第 ·

陳茂先	吳宗玄	鄭道顥	陳復平	林靖樂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福建福州府閩縣
為龍虎山法師，永樂年間，欽授為大嶽太和山元和觀住持，率欽選道士焚修。	為龍虎山法師，永樂年間，欽授為大嶽太和山復真觀住持，率欽選道士焚修。	為龍虎山法師，永樂年間，欽授為大嶽太和山仁威觀住持，率欽選道士焚修。	為龍虎山法師，永樂年間，欽授為大嶽太和山威烈觀住持，率欽選道士焚修。	永樂初年、赴召、授道錄司左演法，加大嶽太和山大聖南巖宮提點，都督武當事。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五—二七六。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頁四九四—四九五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頁四九六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頁四九八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

往廣東清理道教，永樂十一年，四十四代天師舉薦，奉勅賜大嶽太和山玄天玉虛宮提點，洪熙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卒。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七五—二七六。

·派一正教道代明·

魏 繼 同	傅 伯 權	吳 伯 理 <small>號巢雲子</small>	鄧 景 韶	張 原 芳	林 子 良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姚縣三山
為龍虎山道士，永樂年間，欽授為大嶽太和山五龍行宮住持，率欽選道士焚修。	為龍虎山道士，永樂年間，欽授為大嶽太和山五龍行宮住持，率欽選道士焚修。	永樂年間，任太上清宮提點，隨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訪張三丰，遂入蜀，居鶴鳴山。博通經史，工詩文，精篆隸，亦能作枯木竹石	永樂年間，授道錄司左演法。	永樂年間，曾主持北真觀。	浙江紹興府餘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 頁四九二。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 頁四九二。	(清)龍虎山志卷 七、頁二七九。	(清)龍虎山志卷 七、頁二七九。	頤庵文選卷上、頁 六十三。	大嶽太和山志卷七、 頁四六二。

徐嗣常	黃端友	袁止安	王中一	徐復高	吳繼祖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江西南昌府奉新縣	不詳
永樂十六年五月，奉四十四代天師張宇清之命，持載版書符，往治浙江潮患。	永樂十一年，四十四代天師張宇清舉薦，奉勅賜大聖南巖宮提點，永樂十四年卒。	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逝時，止安聞於朝。	詩詞藻麗，道德微妙，永樂十四年，四十四代天師張宇清薦之於朝，任大嶽太和山紫霄宮住持，宣德元年卒。	江西南昌府奉新縣	為龍虎山法師，永樂年間，欽授為大嶽太和山興聖五龍宮提點，賜六品印，統領宮事。
(元)龍虎山志卷上、頁九九	(元)龍虎山志卷七、頁四五九、四六〇	(元)龍虎山志卷七、頁四六三、四六四	大嶽太和山志卷七、頁四六三、四六四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頁四七七	大嶽太和山志卷八、頁四九二。
四十四代天師張宇清逝時，嗣常偕懇承聞					

·派一正教道代明·

李文瑛	龔繼宗	黃嘉佑	顏福淵	操克宏	王友來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於朝。

永樂十一年，四十四代天師張宇清遣友來進表，成祖批評其為不好道者。

皇明恩命世錄卷四、  
頁三七二。

宣德年間，四十五代天師奏舉，召對稱旨，授道錄司左至靈。

(清)龍虎山志卷  
七、頁二八一

宣德年間，四十五代天師奏舉，召對稱旨，授道錄司左至靈。

同前。

宣德年間，四十五代天師奏舉，召對稱旨，授道錄司左至靈。

同前。

四十五代天師張懋卒，文瑛與周應瑜奉赴，聞於朝。

(元)龍虎山志卷  
上、頁一一五。

上、頁一〇七

周 字蘊古 愚	歐陽楚翁 字無塵	席 克 中	官 彥 矩	周 應 瑜 字恒夫	高 縉 雲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正統十二年，英宗命任大真人府贊教。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  
頁三八二。

正統十二年，英宗命任大真人府贊教，成化年間勅授贊教，法籙都提點，號明誠文節先生，所著詩文曰皆春集。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  
頁三八二。

另見，（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二。

正統十二年，英宗命任大真人府掌書。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  
頁三八二。

正統十二年，英宗命任大真人府掌書。

同前。

善畫水、山、枯木、竹、石、墨、梅花四時之景，尤工畫龍。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〇。

同前。

·派一正教道代明·

李 伯 芳	范 文 泰	王 紹 通	連 克 章	張 留 紳	吳 霞
不詳	不詳	江西撫州府金 谿縣	江西撫州府金 谿縣	不詳	不詳
以傳道致一真人邵元節，嘉靖九年，世宗贈 為清微崇元守道凝神湛默履素養和衍法輔教 真人。	出家鳳棲院，天順間赴召，賜冠劍法衣，聖 眷優渥，四十六代天師張元吉請其還山論 道，待以師禮，授贊教兼掌大真人府法錄都 提點。	（清）龍虎山志卷 七、頁二八一。	成化初年，赴召，授道錄司左至靈，加太常 寺寺丞，陞太常卿，欽善取經，卒於京。	能詩。	善畫龍。
以傳道致一真人邵元節，世宗贈清微體元演 法養默凝神慕道修真安常宏範真人。	（清）龍虎山志卷 十、頁四六十一 六一。	（清）龍虎山志卷 十、頁四六三 六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黃太初	不詳	邵元節之師也，嘉靖年間，世宗追贈清微安恬養默抱一履和守順凝虛體元翊教真人。
段文錦	江西饒州府安仁縣	成化年間，赴召，廷對稱旨，授大真人府贊教。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二。
傅德岩	不詳	嘉靖五年二月十五日，世宗命任大真人府贊教。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二。
金永壽	不詳	嘉靖五年二月十五日，世宗命任大真人府掌書。
詹望奎	不詳	嘉靖五年二月十五日，世宗命任大真人府掌書。
張定漢	江西廣信府貴溪縣	嘉靖初年，授大上清宮提點，奏請重修上清宮廟宇。

陶隱賢

江西饒州府安仁縣

嘉靖初年，從四十九代張天師張永緒入觀，授大上清宮提點，申明舊制，奏免差徭。

同前。

吳尚禮

江西饒州府餘干縣

嘉靖初年，偕邵元節赴召，授道錄司左至靈，陞左正一，卒於京，勅歸葬。

同前。

邵元節

字仲康  
號雪崖

江西廣信府貴溪縣。●

師事范文泰、李伯芳、黃太初、咸盡其術、寧王宸濠召之，辭不往。

明史、卷三〇七、  
頁七八九四—七八九五。

嘉靖三年，徵元節入京，見於便殿，大加寵信，俾居顯靈宮，專司禱祀，雨雪愆期禱有驗，封為清微妙濟守靜修真凝元衍範志默，秉誠致一真人，統轄朝天、顯靈、靈濟三宮總領道教，錫金、玉銀、象牙印各一。

六年乞還山，詔許馳傳，未幾趨朝，有事南郊命獻風雲雷雨壇，預宴奉天殿，班二品，贈其父太常丞，母安人，并贈文泰真人，賜元節紫衣玉帶，給事中高金論之，帝下金詔獄。勅建真人府於城西，以其孫啓南為太常丞，曾孫時雍為太常博士，歲給元節祿百

邵  
啓  
南

江西廣信府貴

石；以校尉四十人供灑掃，賜莊田三十頃，蠲其租。又遣中使建道院於貴溪，賜名仙源宮。既成，乞假還山，中途上奏，言為大學士李時弟員外政所侮。時上章引罪，政下獄獲逮。比還朝，舟至潞河，命中官迎入，賜蟒服及「闡教輔國」玉印。

先是以皇嗣未建，數命元節建醮，以夏言為監禮使，文武大臣日再上香。越三年，皇子疊生，帝大喜，數加恩元節，拜禮部尚書，賜一品服。孫啓南，徒陳善道等咸進秩，賜伯芳，太初為真人。

帝幸承天，元節病不能從，無何死，帝為出涕、贈少師、賜祭十壇，遣中官錦衣護喪還，有司營喪，用伯爵禮。禮官擬謚榮靖，不稱旨，再擬文康。帝兼用之，曰文康榮靖。啓南宮至太常少卿。善道亦封清微闡教崇真衛道高士。隆慶初，削元節秩謚。

元節姪也，學道仙源宮，從元節入朝，嘉靖

·派一正教道代明·

號小溪 溪縣	五年，二月十五日，世宗命任大真人府贊 教，後授道錄司左正一，尋陞太常寺丞，再 授中憲大夫太常寺少卿加一品服。 八五。	陳善道 號石泉	江西南昌府	嘉靖間從元節入朝，授道錄司左正一，尋授 清微演教崇真衛道高士，掌道錄司事，元節 卒，賜太和府以居，并八里莊，又賜一品服 兼朝天、顯靈、靈濟三宮住持。 （清）龍虎山志卷 七、頁二八五。	王用佐 號獨峯	江西饒州府安 仁縣	嘉靖年間，從邵元節入覲，世宗嘉其忠誠， 授元福宮住持，賜八里皇莊。 同前。	王時佐 號獨峯	江西饒州府安 仁縣	授道錄司左正一，兼龍虎山大上清宮住持， 尋陞高士。 （清）龍虎山志卷 七、頁二八六／二 八七。	方定相 號一山	江西饒州府饒 干縣	偕師王時佐赴召，上愛其文雅，授道錄司左 至靈，陞右演法。 （清）龍虎山志卷 七、頁二八七。
-----------	---	------------	-------	--	------------	--------------	---	------------	--------------	---	------------	--------------	--

鄧 貴 甫	江西南昌府進賢縣	精於道法，歲旱請禱，無不響應。	能詩，成一家言，有集傳世。
朱 俊 卿	江西撫州府金谿縣	羅 日 文 不詳	同前。
歐 陽 彥 富	江西饒州府安仁縣	道法為時推重，河南伊王召論道要，臨還贈文以寵其行。  歲大旱，金谿令禮延禱雨，刻期霑沛，結籜示應，民咸感之。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八。
何 海 曙	江西廣信府貴溪縣	神宗時，為法籤司提舉，道法日顯。島帥毛文龍及唐藩先後延致論道修醮，既復遊蜀留保靖司者數年，歸而卜築先天山以老焉。  崇禎年間入觀，沈相國尊重之，待以師禮。任大上清宮提點，五十三代天師張洪任嘗訪道焉。	同前。
周 濟 世	江西饒州府安仁縣	同前。	同前。
字四和	江西饒州府安仁縣	同前。	同前。

(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九。

張拱極 不詳

嘉靖三十七年，授為大上清宮提點。

皇明恩命世錄卷九、  
頁四〇一。

丘育才 不詳

嘉靖三十七年，授為大上清宮提舉。

同前。

此外，明·蘇伯衡撰「重修上清宮碑」，言及之道士有名可考者如：掌書鄭元義、陳宗元、迪喆、郭友直、孫芳大、周彥文、倪履順、王嗣宗、何允名、孟道成，乃心祖、廷克匡、魏汝名、官原衍、陳仕榮、李循祖、鄭賓周、汪天泰等<sup>31</sup>。另，大嶽太和山志卷八載，成祖欽選各布政司道士至大嶽太和山焚修，龍虎山道士被選者有章常吉、毛州禎、丘道顯、吉定文、陳本道、朱善成、諸州辨等人。<sup>32</sup>

茲按上表，將道士的籍貫、品位稱號，與擔任道錄司官員的情形，加以分析如下。

#### (一) 道士的籍貫

上表道士中，籍貫可考者有三十六名。其中龍虎山所在的江西省三十名，佔百分之八十三，其他鄰近省份爲福建省三名，浙江省一名，湖北省一名，湖廣一名。此三十六名道士中，除了王一中、盧狄雲是在長江北岸外，其餘三十四名皆在江南地區。由此顯示，明代正一派道士來源以江南爲主。

## (二) 品位稱號

早期正一派的道士分三等：初來學道者，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多者爲治頭大祭酒<sup>33</sup>。此種分法乃依信道的時間的長短及領導能力而定。至明代，正一派道士的品位稱號，已隨時代而改變，約分真人、高士、法師、講師等級，其中真人、高士爲帝王所贈封，法師與講師爲教內身份。

明代贈號真人者爲正二品，乃道教界中品位最高者，正一派除了天師爲正二品外，道士受真人封號者有劉淵然、范文泰、李伯芳、黃太初、邵元節等五人。劉淵然以道術高妙，能呼召風雷，爲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之師，而受仁宗封爲真人。范、李、黃三人爲邵元節之師，以元節受寵於世宗，因而封爲真人。

高士爲正三品<sup>34</sup>，道士受封爲高士者僅有張友霖、傅若霖、陳善道、王時佐等四人。

真人與高士的品位雖高，然與其所擔任的職位似乎無關。如張友霖於洪武初年受封爲高士，仍掌正六品之大上清宮提點，陳善道受封爲高士後，仍掌正六品職道錄司左正乙。

法師者，乃正一派道士有道術者之稱。法師稱號授予的情形，史料不詳。明·南極遐齡老人耀仙撰天皇至道太清玉冊卷三記載：「漢張道陵始有驅雷役鬼之事，行其法者曰：法官。<sup>35</sup>」法官是否即是法師，尚待研究。道士稱法師者有胡矩菴、邵慶芳、林子良、吳繼祖、傅伯權、陳復平、鄭道顥、吳宗玄、陳茂先等人，其以法師之身份，任諸宮觀住持、提點，可見法師的地位不低。

講師者，由於資料中，僅傅若霖一人於洪武六年（一三七三）授教門講師，其性質不詳。

然由若霖於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授洞玄文素貞靖法師看來，講師之品位，當次於法師。

## （二）道士與道官

明初管理僧道的機構，乃承襲自元代之集賢院、宣政院●。洪武元年（一三六八）五月，設立善世院，以僧慧曇領釋敎事；立玄敎院，以道士經善悅爲真人，領道教事。然善世、玄敎兩院旋於洪武四年（一三七一）革去●。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始置僧錄司、道錄司取代善世、玄敎兩院，爲管理僧道的正式機構●。僧、道錄司隸屬於禮部，分掌天下僧道事。

道錄司的道官員額、品位爲：

左、右正乙二員，正六品。

左、右演法二員，從六品。

左、右至靈二員，正八品。

左、右玄義二員，從八品。●

據表四，正一派道士曾任道錄司官員者僅十四人，其中洪武年間（一三六八—一三九八），吳葆和任左至靈、曹大鏞任右演法。永樂年間（一四〇三—一四二四），林靖樂、鄧景韶任左演法。宣德年間（一四二六—一四三五），操克弘、顏福淵、黃嘉佑、龔繼宗任左至靈。成化年間（一四六五—一四八七），連克章任左至靈。嘉靖年間（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吳尙禮任左至靈，後陞左正乙，方定相任左至靈，後陞右演法，邵啓南、陳善道、王時佐皆曾任左正乙。

明世宗崇奉道教，而邵元節以齋醮符合帝王心意，故在明代正一派道士中，以元節最受帝王寵信。元節師受封爲真人，孫邵啓南官至太常丞卿加一品服，徒陳善道賜一品服，兼朝天、顯靈、靈濟三宮住持。然穆宗卽位，元節秩謚被削，啓南、善道等官位亦被奪。穆宗以後，正一派道士未有擔任道錄司之職者。

## 附註

①

明·不著撰者，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二五，頁一八五四。

②

同上書，卷六，頁七〇一。

③

明太祖實錄，卷七七，頁一四一六。

④

禮部志稿，卷八九，頁一一。

⑤

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七，頁二五六三。

⑥

據明太宗實錄，卷六三，頁九〇四載：

(永樂五年正月辛未)直隸及浙江諸郡軍民子弟私剃爲僧，赴京冒請度牒者千八百餘人。禮部以聞，上怒甚。曰：「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聽出家。今犯禁若此，是不知有朝廷矣。」悉付兵部編軍籍，發戍遼東、甘肅。

另據禮部志稿，卷八九，頁二八一二九載：

宣德四年六月，順天府真元觀女冠成志賢等九人請給度牒。禮部言太宗皇帝時，命尼僧皆還俗。今成志賢等亦宜遣還父母家。上命遵先朝令，仍嚴女婦出家之禁。

可知太宗、宣宗不輕易給度牒。

參見日本，間野潛龍撰，明代文化史研究，頁二八三—三二三。

明·馬文升撰，陳治道疏，收於御選明臣奏議，卷六，頁一五。

明英宗實錄，卷六八，頁一〇三九。

同上書，卷一九一，頁三九六〇—三九六一。

同上書，卷二〇〇，頁四二六四。

同上書，卷二〇三，頁四三四〇。

同上書，卷二〇六，頁四四二二。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二，頁三二五六—三二五七。

據明憲宗實錄，卷二六，頁五二四載：

(成化二年二月辛丑)監察御史焦顯等言救災四事……各處僧道例該成化二年開領度牒，前此亦有奏請令其納米者。令乞申勅所司查其見在曾經保勘起送者，填寫度牒，遣官齋赴，巡視淮揚都御史林聰處定與，地方每度一人，令其納米十石，其未有勘結者，許赴都御史處告投納完，俱與度牒。……上皆允之。

據禮部志稿，卷八九，頁二一載：

成化元年，命禮部給度牒鬻僧，以賑饑民。巡撫淮揚都御史林聰處一萬，每名納米一十石，南京禮部五千，每名納米十五石。其各處僧見在京師者，每名納銀五兩。

同上註。

據明憲宗實錄，卷二五八，頁四三五五—四三五七載：

(成化二十年十一月庚寅)戶部會議總督大同宣府軍務戶部尚書余子俊所陳事宜：一請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共度僧道六萬人，人納銀十二兩於所在官司類解轉運，以備邊用。……

上是之。

明宣宗實錄，卷一五，頁三九四。

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三九。

同上書，頁四四〇。

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一，頁四二八八。

同上書，卷二四七，頁五三四九；另漢天師世家，卷四，頁四四一載：「給部牒一千，度羽士。」此一千之數可能指景泰二年之四百七十五和景泰五年之四百二十一之總概數。

明史，卷二九九，頁七六五五。

明憲宗實錄，卷二八五，頁四八二六。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〇。

明武宗實錄，卷一〇八，頁二二二一。

皇明恩命世錄，卷八，頁三九七。

禮部志稿，卷一，頁三四。

邵元節之籍貫，有三種不同的說法。

(一)記載為「貴溪縣」者有：明史，卷三〇七，頁七八九四；明世宗實錄，卷六一，頁一四二七，及卷六六，頁一五三〇；國朝典彙，卷一三五，頁一六三一，廣信府志，卷一〇，頁一三六九。

(二)記載為「興安人」者有：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二一八，頁五二五八，夏言撰，邵公元節神道碑云：「世家興安治之南，雙魚石之瓦屑里。」；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二，頁五四八。

(三)記載為「安仁人」者有：清、龍虎山志，卷七，頁二八三。

按興安與貴溪二縣同在廣信府西，安仁縣屬饒州府，位廣信府西北不遠，三縣相距近。今採明世宗

實錄，卷六六，頁一五三〇所載：「真人邵元節請於原籍江西貴溪縣仙源觀降勅諭，蠲免差徭。」及明史、國朝典彙、廣信府志之說。

見明·蘇伯衡撰，重修上清宮碑文，收於清·龍虎山志，卷一二，頁五七三—五八三。

明·任自垣撰，大徵太和山志，卷八，頁五一五。

三國志，卷八，頁二六三。

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四，頁九一四所載，明仁宗封道士沈道寧為混玄統一沖虛湛寂清淨無為承宣布澤助國佑民廣大至道高士，階正三品。

明·南極遐齡老人耀仙撰，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收於正統道藏、續道藏，陪字號，第六十冊，卷三，頁四二一。

有關元代集賢院、宣政院之事，可參見元史、卷八七，頁二一九二—二一九四；及日本、藤島建樹撰，元の集賢院と正一教，東方宗教、民國六十年、十一月，頁三八—四九。

見明太祖實錄，卷七〇，頁一三一二；另見明史，卷七四，頁一八一八。

有關明代對道教的統制政策，參閱日本、間野潛龍撰，明代文化史研究，頁二四三—二七五；另見日本·窪徳忠撰，道教史，頁三四〇—三四一；野上俊靜撰，明初の僧道衙門，大谷學報，二十七卷一期，西元一九四八年。

見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四，頁二二六二；另見明史、卷七四，頁一八一七；亦見金陵梵刹志，卷二，頁二〇七—二〇九。

## 第四章 道教正一派之符籙齋醮

道教諸派別中，一般學者多將正一派視爲符籙派①。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記載：

道家之術，雜而多端。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符籙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張道陵、寇謙之之徒，則言符籙而俱不言煉養服食。②

明·王樟撰青巖叢錄說：

神仙方技之術，又有二焉。曰鍊養也，曰服食也，此二者，今全真之教是矣。米巫祭酒之教，亦有二焉，曰符籙也，曰科教也，此二者，今正一之教是矣。③

明·朱國禎撰湧幢小品也說：「符籙……科醮之說，……獨龍虎山張真人，尙世襲。④」然而，上述說法已有學者提出批評⑤。蓋清淨、煉養、服食、符籙、經典科教之事，皆道教修行方法，未可據此區別道教派別。本章敘述正一派之符籙與齋醮，乃因正一派以符籙齋醮見長，並且，因史料限制而不論及服食、煉養等其他修持之事。

## 第一節 正一派之符籙

### 一、釋 符

符是一種文字圖案，作為與靈異世界溝通的信物，乃道教法術特色之一。但「符」的使用，遠在道教成立之前，當時符的作用乃是憑信的器物。周禮卷四記載：「門關用符節。」<sup>⑤</sup>墨子號令第七十說：「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者，大將必與爲信符。」<sup>⑥</sup>荀子君道篇說：「合符節，別契券者，所以爲信也。」<sup>⑦</sup>史記漢高祖本紀記載：「（高祖）乃論功，與諸列侯剖符行封。」<sup>⑧</sup>漢孝文本紀記載：「（文帝）初與邵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sup>⑨</sup>淮南子本經訓說：「審於符者，怪物不能惑也。」<sup>⑩</sup>

西漢以前，所謂符節、符信、銅使符、竹使符等，皆是人與人之間用以徵信的器物，並未含有宗教的神祕意味。

符由用以徵信的器物，轉變爲道教法術的「符」，可能和兩漢讖緯及星辰信仰的流行有關<sup>⑪</sup>，漢哀、平兩帝時，王莽利用讖緯以篡漢。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記載：

（元始五年十二月）是月，前輝光謝翟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sup>⑫</sup>

王莽假借丹石之符，宣告天命要他當皇帝，以奪取漢室政權，然尚畏天下議論，乃稱「假皇帝」<sup>⑩</sup>。居攝三年（西元八年）欲正式稱帝，臣下紛奏符命，說他應承天命，即真天子位。漢書卷九十九載：

（居攝三年）廣饒侯劉京上書言：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圖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

後來，劉秀也假借符命，即帝位，光復漢室。後漢書卷一記載：

行至鄗，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闢野，四七之際火為主。」●

王莽、劉秀利用符命而稱帝，使符的意義由人與人之間的徵信器物，增加了天命神令的內涵。符象徵著天意神旨，乃為道教「符」的先河。

漢魏兩晉南北朝，符為道教各派別所採用，符的意義已演變為含有神祕宗教色彩的圖文，非早期純為憑信之物了。近代學者吳榮曾認為，東漢時的墓文中已有「符」的出現。符多由「日」字形或星象形所組成，而晉·葛洪撰抱朴子登涉篇所收錄十幾種不同的符，也是帶日、月及星辰圖像者，此乃由於古人相信星辰對人可以產生超自然的力量，在這種思想的支配下，甚至認為日月或某些星辰圖像，也可獲得辟邪鎮魔的特殊效果。●

早在張道陵之前，已有太平道用符水爲人治病的記載。三國志卷八張魯傳引典略說：

太平道者，師持九節杖爲符祝，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得病或日淺而愈者，則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則爲不信道。●

太平經亦有符的記載，如卷一百十四記載：

大神言：須有符，自相見也。●

同卷又載：

是生神之願，輒有符傳，以爲信行。●

卷一百九記載：

犯四大凶貢非其人也，乃使帝王愁苦，治雲亂。凡害氣動起，不可禁止，前後不理，更相承負，天地大怒，群神戰鬪，六方不喜，八遠乖錯，終古不理天上，名是爲曰：減年短命之符。●

太平經所說的符，乃神予人之信物，人得符則能見神，即爲道教「符」的意義。

符的妙用，到張道陵時更爲完備。據漢天師世家卷二的記載，張道陵往陽山治妖，毒龍伏於大水池內，陵以符投之，妖即逃去。<sup>●</sup> 梁·劉勰批評當代的人效法張道陵以符救世說：「況効陵魯醮事章符，設敎五斗，欲拯三界，以蚊負山，庸詎勝乎？」<sup>●</sup> 劉勰站在佛教立場批評道教，姑不論其說法是否公正。却可反映時人多相信張道陵的「醮事章符」，以爲可以拯救三界、役神降鬼和禦災捍患。

隨著道教的發展，符象徵的意義、功用日益複雜，種類與數量亦多至不可勝計。晉·葛洪撰抱朴子遐覽篇記載，大符之典籍有五十六種，五百七十二卷，小符則不可計。<sup>●</sup> 各道派信奉的神祇雖然不同，但是使用的符大抵託言爲太上老君所授。

符的功用，在福國裕民，寧家保己。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奉明成祖之命所撰的道門十規說：

符篆彌多，皆所以福國裕民，寧家保己。是以歷代崇奉皈依者，皆獲感應，隨所禱叩，旋有異徵，其太上設敎之驗，信不誣矣。然代深年遠，其或字畫訛謬，句讀乖舛有之，不得一槩非議毀訾。<sup>●</sup>

總之，道教徒以爲符能與神鬼溝通，滿足人們消災祈福的願望。若不靈驗，乃由於年代久遠、傳寫錯誤，或教徒信道不篤之過。

## 二、釋 簿

籜的意義有二：一是指祕籍，如黃籜玉籜、經籜、符籜等；一是指記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者。道教有籜，起於張道陵。隋書經籍志記載：「推尋事迹，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處沖虛而已，無上官符籜之事。」三國志卷八張魯傳說：「陵，客蜀，學道鶴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漢天師世家卷二說：張道陵初居陽平山時，太上授以經籜之法。漢順帝漢安元年（一四二），在鶴鳴山上，太上又授以三五都功諸品經籜。張道陵的弟子王長、趙昇撰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序則說：「（太上老君）初授與徵士張道陵正一盟威祕籜二十四階品。」元·趙道一撰歷世眞仙體道通鑑卷十八記載：漢順帝漢安元年正月十五日午夜，太上老君在鶴鳴山，授張道陵正一盟威祕籜都功版券職籜等物。

當代學者陳國符以爲此正一盟威祕籜乃出自張道陵，依託太上。正統道藏正乙部逐字號收有「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籜」六卷，共二十四品。每品鎮一治，所治之名與雲笈七籤卷二十八所引張天師二十四治圖之名相同。不知是否即張道陵造的「三五都功諸品經籜」，或「正一盟威祕籜二十四品」。

正一派在明代使用的籜，可考者至少有「太上玄天真武無上將軍籜」、「高上大洞文昌司籜紫陽寶籜」、「太上北極伏魔神呪殺鬼籜」、「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籜」、「太上正一解五音呪詛祕籜」等五籜。由籜文可大略瞭解明代正一派授籜的情形。入道弟子受籜時，先潔齋，然後齋金環及贊幣，以謁見其師。弟子發願謹持籜奉行，若有違科約，甘受懲罰。之後，師徒告盟天地，立誓三官，並破券分環，各持其半，以爲契約，師乃以籜受之。隋書經籍志記

載，道教弟子受籙的方式說：

受者必先潔齋，然後齋金環一，并諸贊幣，以見於師。師受其贊，以籙授之，仍剖金環，各持其半，云以為約。弟子得籙，緘而佩之。●

因此，正一派受籙儀式和隋書所載大致相同。

受籙為教徒從凡入聖，修證真仙的必要途徑。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記載：「凡為道民，便受護身符及三戒，進五戒八戒，然後受籙。●」據教內的說法，受籙具有如下的功效。例如正一修真略儀說：

世人受道經戒，佩服籙文，縱未能次第依法修行，亦已不為下鬼，輪轉不滅，與道有緣，而況親行之乎。●

太上玄天真武無上將軍籙說：

正一真人曰：世間善男信女佩受太上玄天真武無上將軍籙，供養尊禮，萬神護佑，衆惡咸消，延固壽年，享福無量。●

太上北極伏魔神咒殺鬼籙說：

正一真人曰：世間善信男女佩受北極妙籙，依按修行，可以摧滅精邪，攝伏魔域，代天行化，助國濟民，功滿之日，克得度世長年，名書仙籍，七祖超昇，位登天人。輕慢祕文，殃延祖考。●

以及，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說：

正一真人曰：世間善男信女佩受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尊奉敬禮，仙曹真吏，營衛兆身，名標金簡，克作長生，七祖超昇，位登天人。●

因為籙上記有諸天曹官屬吏佐的名字，弟子受籙，虔誠修行後，可以召請籙上記載的天兵天將以治妖鬼，消災滅禍、長壽延年，甚且可以名列仙籍，超渡祖先。若是輕慢籙文，則禍將殃及祖先。

正一派以符籙設教，教徒固然相信符籙的神力，但教外人士則頗多懷疑。如明·王樟批評：符籙之說邪僻繆妄●。王弇州也以為天師符籙未必皆靈驗●。然而，受籙主要目的，在勉勵弟子依籙記載的法門修行。三十代天師虛靖真君語錄說：

吾家法籙，上可以動天地，下可以撼山川，明可以役龍虎，幽可以攝鬼神，功可以起朽骸，修可以脫生死，大可以鎮邦家，小可以却災禍。然得之在修，失之在墮。●

持受此籙，依按修行，可以解累世冤結。……若能修持經籙中妙行法門，常令身心清淨。●

因此，籙的意義在於戒除情性，止塞愆非，制斷惡根●。籙上所記諸天曹官佐屬之名，一則勉勵弟子努力修行，得神護佑；一則警戒弟子，不可褻瀆師教，否則諸神將降罰於身。利誘與威脅並用，使教徒受籙後，不敢怠勤終殆，輕視經籙。

### 三、明代正一派之符籙

道教中以符籙見長者，有所謂「三山符籙」，爲茅山的上清籙，閻阜山的靈寶籙，與龍虎山的正一籙●。三山符籙各有其歷史與傳承，然而自元成宗大德八年（一三〇四）授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爲正一教主，主領三山符籙後●，正一派的地位便凌駕其他二山之上，以後言符籙者，首推正一派。

入明後，正一派符籙之聲勢因帝王的崇信與保護更加壯大。明帝王之受籙始於太祖。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入覲朱元璋時，京城士庶求符者，日以千計。張正常不暇給，乃篆巨符投朝天宮井中，人爭汲之，病者飲之皆癒。朱元璋聞而嘉之，令作亭井上，名曰：太乙泉●。並命張正常傳太上延禧諸階法籙●。以後諸帝受籙者有：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四月，成祖命四十三代張宇初傳太上延禧籙。●

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宣宗命四十五代張懋丞傳太上延禧籤。●

正統二年（一四三七），英宗命張懋丞傳太上延禧籤。●

天順三年（一四五九），英宗再命四十六代張元吉傳太上延禧諸籤。●

弘治十二年（一五二二），孝宗命四十七代張玄慶傳太上延禧祕籤。●

嘉靖元年（一五二二），世宗卽位改元，四十八代張諺頤入賀，進太上諸祕延禧籤。●  
明代帝王多崇尚方術，天師傳授之籤大抵皆爲太上延禧諸籤，目的在求延年益壽。此異於  
王莽、漢光武及北魏諸帝之假借符命受籤，以證明其爲天命所歸。●

明代帝王命天師傳籤，使天師的地位大爲提高，帝王對其符籤之保護或禁止，對正一派的  
影響甚大。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張正常入賀太祖卽位，奏乞專出符籤，太祖許之●。洪武  
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太祖勅禮部清理釋道，下令「假張真人名，私造符籤者，皆治以重  
罪。●」並賜張宇初「龍虎山正一玄壇之印」，專用於符籤之上●。太祖下令禁止他人假借正  
一派之名，僞造符籤，乃由於正一符籤廣受人民信奉，鬻符有厚利可圖。但因爲厚利所誘，僞  
造天師符籤者屢禁不絕。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三月，成祖降特旨，申諭張真人門下專出符  
籤●。但僞造之風仍盛，各處道士，私出符籤惑民取財。張元吉於景泰五年（一四五四）請乞  
勅禁約，景帝許之●。天順元年（一四五七）七月英宗●，及成化二年（一四六六）二月，憲  
宗再頒勅申禁僞出正一派符籤。●

帝王禁止他人僞造符籤，乃保護正一派符籤之專有權，使其利益不致受損。然而成化五年  
（一四六九），張元吉不法事發，憲宗雖免其罪，但下令禁止正一派印行符籤●。此乃對正一  
派的一大打擊。武宗正德五年（一五一〇），張諺頤家人往來廣東諸處鬻符籤，爲僉事吳廷舉

告發。遂罰張謬頽米一千石，並罪謬頽家人戍邊●。仍禁其家人不得鬻符籤。直到世宗時，崇尚道教，謬頽亦受寵，不得印行符籤之禁遂解。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世宗特勅江西巡撫都御史嚴禁州奸民僞出符籤●。正一派符籤再度受帝王保護。

明代天師符籤靈驗的事蹟，除上述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於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投符朝天宮之井外，據漢天師世家所載，另有數則如下：

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五月，浙江潮患，成祖命張宇清治水。宇清乃書鐵符戒弟子黃端友往投之，水退患止。●

宣德年間（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張懋丞入京，過武林，民多疫，求符者不能悉給，乃書鉅符投井中，人競汲之，水爲之竭。飲者病瘳。●

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張元吉甫十二歲，英宗召見於仁智殿，命書趙天君符，恍惚有神虎哮吼之聲。●

天順八年（一四六四），英宗登寶座，輒有影響。命元吉書符効之。第二日晨，有異鳥斃於氈袖之下，其響遂息●。英宗嘗睡覺時，足隱隱作痛，有黑痕似人指點狀。命元吉進符水滌之，痕退患癒。●

弘治十二年（一四九九）五月，張玄慶入覲。還龍虎山時，行舟次沽頭，閘旱淺，舟不能行。玄慶乃書鐵符投白象潭。至薄暮，雲密，雨如注，乃行。●

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張謬頽携子入覲。舟次錢塘，沙淤江涘，涉江困難。謬頽投以一符，舟卽盪去。●

或許由於符籤靈驗之故，正一派符籤在明代甚爲流行。明·謝肇淛撰五雜俎卷八記述正一

派盛況說：「真人每入觀，沿途民爲鬼魅所惱者，悉往投牒，所至成市。聞其符籤，亦有驗者哉！故愚民信奉之也。●」謝氏以爲張天師「伎倆亦與尋常黃冠一間耳。●」但並不否認正一符籤受「愚民」信奉，乃由於「其符籤亦有驗者」。

天師符籤之盛名更遠達琉球。琉球自太祖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始入貢●。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琉球國王尙巴志與王相懷機會上書四十五代天師張懋丞，請求授予符籤●。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十一月，懷機再度上書天師，答謝受籤之恩●。正統四年（一四三九）國王尙巴志死，懷機向天師報喪，並爲新王請籤。●

琉球國王請求受籤的原因，楊仲揆以爲除受華裔移民信奉道教的影響外，當與懷機會入貢中國而親受道教等有關●。琉球國王受籤一事，爲正一派發展史上的一大盛事。

## 附 註

- ① 道教派別的分法，歷代學者意見頗為分歧。例如中華民國道教會的說法，可歸納為積善、經典、丹鼎、符籤、占驗等五大派。蕭天石認為符籤派又稱正一派。參見蕭天石撰，老子與道教之關係，道教文化，第一卷，第十一期，頁七。
- 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五十二，頁一八一〇。
- ③ 明·王禕，青巖叢錄，頁二二一二三。
- ④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九，頁二一〇六。
- ⑤ 鄭希泰，中國道教思想史綱，第一卷，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頁三三六—三三七。鄭氏認為馬氏王

氏的分法是錯誤的，蓋清淨煉養，本非二事，服食也是煉養之一端，皆屬於丹鼎一派。張陵、張角已重符錄，經典科教也已開始。

校宋周禮鄭注，上冊，頁二五五。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五，頁三四八。

荀子，卷八，頁一。

史記，卷八，頁三八四。

同上書，卷一〇，頁四二四。

淮南子注，卷八，頁一一五。

參見日本，アンナ・ザイデル撰，符籙の源泉について，東方宗教，五十六期，西元一九八〇年。  
新校漢書集注，卷九九，頁四〇七八—四〇七九。

同上註。

同上書，頁四〇九三—四〇九四。

新校後漢書注，卷一，頁二一。

吳榮曾，鎮墓文中所見到的東漢道巫關係，收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頁三五九—三六〇。  
三國志，卷八，頁二六四。

太平經，收於正統道藏，太平部，入字號，第四十一冊，卷一一四，頁四〇八。

同上書，頁四一一。

同上書，卷一〇九，頁三六二。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四。

梁·劉勰，滅惑論，收於釋僧祐輯，弘明集，卷八，頁一〇三。

晉，葛洪，抱朴子，內篇卷十九，頁一一二一一三。

明、張宇初，道門十規，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樞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二二八。

隋書，卷三五，頁一〇九二。

三國志，卷八，頁二六三。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四。

漢、王長，趙昇同撰，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序，收於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

冊，頁一二。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一八，頁四六二—四六三。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三五一。

太上三五正一盟威錄，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逐字號，第四十八冊，頁一〇一—一六一。

宋·張君房集，雲笈七籤，收於正統道藏，太玄部，登字號，第三十七冊，卷二八，頁四〇九—四

一四。

以上五錄收在正統道藏，正乙部，物字號，第四十八冊，頁二一七—二七〇。

此五錄文中，祖玄真三師為祖師張道陵，玄師張衡，真師張魯，經籍度三師為經師張正常，籍師張宇初，度師張宇清。因此，我們可以肯定此五錄在明代時，仍為正一派所使用。

參見太上正一解五音呪詛祕錄，頁二六七—二七〇。

隋書，卷三五，頁一〇九二。

正一法文太上外錄儀，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肆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三二六。

正一修真略儀，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肆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二七四。

太上玄天真武無上將軍錄，頁二一九。

太上北極伏魔神咒殺鬼錄，頁二五七。

太上正一延生保命錄，頁二六三。

明·王禕，青巖叢錄，頁二三。

轉引清·吳翌鳳，遜志堂雜鈔，乙集，頁一五。

明·張宇初編，三十代天師虛靖真君語錄，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席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五七

高上大洞文昌司祿紫陽寶鑑，卷上，頁二二三—二二四。

見洞玄靈寶課中法，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肆字號，第五十四冊，頁三五七；另見張君房集，雲笈七籙，卷四五，頁五八四。

見明·南極遐齡老人耀仙撰，

八，頁四九七。

元史。卷二〇二，頁四五二六。

見明太祖實錄，卷三四，貞六〇二

見明太祖實錄，卷三四，頁六〇二；另見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四；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四。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四。

同上書，卷三，頁三七一。

同上書，卷五，頁三七八。

同上書，頁三七九。

同上書，卷六，頁三八三。

同上書。卷七，頁三八八。

同上書 卷八 頁三九一

北魏諸帝之受符籙，見魏書，卷一一四，頁三〇五三。

·派一正教道代明·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五五。

見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一，頁三四；另見明·鄧球撰，皇明永化類編，卷一三一，第八冊，頁四四七；皇明恩命世錄，卷三，頁三六九。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一，頁三一三三；另見皇明恩命世錄，卷三，頁三七〇。

皇明恩命世錄，卷三，頁三七一。

明英宗實錄，卷二四四，頁五三〇六。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三。

同上書，頁三八五。

明憲宗實錄，卷六六，頁一三二五一三二七。

明武宗實錄，卷六〇，頁一三二八。

見皇明恩世錄，卷八，頁三九七；另明世宗實錄，卷二七八，頁五四二三載：

(嘉靖二十二年)九月壬寅，真人張彥頤奏撫州民偽造文錄，惑衆取材。臣牒府禁止，而知府曾汝檀略不施行，且加毀辱。上乃奪汝檀俸，仍詔巡按御史禁偽造文錄者。

上述兩種史料所指當為一事，茲並列以供參考。

漢天師世家，卷三，頁四三七。

同上書，卷四，頁四三九。

同上書，頁四四〇。

同上書，頁四四一—四四二。

同上註

同上書，頁四四三。

同上書，頁四四五。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八，頁八八二三。

同上註。

參見明史，卷三二三，頁八三六一。

見琉球歷代寶案，第三冊，頁一三八〇。

同上書，頁一三八二。

同上書，頁一三八三—一三八四。

楊仲揆，道教在琉球，東方雜誌，復刊第一三卷，第八期，頁七〇。

## 第二節 正一派之齋醮

### 一、釋 齋

中國古代，祭祀乃國家大事。祭祀前，必須清潔身體，戒慎行為，以取悅於鬼神，達到祭祀的目的。史記五帝本紀說：「帝顓頊絜誠以祭祀。」<sup>①</sup>絜誠為祭祀前的準備工作，而「齋」有戒潔行事以示敬的意思。<sup>②</sup>因此，為求祭祀靈驗，祭祀前必先齋戒沐浴，以取悅於神。周初，齋和祭祀已有密切的關係，周公齋戒以祈求武王病癒。史記周本紀記載：「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sup>③</sup>周公在祈福之前，先

齋。此和顓頊絜誠以祭祀並無不同。以後，祭祀前的絜誠稱爲「齋」。

春秋戰國時期，所謂「齋」，大部份指祭祀鬼神前的齋戒。論語述而篇說：「子之所慎：齊（齋）、戰、疾。①」齊卽是指祭祀鬼神時的齋戒②。而齋戒似乎也有一定的規矩如孔子齊時，衣食居處皆與平時不同。齋時先沐浴、換穿布做的衣服、不飲酒、不茹葷。論語鄉黨篇說：齊（齋），必有明衣，布。齊（齋），必變食；居必遷坐。③」孟子離婁篇說：「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④」墨子尚同中說：「是以率天下之萬民，齊（齋）戒沐浴，以祭祀天鬼。⑤」天志中說：「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⑥」

齋的意思爲清潔以示敬。齋的形式爲：沐浴、不飲酒、不茹葷。一般人流於形式上的不飲酒，不茹葷、沐浴，忘了內心的虔誠，其實後者才是齋的要義。莊子提出「心齋」來闡釋齋的意義，以爲真正的齋，要由內心修練，且批評外表的不飲酒，不茹葷爲「祭祀之齋」⑦。

正一派早期的經典，經文中言及「修齋」之事，大多指誦經、設醮前的齋戒。如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說：「可以本命之日，修齋設醮，啓祝北斗。⑧」太上說東斗主篆護命妙經說：「老君曰：凡人受誦，必須至誠齋心，東向叩齒，心拜跪坐，閉目存神，如見東方無極之鄉玄靈帝君。⑨」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說：「老君曰：凡誦是經，必須齋戒沐浴，寂默正身，西向而立，叩齒數四，至心望拜，先念西斗大聖帝君二十一遍，然後誦經。⑩」據三經所載，設醮、誦經之前要修齋。齋的形式和誦讀的經典有關，大抵而言，除了必須虔誠齋心之外，要叩齒以淨口，沐浴以淨身，跪拜以誠心，

並須閉目存想或默念所求神的名號。這些行爲含有濃厚的宗教氣氛，但尙未成爲宗教儀式的一部份，因爲修齋的目的在集中精神，有助於設醮誦經時和神感應，而非憑此和神交通。

齋成爲宗教儀式的「齋法」在南北朝以後。南北朝時，因佛教的影響，「齋」由祈禱前的絜誠行爲，演變爲祈禱儀式本身的一部分。關鍵人物爲北魏寇謙之。謙之以除去三張僞法，清整道教，自任爲新的天師。他鑑於一般道民祇注重上章表奏祈神，不修身行善，因而特別強調「修齋」，認爲若不修齋，十通百通章書，皆無益於事。修齋滿百日爲一齋功，有齋功，上章表奏才能達。

北魏寇謙之強調「齋」的同時，南朝陸修靜亦廣制齋儀，茅山志卷十載有修靜撰「齋法儀範百餘卷」。道教齋儀因而大備，齋的種類亦日益增多。

隋代時，隋書所列「齋」的種類僅有四種。隋書經籍志說：「其潔齋之法，有黃籤、玉籜、金籜、塗炭等齋。」唐初，大唐六典列的齋有七種，並說明功用如下：

齋有七名，其一曰金籜大齋，調和陰陽，消災伏害，爲帝王國王延祚降福。其二曰黃籜齋，並爲一切拔度先祖。其三曰明真齋，學者自齋，齋先緣。其四曰三元齋，正月十五日天官爲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爲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爲下元，皆法身自懺舉罪焉。其五曰八節齋；修生求仙之法。其六曰塗炭齋；通濟一切急難。其七曰自然齋，普爲一切祈福。

宋·呂元素輯道門定制卷六記載，唐末五代道士杜光庭所說的齋有二十七等。到了宋代僅太一、九天、金籙、玉籙、黃籙、盟真、洞淵、九幽、五鍊、正一等十種存有科儀，其餘十七種科儀不備。●

上述各種齋中，梁、釋玄光撰辯惑論謂塗炭齋起於張魯。此說未必可靠，但至少證明南朝以前，正一派已有塗炭齋。大唐六典中，尚未有「正一齋」之名，南宋，蔣叔與編《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說》：

昔正一真人受命導世，奉荷靈寶，自以齋法旨趣淵微，法禁森嚴，非愚淺始學所可明了。迺出五稱文，撰立正一齋法，目為指教，以遺祭酒錄主。●

上述記載以爲正一齋法爲張天師所撰，並可反映南宋已有正一齋法流行。

齋的原義，是指進行宗教祈禱儀式「醮」之前的絜誠行爲，南北朝時，演變爲祈禱儀式的一部分。以後，齋法漸備。唐代「齋」和「醮」的儀式已逐漸相似，唐·上清觀道士張萬福撰《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說》：「大小盛饌，一如齋法。」<sup>24</sup>「齋」與「醮」的併行舉辦，或始於唐玄宗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冊府元龜卷五十二記載：「（開元）廿九年正月，詔曰……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天帝廟一所，每年依道法齋醮。」<sup>25</sup>

唐以後，「齋、醮」往往並稱。到了明代，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太祖勅禮部會僧道擬釋道的科儀格式，令全國僧道遵行。正一派道士傅若霖、鄧仲修等人奉旨編定大明玄教立成齋醮儀，將齋與醮合併，混爲一式。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撰道門十規說：「齋法行持……一遵

太祖皇帝成立儀範，恪守爲則。●「正一派遵行大明玄教立成齋醮儀，使正一派的齋與醮儀式亦合而爲一。」

齋、醮儀式的混合，使齋與醮的定義難以釐清。明·張萱撰《疑耀》卷七說：「齋與醮，義異而事同，羽衣家鮮能辨之。」●由於齋、醮事同，明以後，更難區別二者的差異了。

## 二、釋 醇

醮，說文解字釋其義爲：「冠娶禮祭也。」●依此解釋醮有二義，一是指古代冠、娶之禮，一是指祭。段玉裁注說：

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三加，凡三醮。鄭曰：酌而無酬酢曰醮。士昏禮，父醮子，命之迎婦。嫡婦則酌之以醴，庶婦使人醮之，酌之以酒。……蓋古本作冠娶妻禮也。一曰祭也……宋玉高唐賦……醮諸神、禮太一。此後世醮祀之始見也。●

近代學者李獻璋認爲「醮」在古代中國，是種過渡儀禮的節目，醮也用於表示一種祭法。

醮跟一般的祭法有些不同，亦不以供獻品爲主，而是專賴方士的技術與神靈交通。●劉枝萬認爲醮的意義，隨著時代的演變而有二種：第一，醮卽祭，此是道教成立以前之古義。第二，醮乃夜間在露天，供物祭祀天神星宿，此爲漢末道教成立後的看法。●李、劉二氏均同意段氏之說，以爲道教的醮，乃承襲方士「醮諸神，禮太乙」而來。

由方士之醮演變成道教之醮的過程，和正一派的淵源頗深。太平道自張角亂事失敗後，傳授不明。今正統道藏所收太平經殘本，未有醮祭的記載，而正一派早期經典，如假託太上老君於漢桓帝永壽年間親降於蜀，授與祖天師張道陵的「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等都言及設醮之事。<sup>36</sup>此外，後代學者亦將道教醮事的起源，歸於張道陵。<sup>37</sup>所以，道教的醮與正一派的關係密切，成爲正一派的特色之一。

正史上，關於早期正一派設醮的資料，僅能從後漢書及三國志注所引的「典略」知其一二。典略說：

「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名，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沈之水，謂之三官手書。」<sup>38</sup>

因此，醮的目的在治病，方式爲將病人的姓名、罪過，書於文字，著之山、埋之地、沈於水，懺悔罪愆，以求天、地、水三官的原諒。此祭法和儀禮觀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塗。」的三官信仰並無不同。<sup>39</sup>

關於醮的對象、目的、時間、地點及儀式，道經中的記載較詳。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說：

可以本命之日修齋設醮，啓祝北斗，三官五帝，九府四司，薦福消災，奏章懇願，

虔誠獻禮，種種香花，時新五果，隨世威儀，清淨壇宇，法天像地，或於觀宇，或在家庭，隨力建功，請行法事。●

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說：

更能於四時月旦，八節二十四氣，三元三會，五臟本命，是諸良時吉日，皆可上章拜表，投詞獻款，請乞恩福，謝過懺罪消災，然燈獻果，供養拜請，其福無量。●

太上說東斗主筭護命妙經說：

有災之日，宜於本命生辰，或月之朔望，月之九日，或家庭觀宇，以時花珍果，焚香靜念，望東斗帝君醮謝罪業，求益壽年，大靈所與，獲福無量。●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說：

凡有請告醮禳災禍，必於本命之日，或每月七日九日十五日，嚴置道場，高及七尺，低及七寸，方濶九尺，用通帛七尺為幡，書大聖西斗帝君之字，標于竿首。或羅列珍寶，或則種種香花，置於壇上，或在家庭，或在觀宇，於中夜中，修設淨醮，迎拜帝君，有所奏請，西望叩頭，密誦真經，無不應驗，長善絕惡，名記諸天，有聞靈音，

萬災不干。●

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說：

於有災之日，或於本命之日，或於三元八會之辰，鋪設淨壇，以時果名花，寶香供養，宣告科儀，清淨身心，啓請真聖，醮謝罪業，真聖歡喜，益壽延年，無願不從，九祖升天，名籍仙都，逍遙上清。●

歸納上述諸經可知，醮祭的對象，主要爲五斗星辰，及三官五帝。此和古代中國的信仰，並無二致●，祇是正一派特別重視星辰、三官、五帝而已。他們相信五斗星辰「有迴死注生之功，有消災度厄之力」●，天、地、水三官爲考校天人功過，司衆生禍福之神，與典略記載的「三官」信仰相同。五帝乃東、西、南、北、中五帝，影響人事的興衰。●

醮祭的目的，不外是祈福消災，益壽延年。漢末南北朝，中國政治陷於混亂，人民的生活不得安寧，信仰宗教可使精神得到寄託。在苦難的時代，人民最大的願望祇是消災獲福，多活幾年，此乃醮祭的主要目的。成仙的理想，倒在其次。

醮的日期，與中國的節氣有關。除了自己的生日是良辰吉日外，三元、五臘與八節爲主要祭拜之日●。並且，又依祈求對象不同，醮的日期亦有所不同。例如祭拜西斗大聖帝君的日期，於自己出生之外，每月七日、九日、十五日皆可。●

醮的地點，在家庭或觀宇。作醮的壇除祭拜大聖西斗帝君外，其他並無特別規定，只要清淨

即可。醮壇祇求清淨，反映出早期教徒生活困苦，無法講究祭壇的美觀。

醮的儀式，在醮之前須先修齋（詳前），供獻品以應時的鮮果、香花為主。有時亦燃燈。與神交通方式，或焚香靜念神名，或誦念經典，或上章拜表、投詞獻款，與典略的記載相似。

正一派早期的醮儀簡單易行，或許和教徒大多是下層社會民衆有關。東晉南北朝以後，一則受佛教的影響，一則因帝王、士族的奉道，使其宗教儀式趨向奢華繁瑣●。唐玄宗曾召見十五代天師張高，命高於京師置壇傳籤，肅宗亦降香幣，建醮於龍虎山●。懿宗成通年間（八六〇—八七三），二十代天師張謙奉朝命建金籤大醮●。帝王建醮之儀式，規模自然遠較早期庶民之設醮來得龐大。李獻章認為早期道教的「醮」祇示祭法，未有科儀●。其說尙待商榷。據前引五經的記載，正一派早期的醮已有簡單的儀式。雖然不能和隋、唐以後的醮儀相比擬，却不可因其較簡而否定其存在的事實。

## 附 註

- ① 史記，卷一，頁一一。
-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三。
- ③ 史記，卷四，頁一三一。
- ④ 蔣伯潛，論語新解，頁九二。
- ⑤ 同上註。
- ⑥ 同前書，頁一四二。

蔣伯潛，孟子新解，頁二〇二。

孫詒讓，墨子閒詁，頁五〇。

同前書，頁一二三。

參見莊子，人間世。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收於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頁五。

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收於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頁一七。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收於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頁二〇。

參見李獻章撰，道教醮儀的開展與現代的醮，頁五一一二。

同上註。

魏書，卷一一四，頁三〇五一。

老君音誦誠經，收於正統道藏，洞神部，力字號，第三十冊，頁五三六。

元·劉大彬著，茅山志，收於正統道藏，洞真部，龍字號，第九冊，頁一七一。

隋書，卷三五，頁一〇九二。

大唐六典，頁九九一一〇〇。

宋·呂元素輯，道門定制，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丙字號，第五十三冊，卷六，頁四八四。

梁·釋玄光著，辨惑論，見釋僧祐輯，弘明集，第八卷，頁九九。

南宋·蔣叔與編，元上黃籙大齋立成儀，收於正統道藏，洞玄部，鳳字號，第十五冊，頁六〇八。

唐·張萬福撰，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收於正統道藏，正乙部，逐字號，第四十八冊，頁二〇三。

宋·王欽若等撰，冊府元龜，第二冊，卷五三，頁五九三。

大明玄教立成齋醮儀，收於正統道藏，洞玄部，壹字號，第十五冊，頁一一二。

明·張萱撰，疑耀，卷七，頁三。

段玉裁著，說文解字注，頁七五五。

同上註。

李獻章撰，道教醮儀的開展與現代的醮，頁一一二。  
劉枝萬撰，中國醮祭釋義，頁一。

參見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頁五一二二。

如梁·劉勰，滅惑論，言「陵魯醮事章符，設教五斗。」見弘明集，卷八，頁一〇三。  
見後漢書，卷七五，頁二四三六；另見三國志，卷八，頁二六四。

儀禮注疏及補正，疏卷二七，頁一二。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頁五。

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頁一四。

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頁一七。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頁二〇。

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頁二二。

禮記，祭法篇所載，古代中國祭祀的對象有：天、地、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山林、川  
谷、邱陵、祖先……等，正一派醮祭的對象，不出此範圍。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頁六。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云：「其內五星，五帝坐。」正義注：黃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含樞紐之神。  
四星夾黃帝坐，蒼帝東方靈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黑帝北方叶光  
紀之神。五帝並設，神靈集謀者也。另晉書，卷一天文志上亦載有五帝之名稱。

三元五臘與八節為道教祭拜要日，三元者，農曆正月十五日為上元節，七月十五日為中元節，十月

十五日為下元節。五臘者，正月一日為天腊，五月五日為地腊，七月七日為道德腊，十月十二日為民歲腊，十二月正腊日為王侯腊。八節者，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分。

●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頁二〇。

● 帝王、士族之奉道，請參閱陳寅恪撰，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另見劉琳撰，論東晉南北朝道教的變革與發展。

● 漢天師世家，卷二，頁四一九—四二〇。

● 同上書，頁四二〇。

● 李獻章撰，道教醮儀的開展及現代的醮，頁六。

### 第三節 明諸帝與正一派之齋醮

正一派為帝王齋醮，始於唐肅宗、懿宗。（見本章第二節）宋、元兩朝，正一派亦曾替帝王建醮①，然次數未有如明代衆多。明代諸帝崇尚方術，如英宗、景帝、孝宗、世宗等朝，修齋設醮為常有之事②，正一天師修設的齋醮，祇是其中一部份。本節所言天師為帝王齋醮，包含與齋醮性質相近者，如祭祀、祈禱等。至於世宗朝正一道士邵元節所設之齋醮③，不在討論範圍。

朱元璋尙稱吳王時（吳元年，一三六七），致書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欲天師代爲奏詞上帝。其詔書說：

予近自正月為國家之事，心所欠者，欲奏聞上帝，奈無人捧詞至天庭，故差人詣天師門下。望天師以彼祖宗之靈，必當誠心差精通妙道之師，捧詞達天，以申祈禱之情。①

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二月，太祖欲通誠於天帝，特召張正常入朝，齋戒三日，親署御名於章，手授正常，令其代爲祝禱。②。太祖欲祭天帝，令天師爲其媒介，開天師爲明代帝王齋醮之端。茲將史料所載，明諸帝令天師齋醮祈禱的事蹟，按時間先後列爲表五，統計齋醮項目次數如表六，帝王命天師齋醮次數如圖三，並分析於後。

表五：明代帝王命天師齋醮一覽表

廟號 皇帝	時 間	天 師	齋 醮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資 料 來 源
太祖	洪武二年 二月十三日	張正常	上將通誠於天，致齋三日，上御充冕服，親署御名於章，手授於真人，俾祝而焚之。	不詳		皇明恩命世錄 頁三六六（以下簡稱世錄）

			成祖			
十月	永樂八年	永樂六年	永樂元年	洪武十八年	洪武十六年	洪武十年
	張宇清	張宇初	張宇初	張宇初	張宇初	張正常
	命醮於朝天宮	命傳延禧法錄、建延禧大齋	建薦揚玉錄大齋	命禱雨	命建玉錄大齋	勅遣代祠嵩山，分遣大臣與弟子分祭群岳
朝天宮	不詳	朝天宮	天壇	神樂觀	紫金山	嵩山
		有應賜勅嘉獎				
世錄頁三七二	世錄頁三七一	世錄頁三七〇	世錄頁三七〇	世錄頁三六九	世錄頁三六九	世錄頁三六七

永樂十八	張宇清	命遣使詣山就大上清宮建金 錄大齋七日。	太上清	龍虎山	世錄頁三七三
永樂十七 年仲春十五日	張宇清	上遣代禮內臣張達掌印教主 張宇清集浙江、湖廣、江西、 福建四處道士七千餘人，建 齋七日。	西鎮壇	宮	世錄頁三七四
永樂十六 年二月五日	張宇清	詔任福建靈濟宮修建祈謝金 錄大齋。	福建靈 濟宮		世錄頁三七四
永樂十一 年九月	張宇清	命分獻西鎮壇。			

仁宗					年
永樂二十	永樂二十 三年七月 十九日至 二十五日	張宇清	張宇清	永樂十九 年正月	十月
張宇清	張宇清	張宇清	張宇清	張宇清	張宇清
命建薦揚大齋。	修建金篆報恩延禧普度羅天 大醮七晝夜。	上北伐還京，命建祈謝大齋	命建保安醮七日。	命分獻星辰壇。	命建普度醮。 齋。
不詳	虛宮	太和山	不詳	星辰壇	濟宮
有瑞應、	玄天玉		不詳		南京靈
漢天師世家頁		世錄頁三七五	世錄頁三七五	世錄頁三七五	世錄頁三七五
	大獄太和山志 貢五三				

				宣宗	二年
			四月	宣德四年	
	宣德九年	宣德六年	宣德五年	張懋丞	
	張懋丞	張懋丞	張懋丞	張懋丞	
	命分獻於靈濟宮。 命分獻於風雲雷雨壇。	命分獻於星辰壇。 命分獻於內皇壇。	命分獻於東鎮壇。 命分獻於仁智殿。	陪祀太廟。	命進太上延禧錄，仍命建延 禧醮。
雨壇	靈濟宮	星辰壇	東鎮壇	太廟	大內
風雲雷	太廟	內皇壇	仁智殿		
					賜勅嘉獎
					四三八（以下 簡稱世家）
	世錄頁三七九	世錄頁三七九	世錄頁三七八	世錄頁三七八	世錄頁三七八
	世錄頁三七九	世錄頁三七九	世錄頁三七八	世錄頁三七八	

						英宗	
				元月	日	正統二年	正統元年
		二月	正統四年	張懋丞		正統二年	正統元年
冬	三月	正統五年	張懋丞	張懋丞		張懋丞	張懋丞
			命建安玄帝金像，醸於大內 玄天祠。	命分獻東鎮壇。 皇太后聖壽，建祈祝醮。	命傳太上延禧諸錄，建金錄 延禧醮。	命分獻風雲雷雨壇。	命修昇真大齋。
			大內玄 天祠	朝天宮	東鎮壇	風雨雷 雨壇	朝天宮
			世錄頁三七九	世家頁四四〇	世錄頁三七九	世錄頁三七九	世錄頁三七九
(元)龍虎山		世錄頁三八〇					

正統十四年正月	張元吉	建延禧醮。	分獻星辰壇。	建吉祥醮。	張懋丞	正統六年正月
星辰壇	朝天宮	朝天宮	星辰壇	朝天宮	東鎮壇	(元)龍虎山
世錄頁三八二	(元)龍虎山 志貞一一四	(元)龍虎山 志貞一一四	(元)龍虎山 志貞一一四	(元)龍虎山 志貞一一四	志貞一一四	志貞一一四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景帝	
英宗						
春	天順元年	四月	景泰六年	景泰四年	景泰三年	七月
天順四年	二月					夏六月
張元吉	張元吉		張元吉	張元吉	張元吉	張元吉
命陪祀天壇。	命建祈謝醮。		醮於朝天宮。	命分獻風雲雷雨壇。	命建保鎮國祚醮。	命建祈晴醮。
天壇	內庭		靈濟宮	雨壇	風雲雷	大德觀
			朝天宮		內庭	內庭
						朝天宮
			有瑞應			
世家貞四四一	世家貞四四一		世家貞四四一	世家貞四四一	世家貞四四一	世家貞四四一

憲宗				七月	四月	天順五年
一年	成化二十 年冬	二月	正月十一日	天順八年	張元吉	張元吉
柱宮	大華蓋 山及鐵 柱宮	朝天宮	大德觀	風雲雷 雨壇	內庭	朝天宮
世錄頁三八七	世家頁四四二	世錄頁三八五	世家頁四四一	世家頁四四一	世家頁四四一	世家頁四四一
命降香大華蓋山及鐵柱宮。	命建昇真醮。	命建金籙醮。	命建禳謝醮。	祝融扇跋於承天門，命建祈 謝禳熒醮。		命醮。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孝宗		成化二十 二年	
		弘治三年	張玄慶	張玄慶	命醮。
四月	弘治十五 年春	弘治十一 年冬	弘治九年	張玄慶	建祈謝醮。
張玄慶	張玄慶	張玄慶	太達太監李瑾、 李珍捧勅命 建保民大醮。	命建新祈聖嗣醮。	
命齋香達天目、 葛仙、華蓋、	命陪祀長陵。	命建祈雪醮。			
天目、	長陵	朝天宮	龍虎山 大上清宮	內庭	欽安殿
		明日大雪		明年皇太 子生	
世錄頁三八八	世錄頁三八八	世家頁四四三	世家頁四四三	世家頁四四三	世錄頁三八七

·醜齋錄符之派一正教道 章四第·

	世宗	武宗				
嘉靖七年 年冬 嘉靖十六	日 二月十六	嘉靖五年	正德七年	弘治十八 年三月二 十二日	張玄慶	武當、鶴鳴等山。
張諺頽	張諺頽		張諺頽		命陪祀泰壇。	命齊香燭於武當、鶴鳴、葛仙三山。
命陪祀星辰壇。 命祈雪。	命祈禱於太和山。		命陪祀泰壇。			
內庭	星辰壇	太和山	泰壇	武當、 鶴鳴、 葛仙三 等	葛仙、 華蓋、 武當、 鶴鳴等	葛仙、 華蓋、 武當、 鶴鳴等
卽應						
世錄頁三九三 世錄頁三九四	世錄頁三九二	世家頁四四四		世錄頁三八九		世錄頁三八八

					嘉靖十七 年正月	張諺頽	命建金鑑大齋。
					二月十九 日	張諺頽	詔往齊雲山建報謝禱禳大醮
					嘉靖三十 七年	張永緒	欽降香山神像一座、命成， 祀於萬法宗壇。
					嘉靖四十 三年	張永緒	命建保國安民大醮。
					命祈雪。	張永緒	命主春祈祠典禮。
不詳	內殿	朝天宮	朝天宮	壇	萬法宗	齊雲壇	內皇壇
世家頁四四六	世錄頁四〇一	世家頁四四六	世錄頁四〇一	世家頁三九五	世錄頁三九五	亦見明史紀要 末卷五二頁五 四九	世錄頁三九五

			思宗		神宗
年	崇禎十三年	崇禎四年元月七日 十二日	正月	崇禎元年	萬曆三十一年
	張應京	張顯庸		張國祥	萬曆二十六年
	皇子病診，命祈禳。	請雪、凡五日。	命禱雨。	乾清、坤寧、兩宮成、命醮 后土。	張國祥 率朝天宮道士建謝雨齋醮。
廟	朝天宮	京師	不詳	宮	黑龍王
	張天師			坤寧兩	
				志貞二一七	（清）龍虎山志貞二一七
			崇禎實錄卷一、 頁一三		淡然軒集卷二、 頁二八
	志貞二二〇 （清）龍虎山	明李北略卷七、 頁三五六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崇禎十七

張應京

建羅天大醮於附近宮觀寺刹、  
選僧道各三百人，在壇執事，  
建醮四十九日。

萬壽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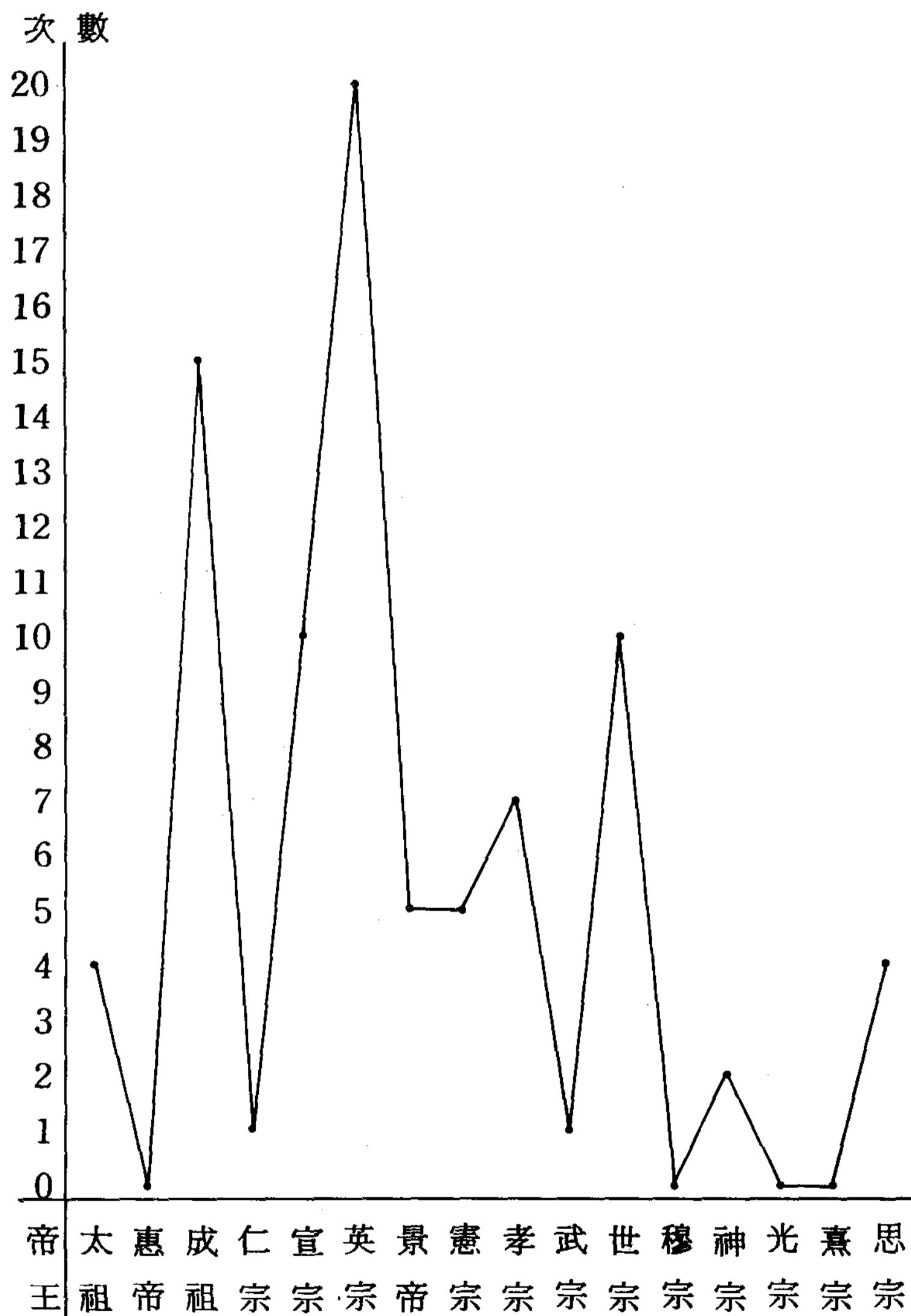
明季北略卷二  
三頁一五八四  
一五八五

表六：明代帝王命天師齋醮項目次數統計表

年在 數位	小 計	祀 香 山 神 像	主 春 祈 禱 典	祠 玄 帝	祈 禱 雨	祈 禱 禱	分 獻 壇	陪 祀	醸 齋	祠 山	祭 天	類 別 號	帝
31	4	0	0	0	0	1	0	0	0	0	1	1	祖太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帝惠
22	15	0	0	1	0	0	0	2	1	4	7	0	祖成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宗仁
10	10	0	0	0	0	0	0	3	2	5	0	0	宗宣
22	20	0	0	0	0	0	0	5	1	13	1	0	宗英
7	5	0	0	0	0	0	0	1	0	3	1	0	帝景
23	5	0	0	0	0	0	0	1	0	3	0	1	宗憲
18	7	0	0	0	0	0	0	0	1	4	0	2	宗孝
16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宗武
45	10	1	1	0	2	0	1	0	1	3	1	0	宗世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穆
47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宗神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光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熹
17	4	0	0	0	1	1	1	0	0	1	0	0	宗思
277	84	1	1	1	3	2	2	12	7	38	12	4	1
													計小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圖三·帝王命天師齋醮次數曲線圖



綜觀以上三表，可就下列幾點討論之。

章四第·

(一)就舉行的次數而言：太祖雖封張正常爲正二品，掌天下道教事，令其爲祭天帝之代表，然太祖喜愛者爲服食煉丹⑥。洪武一朝，僅命張宇初建玉籙大齋，醮禱雨各一次，其他令正常祭天帝、嵩山各一。太宗實錄卷一〇二記載，惠帝建文年間（一三九九—一四〇二），張宇初居鄉恣肆，數有言其過者，而被罷去⑦。明史卷二十九說他因爲「坐不法，奪印誥。⑧」因此惠帝時，未命天師齋醮。成祖卽位後，恢復宇初之位，命天師齋醮十一次，其他祭祀四次。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爲天師替帝王齋醮的鼎盛期。憲宗在成化五年（一四六九）以前，尙命張元吉建醮二次，分獻風雲雷雨壇一次。元吉不法之事發後，自成化五年至二十年間，未命天師齋醮。成化二十一年（一四八五）命張玄慶降香大華蓋山及鐵柱宮後，始又恢復天師之齋醮。憲宗以後，命天師齋醮次數較多者爲世宗。世宗命天師齋醮四次，其他祭祀祈禱六次，次數頗多，然以世宗在位年代達四十三年之久，舉行齋醮之頻繁⑨，正一天師所作的十次，顯然微不足言。

諸帝中未命天師齋醮者，除了惠帝外，另有穆宗、光宗和熹宗。穆宗鑒於世宗奉道之失，卽位後對道教採取嚴厲措施，囚方士，罷齋醮⑩，正一天師亦在其廢除之列⑪。光宗在位僅一個多月，無蹟可考。熹宗崇奉道教⑫，有關正一派之記載，僅見於熹宗實錄卷六十：「天啓五年六月丙戌：命張顯祖承襲祖職爲正一嗣教真人。⑬」熹宗一朝，未有命天師齋醮之記載，其因以資料不足而不詳。

自成祖至憲宗成化五年（一四〇三—一四六九）計六十七年間，天師替帝王齋醮共三十七次，其他祭祀祈禱十七次，成化六年至崇禎十七年（一四七〇—一六四四）計一百七十四年之

間，舉行齋醮十二次，其他祭祀祈禱十四次。從次數的多少，可知正一派勢力以成祖至憲宗成化五年為較盛時期，之後則聲勢大減。

(二)就齋醮的目的而言：明帝王命天師齋醮祈禱的目的，約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輔國濟民：在國家有事，人民有災時，命天師修設齋醮的情形，例如：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成祖將北征瓦刺●，建保安醮，宣德九年（一四三四）三月，思恩變叛●，建保安醮，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七月，英宗被俘，皇后命建保安醮●，景泰元年（一四五〇）瓦刺之亂未平●，建保鎮國祚醮，弘治九年（一四九六）河南、江西、湖廣等處災荒●，建保民大醮，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因北方有俺答之犯，南方有倭寇之擾●，建保國安民大醮，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內有李自成之亂，外有清兵入侵●，乃建羅天大醮。

2.延壽度亡：傳統中國社會，一般人相信齋醮有為生者延壽，死者超度的功能。帝王為延壽而齋醮者如：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建延禧大齋，正統四年（一四三九）二月，皇太后聖壽，建祈祝醮。為度亡而齋醮者如：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十月，因仁孝徐皇后崩逝而建薦揚玉簾大齋●，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仁宗即位後，命張宇清為其父母建薦揚大齋。

3.消災禳禍：農業社會，人民因災荒而叛亂的例子，史不絕書。歷代帝王欲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遇旱則禱雨、無雪則祈雪，雨多則求晴。明帝王為祈雨而令天師齋醮者如：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之醮，崇禎元年（一六二八）之祈禱。為祈雪者如：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冬，建祈雪醮，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冬，命張謙頤祈雪，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命張永緒祈雪，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六月，令張顯庸請雪。為祈晴者如：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建祈晴醮。

此外，如天順五年（一四六一）七月，承天門失火，命張元吉建祈謝禳災醮七日。

4. 祈福謝恩：帝王爲祈皇嗣而建醮者，如弘治三年（一四九〇），建祈聖嗣醮，嘉靖五年（一五二六），建祈嗣齋，其他所建之玉籛、金籛等齋醮，大抵皆爲祈福國安民而設。爲謝恩而設者如：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成祖北伐還京，建祈謝大醮，天順元年（一四五七）英宗復位，建祈謝醮。

（三）就齋醮的規模而言：由於史料的記載簡略，無法了解齋醮的實際情形。因此，僅能就幾則實例中推測舉行的時限及參與的人數。

在時限方面，以成祖永樂五年（一四〇八）仁孝徐皇后崩逝，張宇初於朝天宮所建之薦揚玉籛大齋，達百日爲最長●。其次，思宗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張應京於萬壽宮建羅天大醮，共四十九日●。時間七日者有：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九月之金籛大齋，十五年（一四一七）之祈謝金籛大齋，十七年（一四一九）之建齋，十八年（一四二〇）之保安醮，二十二年（一四二四）七月之金籛報恩延禧普度羅天太醮，天順元年（一四五七）七月之祈謝禳災醮。五日者，有崇禎四年（一六三一）之請雪。在以上九次齋醮中，有六次爲成祖所建，一次爲英宗所建，二次爲思宗所建。

參與齋醮人數最多者，爲成祖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張宇清於福建洪恩靈濟宮所建之齋，參加道士有七千餘人。其次爲十八年（一四二〇）所建之玉籛大齋，有一千八百羽士。再次爲思宗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張應京所建之羅天大醮，僧道各三百人。

由舉行時限與參加人數來看，天師修設齋醮規模最大者，在永樂年間，其次爲崇禎年間。

（四）就齋醮的地點而言：天師爲帝王齋醮祈禱八十四次中，以地點在京師者爲主，計七十一

次。其中，在南京有十次，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遷都至北京後，有六十一次。在京師以外者，僅十三次，計龍虎山四次，湖北太和山三次，福建洪恩靈濟宮二次，其他河南嵩山、安徽齊雲山、河北黑龍廟各一次，另外一次降香於大華蓋山及天目、葛仙、武當、鶴鳴等山。

明代規定，天下大小衙門官員，凡三歲一朝覲。天師亦在朝覲之列。齋醮多在天師朝覲期間修設，因此，地點以在京師居多，而在京師中，又以北京朝天宮爲最多。此乃因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建天師府於朝天宮內東北隅<sup>②</sup>，天師便於修設之故。

其他如齋醮的科儀，洪武七年（一三七四）雖頒定了「大明立成玄教齋醮儀」<sup>③</sup>，張宇初亦曾言恪守遵循<sup>④</sup>。然醮儀乃爲人民制定之規範，帝王未必遵行。

至於齋醮的費用，因史料之不足，而難以估計。就齋醮的規模大者達百日之久，人數有千人之衆，以及大臣反對齋醮的奏文，可知齋醮的耗費頗大。茲列舉數則奏文如下，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九載林聰上奏說：「罷齋醮，以舒國用。<sup>⑤</sup>」明孝宗實錄卷一六三載郎滋等上奏說：

罷齋醮，謂近來僧道所叨內帑之費，或濫玉帶之賜，或光祿寺日用食卓數百，南京成造器皿十餘萬，取香數十萬斤，皆爲齋醮而設，乞移僧道之費，以給軍士，減齋醮之設，以足邊儲。<sup>⑥</sup>

大臣反對齋醮並非針對正一派而發，但對天師齋醮勢必有所影響。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卷二，記載世宗時齋醮的費用說：

時每一舉醮，無論他費，卽赤金亦至數千兩。蓋門壇扁對皆以金書，屑金為泥，凡數十盞。其操筆中書官，預備大管，此筆令滿，故為不堪波畫狀，則袖之。又出一管，凡訖一對，或易數十管，則袖中金，亦不下數十銖矣。●

每一齋醮，僅門壇對聯卽費金數千兩，其他費用，當數倍於此。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一也記載說：「給事中鄭一鵬言：一醮之費金錢萬餘，以月計之，不知幾萬。●」一次齋醮費錢萬餘，明代帝王屢次命天師齋醮，費用則更爲龐大。

帝王數次賜勅嘉獎天師，與齋醮間有靈驗有關。如成祖命天師修設齋醮十一次，因有瑞應而賜勅獎勵者有四次。且歷朝帝王之賞賜天師封號、器物等，亦大多緣於齋醮符籤有驗。齋醮間有靈驗，乃天師終明之世受優遇的原因之一。

## 附 註

- 據漢天師世家，頁四二二—四三二載，宋、元兩代天師為帝王齋醮之情形如下：宋仁宗至和二年（西元一〇五五年），召二十六代天師張嗣宗赴闕祈禱；宋神宗熙寧年間，召二十八代天師張敦復赴闕，命醮於內殿；宋徽宗崇寧四年（西元一一〇五年），召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建醮內庭，大觀四年（西元一一〇七年），徽宗遣使命醮於龍虎山中。宋孝宗時，江濤衝決，命三十二代天師張守真醮於內庭。宋理宗嘉熙三年（西元一二三九年），大旱蝗，命三十五代天師張可大醮於太乙宮。元世祖平宋，命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醮於內庭，明年又醮於長春宮；元成宗登極，召命三十七代天師

張與棟醮於圓殿，又醮於長春宮。成宗大德二年（西元一二九八年），命三十八天師張與材治海官、鹽官二州大潮，醮於杭州佑聖觀。仁宗延祐三年（西元一三一年），命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建金鑑大醮於長春宮，延祐七年（西元一三二〇年），鹽官州海潮復作，命建大醮禱之。泰定宗泰定二年（西元一三二五），命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建黃鑑大醮於長春宮，泰定四年（西元一三二七年），鹽官州潮復決岸，又詔命醮於佑聖宮。另元史本紀中，亦載有元代諸帝命天師齋醮之事，茲不一一列舉。

② 明代諸帝修設齋醮之事，實錄載之甚詳。英宗、景帝、孝宗、世宗等朝之大臣反對齋醮之奏摺較多，故舉此四帝為例。

③ 邵元節為明世宗修設的齋醮，參見程似錦撰，明世宗崇奉道教之研究，頁一七三—一八〇。

④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五。  
⑤ 同上書，頁三六六。

⑥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九，頁三三四八—三三五〇；及御製周顥仙人傳，皆載太祖服食丹藥之事。

⑦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二，頁一三三二。

⑧ 明史，卷二九九，頁七六五四。

⑨ 明世宗一朝之齋醮活動，請參見程似錦撰，明世宗崇奉道教之研究，頁五五—七六。

⑩ 明穆宗實錄，卷一，頁一一〇—一二〇，穆宗於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卽位後之詔，詔文中言囚方士，罷齋醮之事。而方士王金、陶世恩、劉文彬等皆伏法。

⑪ 同上書，卷一六，頁四三四，隆慶二年正月壬戌條載：詔革正一真人名號，奪其印……止以裔孫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鑄給提點印。

⑫ 明熹宗信道教，後以服金石而致疾。見明史，卷三〇六霍華傳，頁七八六三載：

（兵部尚書霍）維華，性慳邪，與崔呈秀為忠賢謀主。所親為近侍，宮禁事皆預知，因進仙方靈

露飲；帝初甚甘之，已漸厭，及得疾，體腫。

另參見楊啓樵撰，明代諸帝之崇尚方術及其影響，頁二七九。

明熹宗實錄，卷六〇，頁二八一。

明史，卷七，頁一〇〇。

同上書，卷九，頁一二四。

皇明恩命世錄，卷六，頁三八二；另見明史，卷一〇，頁一三八。

明史，卷一一，頁一四三載，景帝卽位後，瓦刺仍寇寧夏、朔州、慶陽等地。

同上書，卷一五，頁一八九—一九〇載：弘治九年，免河南、江西、湖廣等地被災稅糧。

同上書，卷一八，頁二四五載：嘉靖三十六年俺答犯大同、吉能寇延綏，俺答子辛愛寇應州、朔州、固右衛城，三十七年，倭寇犯浙江、福建。

同上書，卷二四，頁三二五—三三五。

同上書，卷一一三，頁三五一載，成祖仁孝皇后徐氏崩於永樂五年七月乙卯。成祖命天師齋醮，至十月中旬，達百日之久。

同上註；另見皇明恩命世錄，卷三，頁三七〇。

清·計六奇輯，明季北略，卷二三，頁一五八四—一五八五。

皇明恩命世錄，卷五，頁三七九。

大明立成玄教齋醮儀之編定，其目的乃在防止僧道廣設科儀，浪費人民財物。太祖之御製玄教齋醮儀文序云：「勅禮部會僧道定擬釋道科儀格式，遍行諸處，使釋道遵守，庶不糜費，貧民亦全僧道之精靈，豈不美哉。」

見張宇初撰，道門十規，頁二三〇。

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九，頁五二一〇；亦見明·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編，皇明經世文編，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第四冊，卷四五、頁五七一—五七二。  
明孝宗實錄，卷一六三，頁二九六三。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頁三二三七。

明·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一，第一冊，頁九二。

## 第五章 結論

人類學家研究，宗教在解答世界是怎麼發生的，人爲什麼會死，死了以後到那裡去等，人類難以經驗得知的問題●。宗教信仰具有滿足人類對大自然的好奇心與慰藉不安的心靈等功能，故普遍存在每一社會。道教正一派自漢末張道陵創教以來，流行千年的最大原因爲符籙齋醮有驗，能滿足人們的需要。

中國人一般觀念以爲，宇宙除了人間外，還有上天的神界與地下的幽冥。神界的君主爲天帝，具有主宰人間和幽冥的權力。正一派天師在早期有天帝派遣至人間執行天帝命令的使者之涵義。教徒相信天師的符籙可以驅魔効妖，遣神役鬼。請授符籙，可以福國裕民，寧家保己。而齋醮更能消災祈福，祛病延生。正一派的符籙齋醮早爲士庶大衆所崇信，唐、宋以來，天師受帝王重視，成爲江南道教領袖，修齋醮設醮之活動因而不絕。明代，天師爲帝王允許，得以專出符籙。除了惠帝、穆宗、光宗、熹宗外，其他諸帝皆曾命天師傳授符籙或修設齋醮。

天師以法術靈驗，得到帝王優遇，授以封號、給予封贈、賞賜及卹典等，使正一派勢力的發展達鼎盛時期。帝王授天師以真人、大真人封號，秩正二品，命掌天下道教事，爲道教的領袖，使天師的地位大爲提高。天師品位載諸官制者，與孔子後裔衍聖公同。自漢武帝獨尊儒術，罷黜百家以來，儒家學說成爲中華文化的主流，孔子及其後裔受歷代帝王尊崇。道家者流，以符籙齋醮、煉養服食之說見長，或有帝王奉道而禮遇之，然道教始終爲儒者所輕視。明

太祖以天師和衍聖公，一爲道教神明之胄；一爲儒家聖人之裔。天師世代相傳，足與孔家相提並論。由於明代帝王並尊天師與衍聖公，民間亦有尼山、龍虎山並稱之說。明代定制，天師品位和衍聖公同，確認了天師爲道教正統，並顯示道教的重要性獲得帝王的肯定。

明代之封贈、賞賜與卹典例有定制，但帝王賜天師蟒衣、玉帶、金印，封贈四十八代天師張謬頽的嫡母、生母、妻及繼妻玄君之號，給予張謬頽、張永緒及張國祥卹典等，皆爲優於定制的寵遇。明代正一派宮觀，多沿襲前代而來，以貴溪龍虎山爲中心。新建的觀宇不多，大上清宮與大真人府等重要宮觀的擴充和修建經費，多來自帝王賞賜和支持。

帝王雖禮遇天師，但以儒家爲本位的官員，鑑於天師齋醮與修建宮觀的費用龐大，屢次上書反對，乃有穆宗隆慶年間降天師品位之事。然因符籙齋醮能滿足帝王消災祈福延壽的心理，終明之世，天師仍受優遇。

綜觀明代正一派之發展，其盛衰與帝王的關係極爲密切。元順帝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朱元璋佔領江西後，即致書招聘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盛讚祖天師之法術靈驗。太祖招聘天師的原因有二：一爲元璋生長於民間，對張天師驅鬼捉妖的故事必有耳聞，其招聘天師，不無仰望之心。一爲當時天下大勢未定，天師爲江南道教領袖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其影響力不容忽視，元璋致書天師，實有招攬安撫之意。

明太祖即位後，革去「天師」之號，改封張正常爲大真人，令掌天下道教事，爲道教領袖。另外，並於大真人府設贊教、掌書二職，由帝王直接任命，參與教務，以後諸帝甚且決定天師傳承人選。天師的傳承原則，爲子孫世代相傳，非有血統關係者，不得繼之。明以前，天師嗣教，由上代天師將祖傳之劍、印、經籙等信物，交付繼任者即可。至明代，天師之傳承除

了信物外，嗣教者並須至吏部襲爵，始能繼位。而四十七代天師張玄慶與五十代天師張國祥即由帝王選定，非上代天師親傳。

明代天師雖貴爲天下道教領袖，但是教務與天師的傳承均在政府的監視、控制之下。不似第三代天師張魯的雄據巴、蜀，爲一方之主。而且由當時宮觀之分佈，與道士籍貫以江南居多，可見正一派的發展，仍以江南爲主。

## 附 註

- ① 基辛 (R. Keesing) 著，于雲嘉，張恭啓譯，當代文化人類學下冊，頁五六一。
- ② 皇明恩命世錄，卷二，頁三六六。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 附錄·天師世系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1.張道陵——2.張衡——3.張魯——4.張盛——5.張昭成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6.張椒——7.張回——8.張迥——9.張符——10.張子祥

十一世

十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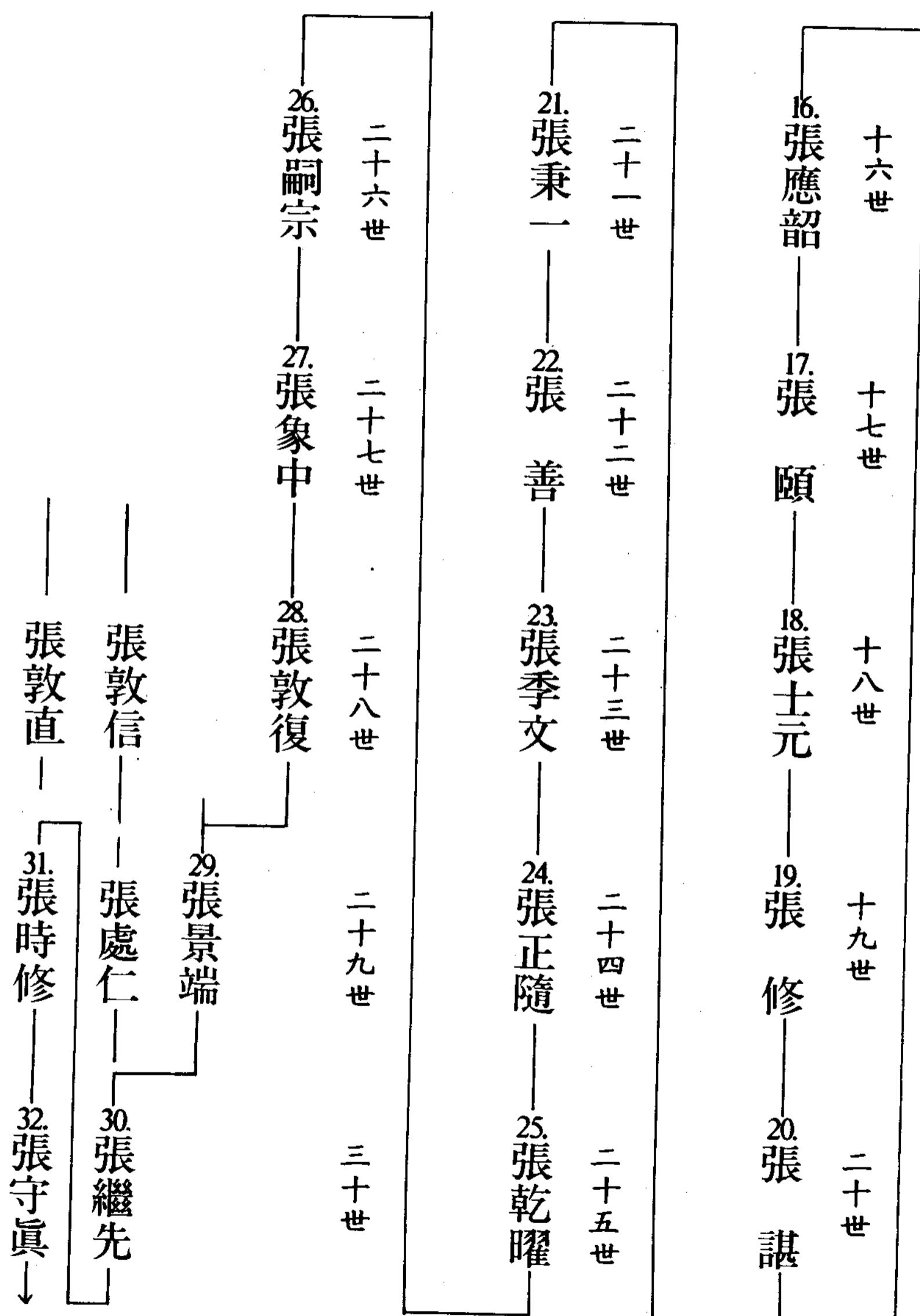
十三世

十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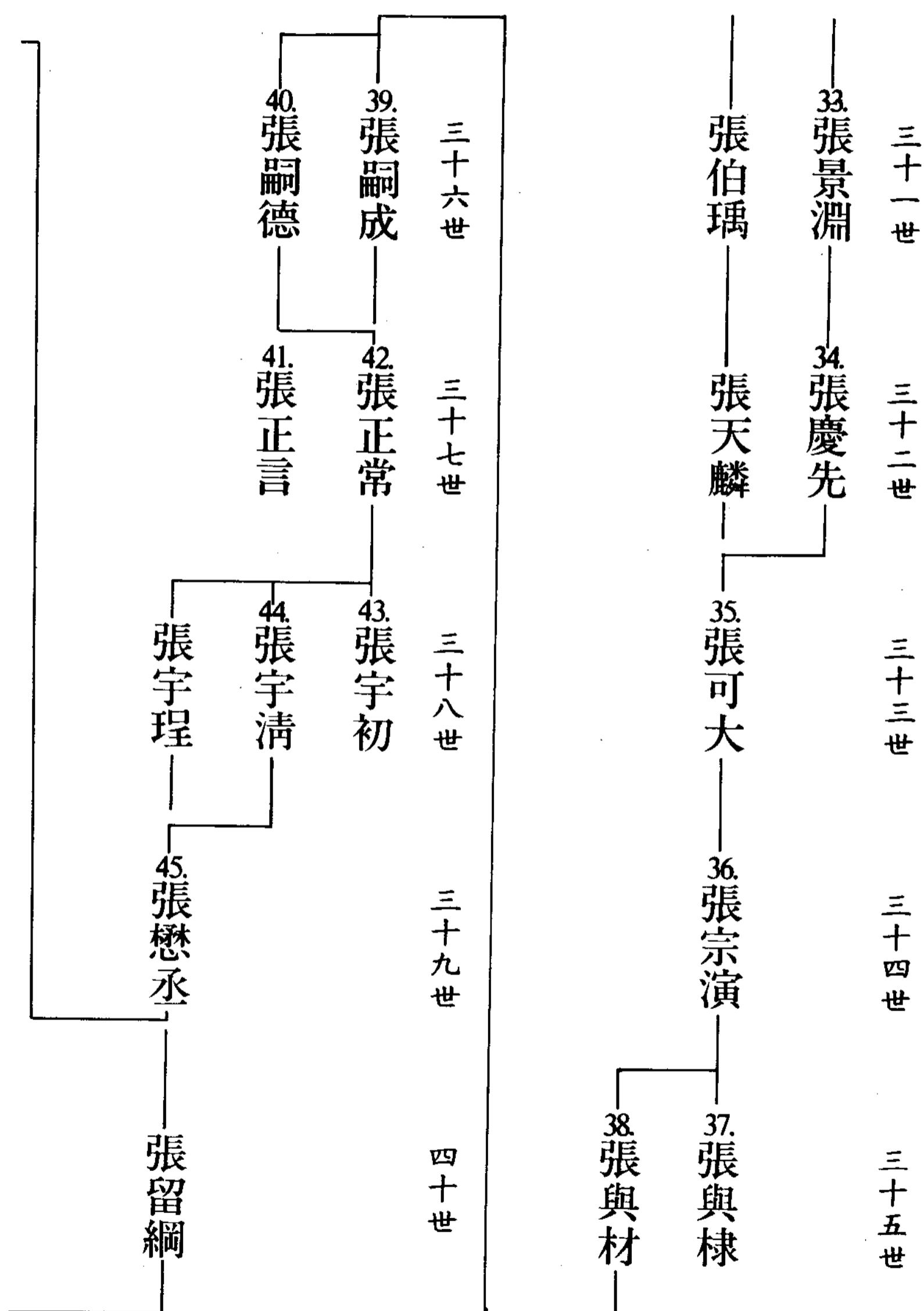
十五世

11.張通玄——12.張恒——13.張光——14.張慈正——15.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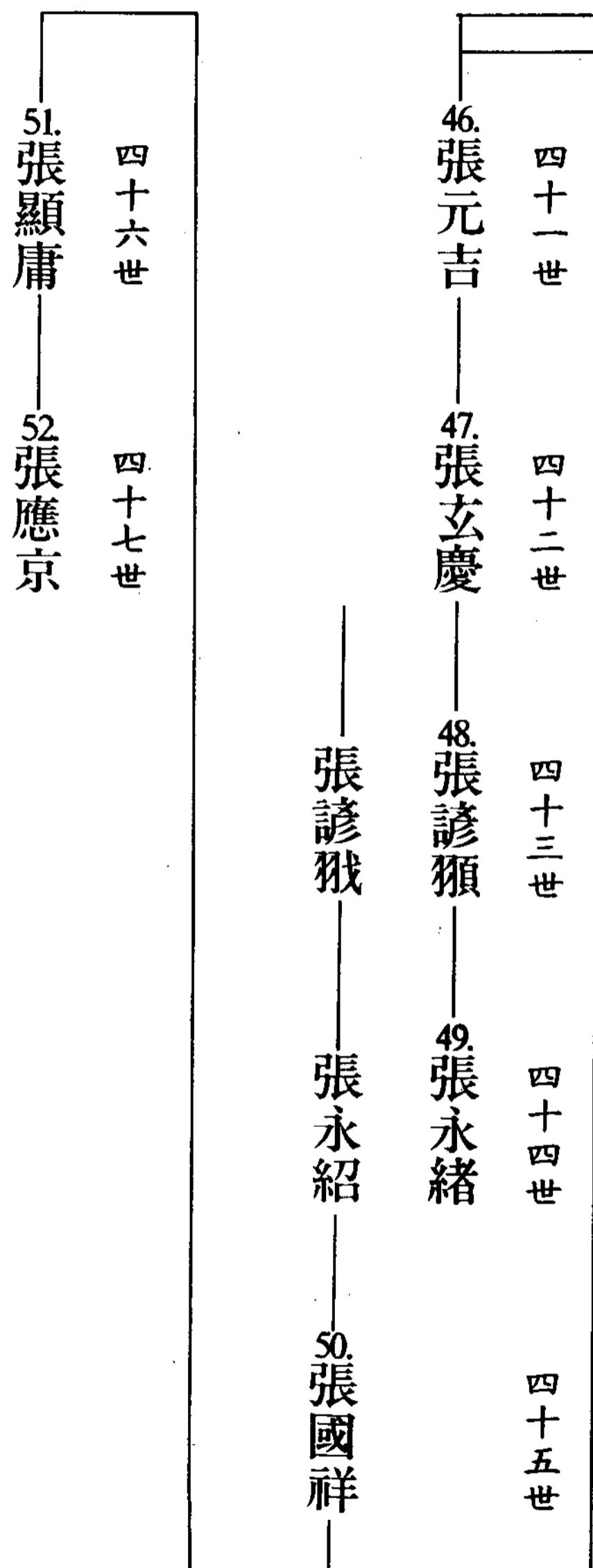
·派一正教道代明·



· 表系世師天錄附 ·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 參 考 書 目

## 壹、史 料

- 七修類稿，明·郎瑛撰，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
- 十駕齋養新錄，清·錢大昕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五年。
- 大明會典，明·李東陽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台北：東南書報社，民國五十二年。
- 大明律集解附例，明·不著撰人，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九年景印。
- 大唐六典，唐·玄宗御製，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四版。
- 大嶽太和山志，明·任自垣撰，台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二年。
- 大雲山房文稿，清·惲敬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台一版。
- 三國志，晉·陳壽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五年。
- 山齋文集，明·鄭岳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四集。
- 文獻通考，元·馬端臨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
- 五雜俎，明·謝肇淛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 六祖法寶壇經，唐·釋慧能述，釋法海記，台北：弘化印經會，民國七〇年。
- 少室山房筆叢，明·胡應麟撰，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

太平寰宇記，宋·樂史撰，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

太平廣記，宋·李昉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二年。

元史，明·宋濂等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七十年三版。

史記，漢·司馬遷，台北：新安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一年三版。

古今圖書集成，清·陳夢雷編，台北：鼎文書局。

弘明集，梁·釋僧祐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

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撰，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六年。

夷堅丙志，宋·洪邁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名卿續紀，明·王世貞撰，收於紀錄彙編，卷九七一—〇〇，台北：民智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

名山藏，明·何喬遠輯，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〇年景印。

江西輿地圖說，明·趙秉忠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〇年。

列朝詩集小傳，清·錢謙益撰，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年。

池北偶談，清·王士禎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二年。

宋史，元·托克托等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七年。

何文肅文集，明·何景明撰，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

抱朴子，晉·葛洪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

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

明太宗實錄，同右。

明宣宗實錄，同右。

明英宗實錄，同右。

明憲宗實錄，同右。

明孝宗實錄，同右。

明武宗實錄，同右。

明世宗實錄，同右。

明穆宗實錄，同右。

明神宗實錄，同右。

明熹宗實錄，同右。

明實錄附錄一，崇禎實錄，同右。

明史，清·張廷玉等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四年。

明朝小史，明·呂瑟輯，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景印。

明書，明·傅維麟撰，台北：華正書局，民國六十三年。

明史藁，清·王鴻緒撰，日本：古典研究會，民國六十八年。

明季北略，清·計六奇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明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撰，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八年。

始豐稿，明·徐一夔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十集。

青巖叢錄，明·王禕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孟子新解，民國·蔣伯潛著，香港：啓明書局，出版時間不詳。

後漢書，劉宋·范曄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六年。

宣和遺事，宋·不著撰人，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皇明經世文編，明·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編，台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皇明沐化類編，明·鄧球撰，台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

皇明名臣墓銘，明·朱大韶編，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八年。

皇明世法錄，明·陳仁錫編，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

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明·沈朝陽撰，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八年景印。

皇明通紀述遺，明·卜世昌撰、屠衡校訂，台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景印。

皇明制書，明·張鹵校刊，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

癸巳存稿，清·俞正燮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春明夢餘錄，清·孫承澤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春秋左傳注，民國·楊伯峻注，台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再版。

校宋周禮鄭注，漢·鄭玄注，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

荀子，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台二版。

晉書，唐·太宗等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五年。

唐會要，宋·王溥輯，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三版。

能改齋漫錄，宋·吳曾撰，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九年。

峴泉集，明·張宇初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

茶香室叢鈔，清·俞樾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二年。

淮南子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

國朝典彙，明·徐學聚撰，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景印。

國朝徵獻錄，明·焦竑撰，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景印。

琉球歷代寶案，台北：臺灣大學，民國六十一年。

淡然軒集，明·余繼登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五集。

莊子集解，清·王先謙著，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年再版。

華陽國志，晉·常璩撰，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

隋書，唐·魏徵等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四年。

湧幢小品，明·朱國禎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二年。

菽園雜記，明·陸容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貴溪縣志，清·楊長杰等撰，清同治十年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歲時廣記，宋·陳元靚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六年。

道園學古錄，元·虞集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

罪惟錄，明·查繼佐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景印。

萬曆野獲編，明·沈德符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六年。

萬曆邸鈔，明·不著撰人，台北：中央圖書館，民國五十八年。

意見，明·陳于陛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御製周顥人傳，明·朱元璋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御選明臣奏議，清·高宗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九集。

新元史，民國·柯劭忞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

疑耀，明·張萱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說聽，明·陸粲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六年。

廣輿記，明·陸應陽撰，闇光表增訂，台北：學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

廣信府志，清·李樹藩等纂，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景印。

遜志堂雜鈔，清·吳翌鳳撰，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說文解字注，清·段玉裁著，台北：蘭臺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五版。

儀禮注疏及補正，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等疏，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

墨子閒詁，清·孫詒讓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

論語新解，民國·蔣伯潛著，香港：啓明書局，出版時間不詳。

鴻猷錄，明·高岱撰，收於紀錄彙編，卷六七十八二，台北：民智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

龍虎山志，元·元明善編，明·周召續編，台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二年。

魏書，北齊，魏收撰，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四年。

禮部志稿，明·俞汝楫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民國五十九年。

禮記今註今譯，民國·王夢鷗註，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六年五版。

辯僞錄，元·祥邁撰，收於大藏經，第五十二冊，史傳部四，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讀史方輿紀要，清·顧祖禹撰，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五年。

## 貳、正統道藏、續道藏

三十代天師虛靖真君語錄，正乙部，席字號，第五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年景印。（以下同）

大明玄教立成齋儀，洞玄部，壹字號，第十五冊。

大明續道藏經目錄，正乙部、英字號，第五十七冊。  
大滌洞天記，洞神部，當字號，第三〇冊。

上清靈寶大法，正乙部，獸一靈字號，第五十二—五十三冊。

太上說東斗主筭護命妙經，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

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序，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

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

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

太上老君說消災經，洞神部，傷字號，第十九冊。

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正乙部，逐字號，第四十八冊。

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正乙部，物字號，第四十八冊。

太上正一解五音咒詛秘籙，正乙部，物字號，第四十八冊。

太上北極伏魔神咒殺鬼籙，正乙部，物字號，第四十八册。

太上玄天真武無上將軍籙，正乙部，物字號，第四十八册。

太上元始天尊說孔雀經白文，續道藏，杜字號，第五十八册。

太上大聖朗靈上將護國妙經，續道藏，隸字號，第五十八册。

太平經，太平部，外十一入字號，第四十一册。

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經通義，洞真部，來字號，第三册。

无上黃籙大齋立成儀，洞玄部，鳳——食字號，第十五——十六册。  
天皇至道太清玉冊，續道藏，陪字號，第六〇册。

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正乙部，肆字號，第五十四册。

正一修真略儀，正乙部，肆字號，第五十四册。

甘水仙源錄，洞神部，息字號，第三十三册。

弘道錄，續道藏，經——俠字號，第五十八——五十九册。  
古易考原，續道藏，給字號，第五十九册。

玄天上帝百字聖號，續道藏，冠字號，第六〇册。

老君音誦戒經，洞神部，力字號，第三〇册。

岱史，續道藏，八——縣字號，第五十九册。

皇明恩命世錄，續道藏，書字號，第五十八册。

洞天福地嶽瀆名山記，洞玄部，鞠字號，第十八册。

洞淵集，太玄部，和字號，第四〇册。

洞玄靈寶課中法，正乙部，肆字號，第五十四冊。

茅山志，洞真部，龍火字號，第九冊。

皇經集註，續道藏，鍾字號，第五十八冊。

峴泉集，正乙部，疑字號，第五十五冊。

高上大洞文昌司祿紫陽寶籙，正乙部，物字號，第四十八冊。

陸先生道門科略，太平部，儀字號，第四十一冊。

莊子翼，續道藏，振一纓字號，第六〇冊。

華蓋山浮丘王郭三眞君事實，洞神部，孝字號，第三〇冊。

搜神記，續道藏，高字號，第六〇冊。

無生訣經，續道藏，槐字號，第五十八冊。

雲笈七籙，太玄部，學一棠字號，第三十七—三十八冊。

道門定制，正乙部，丙字號，第五十三冊。

道門十規，正乙部，楹字號，第五十四冊。

道法會元，正乙部，移一盤字號，第四十八—五十一冊。

漢天師世家，續道藏，壁字號，第五十八冊。

歷世眞仙體道通鑑，洞真部，鹹潛字號，第八冊。

醮三洞眞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正乙部，逐字號，第四十八冊。

## 參、專 著

中國民間信仰論集，劉枝萬撰，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  
中國道教思想史綱，第一卷，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卿希泰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民國七十年。

元代道教之發展，孫克寬撰，台中：東海大學，民國五十七年。

明世宗崇奉道教之研究，程似錦撰，台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

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陳援庵撰，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六年。

唐代的道教，唐弓著，台北：臺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三年。

道藏源流考，陳國符撰，台北：古亭書屋，民國六十四年。

當代文化人類學，基辛（R. Keesing）著，于雲嘉、張恭啓譯，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七〇年。

歷代張天師傳，張源先編撰，台中：天正慈惠堂，民國七〇年四版。

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關係，李豐楙撰，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民國六十七年。

魏晉南北朝史論稿，方繩楠撰，安徽·教育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唐長孺撰，出版時地不詳。

## 肆、論 文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陳寅恪撰，刊於陳寅恪先生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〇年五月。

「六朝鏡劍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李豐楙撰，刊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2，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

「元玄教宗師張留孫年表并序」，顧敦銢撰，東海學報，十卷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

「仙道的世界——道教與中國文化」，李豐楙撰，刊於敬天與親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

「老子與道教之關係」，蕭天石撰，道教文化，第一卷，第十一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明教與大明帝國」，吳晗撰，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民國三〇年四月。

「明代白蓮教考」，李守孔撰，原載於文史哲學報第四期，後收於包遵彭編，明代宗教，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七年。

「明代諸帝之崇尚方術及其影響」，楊啓樵撰，原載於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四期，後收於包遵彭主編，明代宗教，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七年。

「明初天師張宇初及其峴泉集」，孫克寬撰，書目季刊，九卷，四期，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研究明代道教思想中日文書目舉要」，柳存仁撰，崇基學報，六卷，二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道教在琉球」，楊仲揆撰，東方雜誌，復刊第十三卷，八期，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道教醮儀的開展與現代的醮」，李獻章撰，中國學誌第五本道教專號，日本：泰山文物社，民國五十八年。

「論東晉南北朝道教的變革與發展」，劉琳撰，歷史研究，卷號、發行日期不詳。

「鎮墓文中所見到的東漢道巫關係」，吳榮曾撰，收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出版時地不

詳。

「龍虎山上清宮建置沿革初探」，周沐照撰，出版時地不詳。  
「道教名山——龍虎山略史」，周沐照撰，出版時地不詳。

## 伍、外文資料

### 一、日文

永生への願い——道教，吉岡義豐撰，日本，淡交社，西元一九七〇年出版。

明代文化史研究，間野潛龍撰，日本，京都，同朋舎，西元一九七九年出版。

道教の基礎研究，福井康順撰，日本，書籍文物流通會，西元一九五九年再版。

道教史，窪徳忠撰，日本，山川出版社，西元一九八三年一版三刷。

道教第一卷，道教とは何か，福井康順，山崎宏，木村英一，酒井忠夫等監修，日本，平河出版社，西元一九八三年初版。

「元の世祖と道教——特に正一教を中心として——」，滋賀高義撰，大谷學報，四十六卷三期，西元一九六六年出版。

「元の集賢院と正一教」，藤島建樹撰，東方宗教，三十八期，西元一九七一年出版。

「永樂帝の太和山復興について」，石田憲司撰，日本，社會文化史學，二十一號，西元一九八五年三月出版。

・目書考参・

「明の太祖と天師道について—特に張正常を中心として—」，滋賀高義撰，東方宗教，二期，西元一九六三年出版。

「明初の僧道衙門」，野上俊靜撰，大谷學報，二十七卷一期，西元一九四八年出版。

「符籙の源泉について」，アンナ，ザイデル撰，東方宗教，五十六期，西元一九八〇年出版。  
「張天師と南宋の道教」，松本浩一撰，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集，歴史における民衆と文化，西元一九八二年出版。

「張陵と張角」，宮川尚志撰，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學論集，西元一九八〇年出版。  
「貴族、豪族と道教—三張道教の再考察」，宮川尚志撰，歴史教育，一四卷五號，西元一九六六年出版。

二、英 文

Piet van der Loon, TAOIST BOOKS IN THE LIBRARIES OF THE SUNG PERIOD.  
LONDON, Ithaca Press, 1984.

· 派一正教道代明 ·

# 明代道教正一派

## 中文摘要

正一派自漢末祖天師張道陵（西元三四年——五六年）創教，流傳至今，一千八百餘年，乃道教派別中歷史最悠久，傳承系統最明確的一派。探討正一派乃筆者從事道教史研究之起點。明代帝王禮遇正一天師，封其掌天下道教事，為道教領袖，使正一派勢力達於鼎盛時期。因此，本論文以明代正一派為題，著重在正一派之天師、宮觀、道士與法術等項目的討論，以了解正一派在明代興衰的原因及情形。

全文計約十二萬餘言，共分五章。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範圍並略述正一派名稱的由來及演變。

第二章道教正一派之天師，首先討論「天師」的原義及演變，然後討論天師的封號、行誼、傳承與帝王禮遇的情形。天師受帝王封號始於唐代，至明代，太祖命去「天師」之號，改封為真人，秩正二品，令世襲。在明之前，歷代天師以印、劍、經籙為傳承的信物，入明之後，天師的繼承除信物外，更須徵得帝王之許可。明代帝王對天師之封贈、賞賜及卹典等皆優於定制。

第三章道教正一派之宮觀與道士，討論明代正一派宮觀的修建，經費與組織，以及道士的

活動。宮觀修建的費用龐大，主要來自帝王的賜與。宮觀的分佈大部份在江南地區，尤其是江西龍虎山。道士分在家、出家兩種，籍貫亦以江南地區居多，說明了明代正一派雖為道教第一大派，但其發展仍以江南為中心。

第四章道教正一派之符籙齋醮，討論符籙與齋醮的意義，演變與明代天師的符籙齋醮活動。符與齋醮的出現遠在道教形成之前，籙則始於張道陵。正一派以符籙齋醮見長，以此取得明帝王寵遇及民間的信仰。

第五章結論，明代正一派的發展，其盛衰與帝王的關係極為密切。元末，朱元璋佔領江西後，即招聘天師。原因有二，一為元璋生長於民間，對張天師驅鬼捉妖的故事必有耳聞，其招聘天師，不無仰望之心；一為當時天下大勢未定，天師為江南道教領袖，已有數百年歷史，致書天師，實有招攬安撫之意。以後諸帝寵遇天師，則因天師的符籙齋醮可滿足其祈福長生的心理。明帝王禮遇天師，使正一派成為道教的正統，確定天師的道教領袖地位。

·要摘文中·

· 索 引 ·

45, 57, 63, 64, 70, 75, 77, 79  
80, 82, 91, 105, 122, 129, 137,  
138, 139, 153, 176, 182  
**龍虎別館** 81  
**盧狄雲** 122  
**操克弘** 124  
**錢大昕** 8  
**錢益謙** 31  
**興聖五龍宮** 31, 32  
**靜應觀** 78, 80, 81  
**彊 華** 131

**十七劃**

**薛應常** 98  
**謝肇淛** 139  
**謝 鳩** 130

**十八劃**

**韓林兒** 12  
**顏福淵** 124  
**顥 項** 145, 146

**十九劃**

**廬 山** 8

**魏汝名** 122  
**蕭 榮** 63  
**羅 綺** 104  
**懷 機** 140

**二十劃**

**釋玄光** 9, 148  
**蘇伯衡** 122

**二十一劃**

**鶴鳴山** 1, 43, 134, 176

**二十二劃**

**龔繼宗** 124  
**鐵柱山** 173

**二十三劃**

**顯靈宮** 125

**二十四劃**

**靈寶派** 1  
**靈濟宮** 16, 62, 125

## 十四劃

- 趙昇 134  
趙勗 63  
趙道一 9, 70, 134  
趙璜 78  
漢平帝 130  
漢光武帝 138  
漢安帝 44  
漢孝文帝 130  
漢武帝 181  
漢哀帝 130  
漢高祖 130  
漢桓帝 1, 37, 150  
漢順帝 134  
鄧玉玄 100  
鄧仲修 148  
鄧景韶 124  
蒙谷菴 81  
演法觀 80  
虞集 10  
翟乾祐 8  
閣阜山 137  
齊雲山 176

## 十五劃

- 鄭一鵬 177  
鄭元義 100, 122  
鄭保和 98  
鄭道顥 123  
鄭賓周 122  
諸州辨 122  
劉京 131  
劉邦 23  
劉秀 131  
劉枝萬 149  
劉健 59  
劉淵然 123  
劉綱 70  
劉勰 133  
樓觀道士 3  
諸葛崇正 82  
蔣叔與 148  
慧曇 124  
憫忠寺 27

## 十六劃

- 龍虎山 2, 9, 10, 11, 12, 15, 28

·索引·

陳喬 80  
陳夢雷 8  
郭子興 23  
郭友直 122  
郭保寧 98  
曹大鏞 124  
曹玉 78  
曹操 45,75  
祥符觀 81  
崇文宮 82  
夏言 59  
陸容 59  
陸修靜 147  
梁芳 59  
章常吉 122  
連克章 124  
琉球 140

**十二劃**

黃太初 123  
黃自明 98  
黃端友 139  
黃嘉佑 124  
馮保 39

惲敬 44  
象山 69  
雲錦山 69  
傅伯權 124  
傅若霖 123,124,148  
傅德岩 100  
黑龍廟 176

**十三劃**

朝天宮 47,82,105,125,139  
175,176  
楊元善 98  
楊仲揆 140  
楊輝 80  
嵩山 3,176  
葛仙山 176  
葛洪 13,70,131,133  
詹益老 98  
詹望奎 100  
溫堯民 64  
鄒架 79  
經善悅 124  
萬壽宮 175  
萬壽崇貞觀 82

· 明代道教正一派 ·

- |     |   |     |                                   |
|-----|---|-----|-----------------------------------|
| 張 萱 | 149   | 張懋丞 | 3, 14, 15, 25, 37, 38,            |
| 張嗣成 | 11, 24  |     | 45, 46, 61, 63, 105, 138, 139     |
| 張嗣宗 | 10, 45, 76  |     | 140                               |
| 張嗣德 | 11, 24  | 張懋嘉 | 46, 47                            |
| 張淵宗 | 45  | 張 簿 | 63                                |
| 張道陵 | 1, 2, 7, 8, 9, 23, 43, 44<br>45, 52, 69, 70, 80, 123, 129,<br>132, 133, 134, 150, 181             | 張繼先 | 10, 36, 45, 76, 81                |
| 張萬福 | 148   | 張 瓊 | 58, 59                            |
| 張蒼玉 | 81  | 張顯祖 | 173                               |
| 張與材 | 2, 11, 53, 76, 137  | 張顯庸 | 14, 26, 30, 39, 47, 48<br>78, 174 |
| 張與隸 | 11  | 淨 明 | 1                                 |
| 張聞詩 | 98  | 卿希泰 | 1, 9, 75                          |
| 張 魯 | 1, 2, 8, 44, 45, 70, 75<br>132, 133, 134  | 婁近垣 | 4, 75, 105                        |
| 張慶先 | 10  | 寇謙之 | 7, 8, 36, 129, 147                |
| 張 衡 | 1, 37, 44   | 莊 子 | 8, 146                            |
| 張諺猶 | 39  | 陳友諒 | 12                                |
| 張諺猶 | 3, 14, 16, 26, 38, 47,<br>48, 55, 56, 59, 60, 61, 63, 64<br>77, 78, 79, 105, 138, 139, 174<br>182 | 陳本道 | 122                               |
| 張應京 | 39, 43, 47, 62, 82, 100<br>175  | 陳仕榮 | 122                               |
|     |   | 陳宗元 | 100, 122                          |
|     |   | 陳茂先 | 123                               |
|     |   | 陳國符 | 28, 44, 134                       |
|     |   | 陳善道 | 123, 124, 125                     |
|     |   | 陳復平 | 123                               |
|     |   | 陳 達 | 63                                |

· 索 引 ·

- |     |   |     |  |
|-----|---|-----|--|
| 張友霖 | 98,123  | 張宇珵 | 3,25   |
| 張可大 | 10  | 張 角 | 150  |
| 張 永 | 58  | 張宗演 | 3,10,11,43,45,46,  |
| 張永紹 | 39  |     | 53,80  |
| 張永緒 | 3,14,15,26,38,39,<br>47,56,62,64,174,182  | 張居正 | 59   |
| 張正言 | 11,24   | 張定漢 | 78,98  |
| 張正常 | 3,11,12,13,15,16,<br>23,24,25,37,48,53,55,57<br>59,61,63,78,96,99,137,<br>138,139,157,173,182 | 張廸哲 | 98   |
| 張正隨 | 10  | 張拱極 | 99   |
| 張玄慶 | 3,14,15,26,38,47,<br>48,57,61,63,105,138,139<br>173,183                                       | 張 陵 | 1,7,9,10,37  |
| 張光範 | 47  | 張 高 | 9,11,53  |
| 張守真 | 10  | 張留孫 | 10   |
| 張宇初 | 1,13,16,23,24,25,<br>27,28,30,31,37,48,57,63<br>76,77,123,133,137,138,<br>148,173,175,176     | 張留綱 | 38   |
| 張宇清 | 13,16,22,24,28,30<br>31,32,37,57,61,63,105,<br>139,174,175                                    | 張時修 | 10,45  |
|     |   | 張 盛 | 2,43,70,75,76,80   |
|     |   | 張國祥 | 14,15,16,27,29,30,<br>39,47,48,55,57,64,78,80,<br>99,182,183 |
|     |   | 張乾曜 | 10   |
|     |   | 張景端 | 10   |
|     |   | 張景淵 | 10   |
|     |   | 張 椒 | 36   |
|     |   | 張象中 | 10   |
|     |   | 張敦復 | 10   |
|     |   | 張 謐 | 76,153   |

· 明代道教正一派 ·

思 恩 174  
郎 滋 176  
衍聖公 60, 62, 63, 96, 181,  
182  
南極遐齡老人臞仙 123  
南極觀 63, 64  
廸 喆 122  
范文泰 123

十 劇

唐玄宗 9, 52, 148, 153  
唐武宗 76  
唐僖宗 9  
唐肅宗 2, 9, 69, 153, 156  
唐懿宗 153, 156  
徐一夔 16  
徐元修 98  
徐處尙 98  
徐 隅 59, 62  
徐嗣常 63  
徐壽輝 12  
徐懋成 81  
真大道 1  
真仙觀 76

真懿觀 80  
孫克寬 8  
孫芳大 122  
陶仲文 58, 64  
陶宏景 9  
陶隱賢 98  
高 儀 15  
高縉雲 99  
留用光 98  
席克中 99  
馬鞍山 63  
馬端臨 129  
俺 答 174  
倪履順 122  
秦 勤 58  
袁止安 63  
浴仙觀 81

十一劇

張元吉 14, 15, 16, 25, 38, 45,  
46, 47, 55, 56, 58, 59, 61, 63,  
78, 99, 105, 138, 139, 173,  
175  
張天佑 38, 47

· 索 引 ·

- 61, 78, 100, 105, 138, 173,  
174  
明熹宗 14, 39, 48, 60, 78, 173  
181  
明穆宗 14, 57, 64, 81, 125,  
173, 181, 182  
林子良 31, 123  
林智茂 100  
林靖樂 124  
林 繢 45  
林 聰 176  
林靈素 36  
邵元節 58, 64, 81, 123, 125,  
156  
邵啓南 100, 124, 125  
邵慶芳 31, 123  
周 公 145  
周 召 4  
周武王 145  
周彥文 122  
周惟中 31  
周應瑜 63, 99  
易如剛 76  
官彥矩 99  
官原衍 122  
孟 通 130  
孟道成 122  
尙巴志 140  
金允中 9  
叔 服 23  
武當山 31, 32, 176
- 九 劃**
- 茅 山 137  
茅山道士 3  
洪恩靈濟宮 175, 176  
洪微叟 98  
重陽真人 25  
姚光泮 64  
姚廣孝 31  
俞正燮 8  
俞曲園 8  
秋月觀映 8  
胡古崖 31  
胡矩菴 123  
胡 澄 16  
胡應麟 75  
段玉裁 149

· 明代道教正一派 ·

李獻章	149, 153	58, 59, 60, 61, 62, 63, 64, 77,
汪天泰	122	78, 79, 81, 97, 100, 105, 125,
吳全節	82	138, 139, 156, 173, 176
吳伯理	98	明成祖 13, 27, 31, 32, 37, 63,
吳宗玄	123	81, 104, 122, 133, 137, 138,
吳廷舉	138	139, 173, 174, 175, 177
吳尚禮	124	明成觀 82
吳曾	45	明孝宗 14, 38, 47, 57, 61, 77,
吳從善	82	138, 156
吳葆和	124	明武宗 38, 77, 105, 138
吳猷	78	明思宗 39, 47, 60, 62, 82, 173
吳筠	8	175
吳榮曾	8, 131	明宣宗 13, 14, 16, 37, 61, 63,
吳襄	61	82, 104, 105, 138, 173
吳繼祖	31, 123	明英宗 14, 15, 28, 38, 46, 47,
八 劃		
明太祖	3, 12, 15, 16, 23, 37,	175
	48, 53, 57, 59, 61, 63, 69, 76,	
	78, 96, 97, 99, 104, 105, 137,	
	138, 140, 148, 157, 173, 182	
明仁宗	57, 123, 173, 174	明神宗 14, 29, 48, 57, 64, 78,
明光宗	173, 181	82
明世宗	14, 16, 38, 47, 56, 57,	明惠帝 13, 173, 181
		明景帝 14, 16, 61, 104, 138,
		156, 173
		明憲宗 14, 38, 45, 47, 57, 58,

·索引·

朱元璋	9,11,12,13,23,24, 59,99,105,137,157,182	何允名	122
朱宸濠	78,79,97	何景明	10
朱國禎	129	何喬遠	28
朱善成	122	何濤曙	99
吉定文	122	呂公	23
吉岡義豐	1	呂元素	148
江清	63	余永壽	100
任自垣	6,31,32	沈德符	46,176
安慶	63	廷克匡	122
七 割		杜光庭	148
宋仁宗	10,45,76	李文瑛	63
宋玉	149	李元溢	98
宋度宗	80	李自成	174
宋真宗	10	李孜省	59
宋高宗	10	李伯芳	123
宋神宗	10,76	李宗老	98
宋理宗	2,76,80	李東陽	59
宋寧宗	10,76	李保純	98
宋德芳	27	李幽巖	31
宋濂	12,16	李時中	31
宋徽宗	2,10,36,45,70,76,	李琦	64
		李循祖	122
		李偉	59
		李嗣仙	98

· 明代道教正一派 ·

王一中	31, 122	99, 103, 105, 122, 123, 124,
王太初	70	125, 129, 130, 134, 135, 136,
王正億	64	137, 138, 139, 140, 145, 146,
王 長	134	148, 149, 150, 152, 153, 156,
王弇州	136	174, 181, 182, 183
王時佐	99, 123, 124	正一教主 2, 11, 12
王紹通	100	正一觀 80
王 莽	130, 131, 138	玄天玉虛宮 31, 32
王嗣宗	122	玄武神 31
王 樞	129	玄 教 1, 5
王襲明	98	仙源觀 81
方定相	124	北真觀 63
方南翔	98	尼 山 63, 182
方繩楠	9	司馬承禎 8
孔 子	146, 181	申元之 8
公孫敖	23	瓦 刺 174
毛州禎	122	
丘道顯	37	

五 劃

正一派 1, 2,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22, 23, 24, 30, 36,  
37, 43, 44, 46, 47, 64, 69, 70,  
75, 76, 78, 82, 91, 96, 97, 98,

全 真 1, 105, 129  
老 子 3  
至道宮 81  
冲虛至道宮 82  
西斗大聖帝君 146, 152  
朱文吉 100

六 劃

# 索引

## 三 劃

- 上清正一宮 76  
上清派 1  
上清觀 14, 27, 39, 57, 76  
三山符籙 11, 137  
三宮道院 81  
三清觀 82  
大上清正一萬壽宮 76  
大上清宮 28, 75, 76, 77, 78,  
81, 97, 98, 99, 123, 182  
大真人府 78, 79, 97, 98, 99,  
100, 182  
大華蓋山 173, 176  
大聖南巖宮 31, 32  
大嶽太和山 22, 31, 32, 122,  
176  
乃心祖 122
- ## 四 劃
- 太一 1

- 太上老君 1, 2, 7, 8, 9, 44, 134,  
150  
太平道 1, 132, 150  
太玄紫霄宮 31, 32  
太清玄元 1, 9  
天目山 176  
天帝神師 1, 8  
天師道 1, 2  
五斗米道 1, 2  
元太宗 27  
元仁宗 11, 76, 82  
元世祖 10, 11, 15, 27, 36, 45,  
46, 53, 76  
元成宗 2, 11, 76, 137  
元武宗 53, 82  
元明善 4  
元英宗 76  
元泰定帝 11  
元順帝 11, 59, 76, 80, 137,  
139, 182  
元憲宗 27



du Maître Céleste. Il avait certainement entendu parler des pouvoirs d'exorcisme du Maître et voulait s'en servir. Aussi, sachant que la secte était bien établie dans la région, il voulait obtenir l'appui politique de l'homme qui la dirigeait. Il est évident que la secte et son Maître ont pu garder leur influence grâce aux priviléges que leur avaient concédés les Ming.

Vrai, lui accordant en même temps le deuxième rang de l'empire qui désormais serait héréditaire. A partir des Ming, les artifaits héréditaires du Maître, qui jusqu'ici avaient été le sceau, l'épée, et les écritures talismaniques, serait déterminés par l'empereur. Par conséquent, tous les privilèges ( rang, terres etc. ) du Maître Céleste furent établis pendant les Ming.

Dans le troisième chapitre, l'auteur décrit la construction et organisation des temples, et la communauté des moines. Les frais de construction des temples, qui étaient très élevés, étaient fournis en grand partie par l'empereur. La plupart des temples étaient situés en Jiāngnán (江南), et surtout sur le Mont Lónghǔ (龍虎山) dans la Province de Jiāngxī (江西). Les moines, en partie célibataires, étaient pour la plupart de Jiāngnán, ce qui souligne l'importance de cette région dans l'évolution de la secte.

Le quatrième chapitre porte sur les écritures talismaniques et le calendrier d'activités de la secte, leurs origines et leur évolution, aussi bien que les activités du Maître Céleste sous les Ming. De nombreuses célébrations de la secte dataient de l'époque précédent à la fondation du taoïsme, tandis que les écritures talismaniques trouvent leur origine dans l'époque de Zhāng Dàolíng. C'étaient les longues traditions de la secte qui lui gagnèrent la bienveillance de l'empereur et la foi du peuple.

Le cinquième chapitre décrit l'évolution de la Secte Orthodoxe Unitaire, et explique le lien entre son destin et la volonté de l'empereur. Lorsque Zhū Yuánzhāng (朱元璋) occupa Jiāngnán à la fin de la Dynastie des Yuán, ce ne fut par hasard qu'il sollicita les services

Zhuang Hongyi (Chuang Hung-I) 莊宏誼  
ETUDE SUR LA SECTE ORTHODOXE  
UNITAIRE DU TAOISME  
(ABSTRACT)

Créée à la fin de la Dynastie des Han par le Maître Céleste Fondateur Zhang Dàolìng (祖天師張道陵) il y a 1.500 ans, la Secte Orthodoxe Unitaire (正一派) est la secte taoïste existante la plus ancienne, et représente le point de départ de l'auteur dans ses recherches du taoïsme. Les empereurs des Ming ayant favorisé le Maître Céleste en lui confiant la tâche de disséminer le taoïsme, c'était précisément à cette époque où la secte arriva à son apogée. Le but de cette thèse est de décrire l'histoire de la secte à cette époque, compilant des informations sur les rites, les moines, et les temples de la secte, aussi bien que sur le Maître Céleste qui en assurait la cohésion.

La version originale de cette thèse comprend environ 120.000 caractères chinois, divisés en cinq chapitres.

Dans le premier chapitre, l'auteur explique ses motivations et la portée de ses recherches. Ensuite, il explique de façon succincte les origines et l'évolution du nom de la secte.

. Le deuxième chapitre traite de la signification et l'évolution de la position de Maître Céleste et les priviléges que lui accordait la cour. Un rang impérial fut octroyé au Maître Céleste pour la première fois sous les Tang. L'empereur puis fonda la Dynastie des Ming remplaça son titre par celui d'Homme

原书缺页221-末